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Shu Yu Civilian Pharmacy Corp., Ltd.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0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534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及其女儿李晓晗、其他亲属李文琴、刘继娟、李晓辉、刘天甲、高茹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秦光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承诺：自其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吴爱华、孟鹏、张久恒、房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孟鹏、张久恒、房芳承诺：在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房芳承诺：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

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具体的分红计划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2）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及其女儿李晓晗、其他亲属李文琴、刘继娟、李晓辉、刘天甲、高茹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秦光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承诺：自其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吴爱华、孟鹏、张久恒、房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孟鹏、张久恒、房芳承诺：在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房芳承诺：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适用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

（1）在符合届时回购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票或不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或不回购股票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公司单次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 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 在公司因法律、法规等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5) 如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关敦促措施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其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通过增持的方式代其履行承诺。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

（4）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函。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由交易方协商确定，且应不低于回购时的二

级市场价格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在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支付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承诺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发行人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发行人律师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就该等赔偿事宜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评估机构承诺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李文杰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秦光霞、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

（1）减持条件

不违反本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减持数量

在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数量的 25%；在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减

持股份的办理将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制度执行。

（4）转让价格

本承诺人减持时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承诺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限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5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

力和盈利能力，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积极稳妥地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并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采取多种措施提升盈利能力

采购方面，公司借助其规模扩张优势，提升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积极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直采比例，以获得更加优惠的药品采购价格；产品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和优化商品结构，并利用其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提高自有和代理品牌销售比重，以进一步提升门店经营毛利率；营销方面，公司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丰富网上销售模式，不断拓展零售渠道，以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信息化水平和连锁管理技术，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其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致歉。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八、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李文杰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且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期间内，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控股股东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控股股东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向受损失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李文杰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所做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接受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该期间内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以下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医药零售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连锁化率较低，呈现出多、小、散的竞争格局。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409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29,224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4,514 家，连锁化率约为 50.52%。同时，行业内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已逐步形成，该类企业展开了大量的并购重组，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山东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2015 年以来，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食药监总局等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政策法规，取消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完善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修改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除外）。行业管理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公司门店无法获得医保定点资格，药品价格水平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区域业务集中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392 家门店，零售业务的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山东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水平和习惯、经营竞争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其他同行业企业进入该区域市场引起过度竞争，或该区域市场消费者消费能力趋于饱和，需求增长速度减缓，将会对公司整体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 50%以上。

（四）持续拓展业务引致的风险

公司营销网络集中于山东省内，公司主要通过新设直营门店和并购两种方式稳定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门店数量分别为 243 家、199 家、384 家及 181 家。

大规模新设直营门店对公司的品牌、选址、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人员培训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可能出现因管理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因素，使新开门店难以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此外，若拟拓展区域因消费能力不足、对公司品牌认同度低、商业环境较差等因素导致新拓展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负面影响。

通过并购拓展业务，若公司未能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者在并购后续整合过程中出现业务整合困难、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商品品类不符合当地消费习惯等情况，有可能导致并购绩效远低于公司管理层预期。此外，医药零售行业目前正处于整合并购阶段，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也在寻找通过并购扩大业务规模的契机，由于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合适的并购标的企业，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的速度。

（五）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且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共租赁 1,377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因素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商业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影响门店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租赁物业的产权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面积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87	3.66	15.71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02	3.21	13.80
小计	389	6.87	29.51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4	5.90	25.36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93	9.21	39.58
小计	917	15.11	64.93
本项合计	1,306	21.98	94.44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0	0.32	1.38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1	0.97	4.18
本项合计	71	1.29	5.56
三、合计	1,377	23.27	100.00

尽管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对于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房屋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3.46 万元、12,242.43 万元、19,688.84 万元和 19,688.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10.21%、10.56%和 8.80%。若公司并购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甚至出现亏损。

目 录

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
二、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0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0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3
六、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6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八、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0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以下风险	21
第一节 释义	30
一、基本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6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公司基本情况.....	37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政策风险.....	49
三、经营风险.....	49
四、财务风险.....	52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3
六、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致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	8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8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8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8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	130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0
十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6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36
三、行业发展现状.....	139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0
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54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82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90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190
九、信息系统技术.....	207
十、公司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209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0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3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13
二、同业竞争.....	21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6
四、关联交易.....	217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221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22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协议、所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2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0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5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252
五、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5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1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3
四、分部信息.....	294
五、税项.....	294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95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98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298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99
十一、股份支付.....	299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99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00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302
十五、验资情况.....	30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0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349
四、公司的资本支出分析.....	351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5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352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5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35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7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357
二、业务发展计划.....	35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361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3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36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6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6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3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83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8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8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88
二、重大合同.....	388
三、对外担保.....	389
四、重大诉讼事项.....	38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1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403
一、备查文件.....	403
二、文件查阅地址.....	40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漱玉股份、股份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有限	指	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济南漱玉保健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药业	指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安漱玉	指	泰安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漱玉	指	烟台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聊城漱玉	指	聊城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州漱玉	指	德州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芜漱玉	指	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营漱玉	指	东营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宁漱玉	指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临沂漱玉	指	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临沂康源嘉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源嘉友	指	临沂康源嘉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益生堂	指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潍坊漱玉	指	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淄博漱玉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平民超市	指	济南平民超市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漱玉咨询	指	济南漱玉平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漱玉策划	指	济南漱玉平民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枣庄漱玉	指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漱玉	指	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喜雨	指	山东喜雨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照漱玉	指	日照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菏泽漱玉	指	菏泽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康医药	指	山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甄冠电子	指	山东漱玉甄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泊云利华	指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漱玉换能	指	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颐和天泉	指	济南颐和天泉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恒德百姓	指	济南恒德百姓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千泉湖商贸	指	济南千泉湖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漱玉仓储	指	济南漱玉平民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泊云利康	指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泊云利华担任普通合伙人
泊云利民	指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泊云利康控股子公司
北京泊云利民	指	北京泊云利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泊云利民全资子公司
德州康杰	指	德州康杰药业有限公司，系德州漱玉全资子公司
鲁和医药	指	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百医药	指	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山东药业参股公司

金通药店	指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黑龙江一辰	指	黑龙江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哈尔滨一辰	指	哈尔滨百年一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辽宁施福堂	指	辽宁施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沈阳利安德	指	沈阳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辽阳一明	指	辽阳市一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青岛紫光	指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河南中惠民	指	河南中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微语医疗	指	深圳微语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东营鹤华	指	东营鹤华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益生堂参股公司
思瑞健康	指	深圳市思瑞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泊云利康参股公司
山东顺能	指	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漱玉展览馆	指	济南市漱玉平民健康文化展览馆，系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鹤华学校	指	山东鹤华职业培训学校，系山东药业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漱玉锦云	指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漱玉通成	指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漱玉锦阳	指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公司股东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御风药业	指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兖州市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祥润贸易	指	济南祥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易道前海	指	深圳市易道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渤溢新天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通华泰	指	山东康通华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博澜药业	指	东营博澜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寿光康华	指	寿光市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咸林	指	淄博咸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康杰药房	指	胜利油田康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康杰众康	指	胜利油田康杰众康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康杰瑞康	指	胜利油田康杰瑞康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康杰宾泰	指	胜利油田康杰宾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莱芜凤城	指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颐卜生	指	潍坊颐卜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青岛康杰	指	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天和堂	指	淄博天和堂百汇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济宁鹤源	指	济宁鹤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枣庄天赐	指	枣庄市天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枣庄市薛城区天赐药品有限公司
枣庄峰康	指	枣庄市峰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青岛宏泰	指	青岛宏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康复之家	指	济南康复之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济南健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泰安龙潭	指	泰安市龙潭大药店有限公司

张店三康	指	张店三康药店
淄博瑞和堂	指	淄博瑞和堂医药有限公司
同景堂	指	山东同景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投资	指	济南诚源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百联盟	指	湖南中百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泰祥医药	指	山东泰祥医药有限公司
联谊诊所	指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联谊诊所，已更名为泰安市泰山区众泰诊所
大弘康生物	指	深圳市大弘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心堂	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27.SZ）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939.SH）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883.SH）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33.SH）
GSP 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ERP	指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它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SAP	指	SystemsApplicationsandProductsinDataProcessing 的缩写，一种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同时 SAP 也是开发该软件的企业名称，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化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
G3 系统	指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医药流通管理系统
B2C	指	BusinessstoCustomer（商对客）
O2O	指	OnlinetoOffline（线上到线下）
医药零售行业	指	医药流通行业子行业，作为药品零售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药品的零售经营活动
Wind 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信息数据库
首营品种	指	本企业首次采购的药品
首营企业	指	采购药品时，与本企业首次发生供需关系的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
连锁化率	指	行业内零售连锁企业下属门店数/行业内零售门店总数
医保门店	指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DTP 药房	指	Direct To Patient 的简称，指患者在医院开具处方后直接在零售药房购买药品的一种业务模式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u Yu Civilian Pharmac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秦光霞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1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36,480万元

公司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邮政编码：250100

电话：0531-81901708

传真：0531-81901708

公司网站：www.shuyupingmin.com

电子邮箱：sypmdm@sypm.cn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食品、小包装食盐、畜牧盐、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

许可范围内的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医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图书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非专控农副产品的销售；市场调研；健康保健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保健服务；打印复印；国内广告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概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业务，坚持直营连锁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除威海市和菏泽市以外的山东省其他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392 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 899 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菏泽地区设置子公司并拓展门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在由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历年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上，公司排名“2015-2016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13 位，2016-2017 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12 位，2017-2018 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9 位；由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21 世纪药店》报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评选活动中，公司排名 2015-2016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第 14 位，2016-2017 年综合实力排名第 12 位，2017-2018 年综合实力排名第 10 位。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48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文杰	境内自然人股	14,256.00	39.08
2	秦光霞	境内自然人股	7,344.00	20.13
3	漱玉锦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560.00	12.50
4	漱玉通成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840.00	10.53
5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408.00	9.34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607.88	4.41
7	漱玉锦阳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440.00	3.95
8	道兴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4.12	0.07
合计			36,480.0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14,256.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9.08%；李文杰控制的漱玉锦云持有公司 4,56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2.50%；李文杰控制的漱玉通成持有公司 3,84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53%；上述股份合计为 22,656.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2.11%。

李文杰先生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部分。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20495号），财务指标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65,980.19	137,816.88	83,731.51	68,289.71
非流动资产	57,733.99	48,567.21	36,123.50	19,708.42
资产总计	223,714.18	186,384.08	119,855.01	87,998.13
流动负债	97,643.77	111,317.13	79,263.98	57,480.22
非流动负债	6,203.95	8,056.75	1,345.74	1,390.90
负债合计	103,847.72	119,373.89	80,609.72	58,87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259.98	66,525.02	38,590.93	28,90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66.46	67,010.20	39,245.29	29,127.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7,289.02	247,567.12	194,318.69	156,599.87
营业利润	9,844.68	16,338.44	12,664.45	6,130.85
利润总额	10,021.83	16,684.68	12,901.87	6,320.79
净利润	6,948.26	11,350.90	8,990.68	3,00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4.95	11,851.09	9,201.88	3,25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4.52	10,888.44	8,932.48	3,062.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24	19,315.11	10,656.68	13,33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0.84	-21,740.02	-20,570.19	-11,93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7.38	19,177.29	7,047.31	4,56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89.78	16,752.38	-2,866.20	5,969.1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70	1.24	1.06	1.19
速动比率	1.00	0.63	0.49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6%	47.52%	50.28%	46.8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42%	64.05%	67.26%	66.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1.77%	2.83%	4.98%	6.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商誉账面价值之和占净资产的比例	18.19%	32.21%	36.17%	30.31%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2	19.98	21.26	20.24
存货周转率（次）	1.34	2.91	3.51	3.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91.95	21,701.24	16,211.74	9,156.39
利息保障倍数	534.48	31.62	315.55	68.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1.40	0.81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2	1.22	-0.22	0.46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0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元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证书	环评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227.00	45,227.0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12-52-03-0526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7011200002115）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004.90	6,004.9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12-65-03-0447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7011200001991）
合计		51,231.90	51,231.90	-	-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0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股票登记费等约【】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秦光霞
联系人：李强
电话：0531-81901708
传真：0531-819017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陈春芳、马家烈
项目协办人：姜红霞
项目组人员：仓勇、刘景涛、于晨光、姜晓真、宋来欣、姜涛、郭佳鑫、俞越
电话：010-59013886
传真：010-59013800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王家水、于佳鑫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四）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居忠、朱广超、迟文洲

电话：0531-58691080

传真：0531-58691079

（五）验资机构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居忠、朱广超

电话：0531-58691080

传真：0531-58691079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许益闻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六）资产评估机构：

1、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2315 室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健、陈淑梅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谭正祥、陈小兵
电话：025-84711605
传真：025-8471474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161100001817013077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医药零售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连锁化率较低，呈现出多、小、散的竞争格局。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409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29,224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4,514 家，连锁化率约为 50.52%。同时，行业内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已逐步形成，该类企业展开了大量的并购重组，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山东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消费者购药习惯改变风险

我国近年来电子商务平台的普及和第三方配送服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部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给予线下零售行业一定的冲击。公司已经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的相关资格，但公司当前仍以线下零售为主，报告期内，线上平台收入占零售收入的比重仅分别为 1.93%、1.43%、1.27%及 1.43%。若消费者未来网上购药的比例进一步增加，则可能会影响传统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线下销售业务造成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虽然药品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从而影响对药品及健康相

关商品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7 年 GDP 增幅为 6.9%，略高于 2016 年 6.7% 的增幅。若国内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消费者对未来收入的信心受到影响，致使购买力和消费需求相对减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2015 年以来，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食药监总局等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政策法规，取消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完善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修改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除外）。行业管理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公司门店无法获得医保定点资格，药品价格水平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区域业务集中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392 家门店，零售业务的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山东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水平和习惯、经营竞争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其他同行业企业进入该区域市场引起过度竞争，或该区域市场消费者消费能力趋于饱和，需求增长速度减缓，将会对公司整体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 50% 以上。

（二）持续拓展业务引致的风险

公司营销网络集中于山东省内，公司主要通过新设直营门店和并购两种方式稳定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门店数量分别为 243 家、199 家、384 家及 181 家。

大规模新设直营门店对公司的品牌、选址、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人员培训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可能出现因管理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因素，使新开门店难以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此外，若拟拓展区域因消费能力不足、对公司品牌认同度低、商业环境较差等因素导致新拓展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负面影响。

通过并购拓展业务，若公司未能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者在并购后续整合过程中出现业务整合困难、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商品品类不符合当地消费习惯等情况，有可能导致并购绩效远低于公司管理层预期。此外，医药零售行业目前正处于整合并购阶段，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也在寻找通过并购扩大业务规模的契机，由于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合适的并购标的企业，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的速度。

（三）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且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共租赁 1,377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因素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商业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影响门店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租赁物业的产权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面积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87	3.66	15.71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02	3.21	13.80
小计	389	6.87	29.51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4	5.90	25.36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93	9.21	39.58
小计	917	15.11	64.93
本项合计	1,306	21.98	94.44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0	0.32	1.38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1	0.97	4.18
本项合计	71	1.29	5.56
三、合计	1,377	23.27	100.00

尽管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对于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房屋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风险。

（四）租赁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分别为 26,550.06 万元、32,180.41 万元、42,518.70 万元及 23,408.95 万元，门店租赁支出分别为 9,305.75 万元、11,080.29 万元、14,977.90 万元及 8,581.50 万元，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0%、22.26%、23.22%及 23.30%。若未来人工成本和租金仍呈上涨态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在药品的生产、采购、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可能出现因各种公司无法控制的偶发因素而引发的药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如果出现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情况，则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 B2C、O2O 两种模式开展电子商务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具有成熟的信息系统，对互联网运营模式有深刻理解。如果公司无法向消费者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电子商务服务，或者无法适应电子商务竞争环境，可能导致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无法达到业绩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

四、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3.46 万元、12,242.43 万元、19,688.84 万元和 19,688.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10.21%、10.56%和 8.80%。若公司并购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甚至出现亏损。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零售行业特点，公司日常销售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伴随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现金结算的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属门店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但仍可能存在因门店在现金收取、归集、保管和支出等环节由于操作不当、个人疏忽等因素造成现金账实不符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98.20 万元、43,525.32 万元、64,183.41 万元及 64,848.8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1%、51.98%、46.57%及 39.07%。伴随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可能会持续扩大。若出现部分商品滞销、价格下降、临近效期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对该部分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四）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更加密切，部分供应商与公司签署陈列等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的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3,933.12 万元、6,354.09 万元、8,526.08 万元及 4,284.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3.27%、3.44%及

3.12%。如果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下降，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分期分批建设，且新开门店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后才能达到成熟门店盈利水平，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先生，控制公司发行前 62.11%的股份，并任本公司董事长。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李文杰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致的风险

公司零售连锁门店直接面向不同地域的消费者，且多数门店位于客流量较为密集的地段。在日常经营中各门店要接待大量顾客，存在出现突发事件而影响门店日常经营的风险。

此外，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公司采购、仓储、配送及销售等业务的开展，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u Yu Civilian Pharmacy Corp., Ltd.

注册资本：36,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光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邮政编码：250100

电话：0531-81901708

传真：0531-81901708

互联网网址：www.shuyupingmin.com

电子邮箱：sypmdm@syp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依据漱玉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漱玉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

额为 1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漱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漱玉有限净资产为 333,960,937.21 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瑞评估受漱玉有限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就漱玉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漱玉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43,387.3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漱玉有限整体变更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 年 11 月 12 日，漱玉股份取得了山东省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05882496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李文杰、秦光霞、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文杰	境内自然人	5,940.00	45.69
2	秦光霞	境内自然人	3,060.00	23.54
3	漱玉锦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	13.85
4	漱玉通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	12.31
5	漱玉锦阳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	4.61
合计			13,00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持股 5% 以上的发起人为自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合伙企业漱玉锦云、漱玉通成。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李文杰、秦光霞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漱玉锦云、漱玉通成、健康投资等三家企业的股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漱玉锦云、漱玉通成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与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由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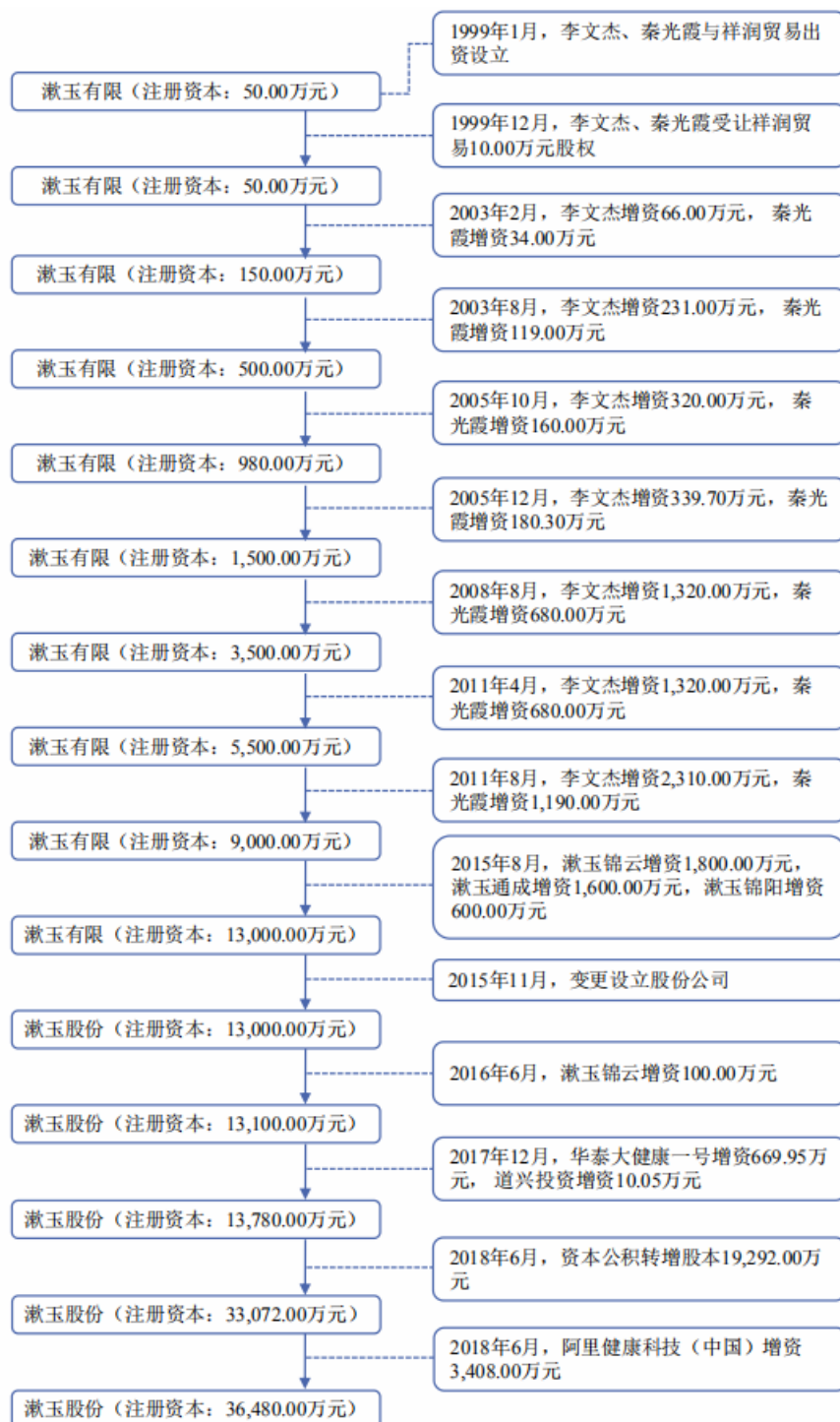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各主要发起人在经营方面与公司的关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漱玉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9年1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漱玉有限设立于1999年1月21日，由李文杰、秦光霞和祥润贸易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

1999年1月19日，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衡会二验字[1999]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1月19日，漱玉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999年1月21日，漱玉有限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1800087）。漱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30.00	60.00
2	秦光霞	10.00	20.00
3	祥润贸易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199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8日，祥润贸易与李文杰、秦光霞签订《关于股东转让出资决议》，约定祥润贸易撤出股东会，并将其出资10万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李文杰3.3万元、秦光霞6.7万元。

1999年12月8日，漱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申请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漱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33.30	66.60
2	秦光霞	16.70	33.40
合计		50.00	100.00

3、2003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1月1日，漱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66.00万元，

秦光霞以货币出资 34.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

2003 年 2 月 12 日，山东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3]正华会四内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12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 66.00 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 34.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2 月 13 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99.30	66.20
2	秦光霞	50.70	33.80
合计		150.00	100.00

4、200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1 日，漱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 231.00 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 119.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

2003 年 8 月 8 日，山东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3]正华会四内验字第 1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8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 231.00 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 119.00 万元，合计 3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8 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330.30	66.06
2	秦光霞	169.70	33.94
合计		500.00	100.00

5、2005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16 日，漱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8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 320.00 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

2005 年 10 月 17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05]第 1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17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 320.00 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 160.00 万元，合计 48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0 月 18 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650.30	66.36
2	秦光霞	329.70	33.64
合计		980.00	100.00

6、200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8 日，漱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 339.70 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 180.3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

2005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05]第 1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 339.70 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 180.30 万元，合计 5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29 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990.00	66.00
2	秦光霞	510.00	34.00
合计		1,500.00	100.00

7、2008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08年8月10日，漱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1,320.00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68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

2008年8月27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08]第0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27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1,320.00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680.00万元，合计2,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29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2,310.00	66.00
2	秦光霞	1,190.00	34.00
合计		3,500.00	100.00

8、2011年4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3月15日，漱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1,320.00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68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

2011年4月1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11]第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1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1,320.00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680.00万元，合计2,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3,630.00	66.00
2	秦光霞	1,870.00	34.00
合计		5,500.00	100.00

9、2011年8月，第七次增资

2011年8月5日，漱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2,310.00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1,19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

2011年8月19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11]第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19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2,310.00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1,190.00万元，合计3,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22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66.00
2	秦光霞	3,060.00	34.00
合计		9,000.00	100.00

10、2015年8月，第八次增资

2015年8月26日，漱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中，漱玉锦云以6,3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漱玉通成以5,6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漱玉锦阳以2,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5元/1元出资。

2015年8月28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15]第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8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0.00万元。

2015年8月27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45.69
2	秦光霞	3,060.00	23.54
3	漱玉锦云	1,800.00	13.85
4	漱玉通成	1,600.00	12.31
5	漱玉锦阳	600.00	4.61
合计		1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11、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

12、2016年6月，第九次增资

2016年6月24日，漱玉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3,1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由漱玉锦云以货币出资480.0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4.80元/股。

2016年6月28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5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7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00.00万元，实收资本13,100.00万元。

2016年6月27日，漱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45.34
2	秦光霞	3,060.00	23.36
3	漱玉锦云	1,900.00	14.50
4	漱玉通成	1,600.00	12.22
5	漱玉锦阳	600.00	4.58
合计		13,100.00	100.00

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等情况，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13、2017年12月，第十次增资

2017年12月22日，漱玉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3,78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680.00万元中，华泰大健康一号以16,748.7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9.95万元，道兴投资以251.2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5.00元/股。

2017年12月28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21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8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0.00万元，实收资本13,780.00万元。

2017年12月28日，漱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43.11
2	秦光霞	3,060.00	22.21
3	漱玉锦云	1,900.00	13.79
4	漱玉通成	1,600.00	11.61
5	华泰大健康一号	669.95	4.86
6	漱玉锦阳	600.00	4.35
7	道兴投资	10.05	0.07
合计		13,780.00	100.00

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14、2018年6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8年5月26日，漱玉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

股东每股转增 1.4 股，共计转增 19,29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072 万股。

2018 年 6 月 13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3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72.00 万元，实收资本 33,072.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1 日，漱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14,256.00	43.11
2	秦光霞	7,344.00	22.21
3	漱玉锦云	4,560.00	13.79
4	漱玉通成	3,840.00	11.61
5	华泰大健康一号	1,607.88	4.86
6	漱玉锦阳	1,440.00	4.35
7	道兴投资	24.12	0.07
合计		33,072.00	100.00

15、2018 年 6 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23 日，漱玉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6,48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408.00 万元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国）以 45,440.00 万元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3.33 元/股。

2018 年 6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3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8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48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漱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2	秦光霞	7,344.00	20.13
3	漱玉锦云	4,560.00	12.50
4	漱玉通成	3,840.00	10.53

5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3,408.00	9.34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607.88	4.41
7	漱玉锦阳	1,440.00	3.95
8	道兴投资	24.12	0.07
合 计		36,480.00	100.00

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16、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薪资、分红款、家庭积累、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企业自有资金，其出资方式符合出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漱玉有限设立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业务整合、发展需要，公司于2011年以来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收购。经过历次收购，山东药业、泰安漱玉、颐和天泉、临沂漱玉、益生堂等5家企业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德州康杰成为德州漱玉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还通过购买康通华泰等18家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方式扩展业务，上述收购经营性资产的转移过户、人员转移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上述收购分为三种类型：① 消除关联交易，增强业务完整性。发行人收购李文杰、秦光霞持有的山东药业100%股权属于此类型。②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能够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及覆盖面，提升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发行人收购李文杰、秦光霞持有的泰安漱玉51%股权属于此类型。③ 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及覆盖面，提升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其他股权收购和购买行为均属于此类型。

1、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收购企业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及“（二）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况”。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同一/非同一控制	支付对价 (万元)	评估情况(万元)	
							评估值	与对价差异
1	2011年11月	漱玉有限	李文杰	山东药业66%股权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310.00	未评估, 转让方为公司主要股东, 按投资成本作为对价依据	/
		漱玉有限	秦光霞	山东药业34%股权		1,190.00		/
2	2011年10月	漱玉有限	李文杰	泰安漱玉34%股权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102.00	未评估, 转让方为公司主要股东, 按投资成本作为对价依据	/
		漱玉有限	秦光霞	泰安漱玉17%股权		51.00		/
3	2014年3月	漱玉有限	王建文	颐 and 天泉65.9%股权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13.18	未评估, 颐 and 天泉2013年设立且体量较小, 以投资成本作为支付对价	/
		漱玉有限	韩翠梅	颐 and 天泉34.1%股权		6.82		/
4	2013年11月	漱玉有限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临沂漱玉60%股权	股权收购, 未涉及企业合并	2,400.00	2015年追溯评估 3,150*60%=1,890.00	510.00
	2014年4月	漱玉有限	萧(肖)卫生	临沂漱玉40%股权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600.00	/	/
5	2015年8月	漱玉有限	张伟峰等23个自然人	益生堂100%股权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7,469.63	7,535.26	-65.63
6	2017年12月	德州漱玉	赵莉、张涌	德州康杰100%股权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5.00	未评估, 德州康杰于2017年2月设立且体量较小, 以投资成本作为支付对价	/

2、经营性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支付对价（万元）			评估情况（万元）	
					资产及门店 转让费	存货 （含税）	合计	资产及门店转让 费评估值	与对价 差异
1	2014年6月	聊城漱玉	康通华泰	57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742.95	1,859.43	3,602.38	3,419.84[注2]	182.54
2	2016年4月	益生堂	博澜药业	6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306.00	52.13	358.13	300.00	6.00
3	2016年8月	漱玉股份	淄博咸林	18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340.00	225.40	1,565.40	960.00	380.00
4	2016年8月	益生堂	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	23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5,656.00	419.30	6,075.30	5,656.00	-
5	2016年9月	潍坊漱玉	寿光康华	14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928.00	350.29	1,278.29	984.00	-56.00
6	2016年11月	莱芜漱玉	莱芜凤城	14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518.40	190.66	709.06	518.00	0.40
7	2016年12月	潍坊漱玉	颐卜生	9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500.00	213.58	1,713.58	1,500.00	-
8	2017年1月	青岛漱玉	青岛康杰	50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3,590.00	1,215.79	4,805.79	3,617.00	-27.00
9	2017年3月	漱玉股份	淄博天和堂	19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580.00	227.69	1,807.69	1,500.27	79.73
10	2017年4月	济宁漱玉	济宁鹤源	9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600.00	91.72	691.72	550.57	49.43
11	2017年6月	枣庄漱玉	枣庄天赐	16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510.00	208.61	718.61	510.05	-0.05
12	2017年6月	枣庄漱玉	枣庄峰康	25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600.00	352.17	1,952.17	1,602.26	-2.26
13	2017年7月	青岛漱玉	青岛宏泰	70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4,967.00	890.54	5,857.54	4,864.11	102.89
14	2017年8月	漱玉股份	康复之家	1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3.16	10.35	23.51	金额小，未评估	/
15	2018年2月	泰安漱玉	泰安龙潭	2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60.00	21.41	281.41	金额小，未评估	/
16	2018年6月	淄博漱玉	张店三康	1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80.00	24.23	204.23	金额小，未评估	/
17	2018年7月	淄博漱玉	淄博瑞和堂	2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10.00	8.17	118.17	金额小，未评估	/
18	2018年8月	菏泽漱玉	同景堂	6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53.88	106.91	260.79	金额小，未评估	/

除收购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外，其他资产性收购时存货均未评估，交易双方以系统切换日存货盘点数量及双方采购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含税）入账价值；2014年聊城漱玉收购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时未经评估，后期对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与存货进行了追溯评估，上表中差异系支付对价总额与评估值的差异。

（1）收购康通华泰的经营性资产

① 康通华泰基本情况

康通华泰成立于2003年4月28日，收购前注册资本869.50万元，注册地为临清市新开街144号，法定代表人张华，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康通华泰已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② 收购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4年5月16日，聊城漱玉与康通华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57家门店资产、业务及其他资产，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由商品存货价款、固定资产价款、门店转让费三部分组成，其中：商品存货款以双方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固定资产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款，门店转让费不超过1,300.00万元。

2014年5月31日，聊城漱玉与康通华泰签署《商品存货价款的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存货不含税交易价格为1,624.06万元，含税价格为1,892.53万元。后经双方协商，调减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存货33.10万元，存货实际交易价格为1,859.43万元。

2014年5月31日，聊城漱玉与康通华泰签署《门店转让费价款的补充协议》，经交易沟通确认，确定门店转让费为1,300.00万元。

2015年10月21日，聊城漱玉与康通华泰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上述门店的固定资产。根据中瑞评估2015年10月2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99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门店固定资产评估值为442.95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442.95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康通华泰的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3,602.38 万元。

2014 年收购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09B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与存货的评估值为 3,419.84 万元。

（2）收购博澜药业经营性资产

① 博澜药业基本情况

博澜药业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市河口区海宁路以西河聚路以南河安小区，法定代表人刘美红，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博澜药业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6 年 4 月 26 日，益生堂与博澜药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6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94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300.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00.0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相关税费 6.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益生堂与博澜药业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52.13 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博澜药业的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358.13 万元。

（3）收购淄博咸林经营性资产

① 淄博咸林基本情况

淄博咸林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67 号，法定代表人朱敏，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淄博咸林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6年6月22日，漱玉股份与淄博咸林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18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84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960.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340.00万元。

2016年7月31日，漱玉股份与淄博咸林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266.18万元。后经双方协商，调减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存货40.78万元，存货实际交易价格为225.40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淄博咸林的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1,565.40万元。

（4）收购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① 康杰药房、康杰宾泰、康杰瑞康、康杰众康基本情况

康杰药房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收购前注册资本435.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118号，法定代表人赵维圣，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康杰宾泰成立于2012年1月30日，收购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118号沿街商品房1号，法定代表人赵维圣，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为康杰药房的全资子公司。

康杰瑞康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收购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汾河路365号2幢112-113，法定代表人赵维圣，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为康杰药房的全资子公司。

康杰众康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收购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市东营区燕山路488号488-3488-3-4，法定代表人赵维圣，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为康杰药房的全资子公司。

② 收购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6年8月15日，益生堂分别与康杰药房、康杰宾泰、康杰瑞康、康杰众康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23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2016年8月1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

第 0093 号、第 0095 号、第 0096 号及第 009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5,656.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656.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1 日，交易各方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419.30 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6,075.30 万元。

（5）收购寿光康华经营性资产

① 寿光康华基本情况

寿光康华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寿光市稻田镇政府驻地农行对面，法定代表人杨新后，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寿光康华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6 年 6 月 21 日，潍坊漱玉与寿光康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14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7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984.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928.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0 日，潍坊漱玉与寿光康华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359.03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调减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存货 8.74 万元，存货实际交易价格为 350.29 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寿光康华的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1,278.29 万元。

（6）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

① 莱芜凤城基本情况

莱芜凤城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为莱芜高新区汶河大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秦峰，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17日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其持有的14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2016年11月1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25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518.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18.40万元。

2016年11月21日，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173.37万元。2017年3月7日，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了《补充协议》，依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对转让存货的增值税额进行了调整，调增存货转让价格17.29万元，存货实际交易价格为190.66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709.06万元。

（7）收购颐卜生经营性资产

① 颐卜生基本情况

颐卜生成立于2005年4月21日，收购前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为潍坊高新区桐荫街268号，法定代表人韩刚，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颐卜生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6年12月12日，潍坊漱玉与颐卜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9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2016年11月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24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1,500.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500.00万元。

2016年12月21日，潍坊漱玉与颐卜生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218.12万元。后经双方协商，调减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存货4.54万元，存货实际交易价格为213.58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颐卜生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1,713.58万元。

（8）收购青岛康杰经营性资产

① 青岛康杰基本情况

青岛康杰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南区江苏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徐武宏，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青岛康杰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7 年 1 月 19 日，青岛漱玉与青岛康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50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134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3,617.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59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1 日，青岛漱玉与青岛康杰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1,215.79 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青岛康杰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4,805.79 万元。

（9）收购淄博天和堂经营性资产

① 淄博天和堂基本情况

淄博天和堂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注册地为淄川区淄城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孙希平，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淄博天和堂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7 年 2 月 10 日，漱玉股份与淄博天和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19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7]第 14B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1,500.27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58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漱玉股份与淄博天和堂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242.09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调减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存货 14.40 万元，存货实际交易价格为 227.69 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淄博天和堂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1,807.69 万元。

（10）收购济宁鹤源经营性资产

① 济宁鹤源基本情况

济宁鹤源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济宁市澳门路东 10 号，法定代表人康宪花，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济宁鹤源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7 年 4 月 12 日，济宁漱玉与济宁鹤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9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0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550.57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5 日，济宁漱玉与济宁鹤源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96.67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调减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存货 4.95 万元，存货实际交易价格为 91.72 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济宁鹤源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691.72 万元。

（11）收购枣庄天赐经营性资产

① 枣庄天赐基本情况

枣庄天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为枣庄高新区祁连山路（家兴花园小区门市房），法定代表人房万青，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枣庄天赐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7 年 6 月 3 日，枣庄漱玉与枣庄天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16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0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510.0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

价格为 51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枣庄漱玉与枣庄天赐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208.61 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枣庄天赐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718.61 万元。

（12）收购枣庄峰康经营性资产

① 枣庄峰康基本情况

枣庄峰康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峰城区桃花路，法定代表人陈大磊，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枣庄峰康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7 年 6 月 3 日，枣庄漱玉与枣庄峰康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25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0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1,602.26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6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枣庄漱玉与枣庄峰康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352.17 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枣庄峰康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1,952.17 万元。

（13）收购青岛宏泰经营性资产

① 青岛宏泰基本情况

青岛宏泰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8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平度市青岛路 752 号办公楼二楼，法定代表人张志民，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青岛宏泰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7 年 7 月 19 日，青岛漱玉与青岛宏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70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

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05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4,864.11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967.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青岛漱玉与青岛宏泰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890.54 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青岛宏泰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5,857.54 万元。

（14）收购康复之家经营性资产

① 康复之家基本情况

康复之家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一区 1 号楼 1005，法定代表人池兵，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康复之家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7 年 7 月 10 日，漱玉股份、康复之家（2017 年 8 月 30 日更名为济南健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德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康复之家大药房有限公司之股东）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康复之家持有的 1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3.16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较小，未评估。

2017 年 9 月 8 日，漱玉股份与济南健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10.35 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康复之家合计支付对价 23.51 万元。

（15）收购泰安龙潭经营性资产

① 泰安龙潭基本情况

泰安龙潭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为泰安市龙潭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赵鹏，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泰安龙潭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8年1月17日，泰安漱玉与泰安龙潭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2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260.0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较小，未评估。

2018年2月23日，泰安漱玉与泰安龙潭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21.41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泰安龙潭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为281.41万元。

（16）收购张店三康经营性资产

① 张店三康基本情况

张店三康成立于2005年4月27日，收购前为个体工商户，注册地为张店中心路4号，负责人为刘顺志，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张店三康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与张店三康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张店三康持有的1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80.0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较小，未评估。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与张店三康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24.23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张店三康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204.23万元。

（17）收购淄博瑞和堂经营性资产

① 淄博瑞和堂基本情况

淄博瑞和堂成立于2018年1月24日，收购前注册资本为2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路13号，法定代表人为郑秀梅，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淄博瑞和堂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淄博瑞和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淄博瑞和堂持有的2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10.0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较小，未评估。

2018年7月19日，发行人与淄博瑞和堂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8.17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淄博瑞和堂经营性资产合计对价118.17万元。

（18）收购同景堂经营性资产

① 同景堂基本情况

同景堂成立于2017年7月12日，收购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九为蓝谷·国际总部J区J2房，法定代表人为晁岱超，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② 收购同景堂经营性资产过程

2018年8月17日，菏泽漱玉与同景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同景堂持有的6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53.88万元。本次交易金额较小，未评估。

2018年8月17日，菏泽漱玉与同景堂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106.91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同景堂经营性资产合计对价260.79万元。

3、报告期内重组的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事项，被收购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年份	项 目	资产总额与收购对价孰高值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5年度	益生堂	7,469.63	10,246.80	243.41
	合 计	7,469.63	10,246.80	243.41
	发行人	87,998.13	156,599.87	6,320.79
	占 比	8.49%	6.54%	3.85%
2016年度	博澜药业	358.13	818.75	-235.07

收购年份	项 目	资产总额与收购对价孰高值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寿光康华	1,283.32	2,394.25	74.64
	淄博咸林	1,606.18	2,186.57	-40.91
	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	6,075.30	5,376.47	378.37
	莱芜凤城	709.06	891.43	2.33
	颐卜生	1,718.12	2,587.54	-95.65
	合 计	11,750.11	14,255.01	455.34
	发行人	119,855.01	194,318.69	12,901.87
	占 比	9.80%	7.34%	3.53%
2017 年度	青岛康杰	4,805.79	7,597.64	-64.40
	淄博天和堂	1,822.09	2,313.52	206.16
	济宁鹤源	691.72	1,066.84	-173.47
	枣庄天赐	718.61	1,065.72	-34.21
	枣庄峰康	1,952.17	2,799.12	131.55
	青岛宏泰	5,857.54	7,448.63	-416.94
	康复之家	23.51	376.82	-69.41
	合 计	15,871.43	22,668.29	337.71
	发行人	186,384.08	247,567.12	16,684.68
占 比	8.52%	9.16%	2.02%	
2018 年 1-6 月	泰安龙潭	281.41	75.33	1.45
	张店三康	204.23	665.11	34.22
	合 计	485.64	740.44	35.67
	发行人	223,714.18	137,289.02	10,021.83
	占 比	0.22%	0.54%	0.36%

注 1：康杰众康的利润总额系根据康杰药房、康杰宾泰、康杰瑞康平均利润率计算所得；青岛康杰财务数据系根据其经审计的 2016 年 1-10 月数据全年化后计算所得；淄博天和堂财务数据系根据其经审计的 2016 年 1-11 月数据全年化后计算所得；青岛宏泰财务数据系根据其经审计的 2016 年 1-10 月数据全年化后计算所得；康复之家、泰安龙潭、张店三康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重组标的的财务数据均经山东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 2：出于谨慎考虑，亏损重组标的的利润总额在合计时按零值计算。

上述被收购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与公司相比相对较小，收购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亦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时间	增资金额 (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报告名称及报告号
1	1999-01-19	50.00	李文杰、秦光霞、祥润贸易	货币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中衡会二验字[1999]第 009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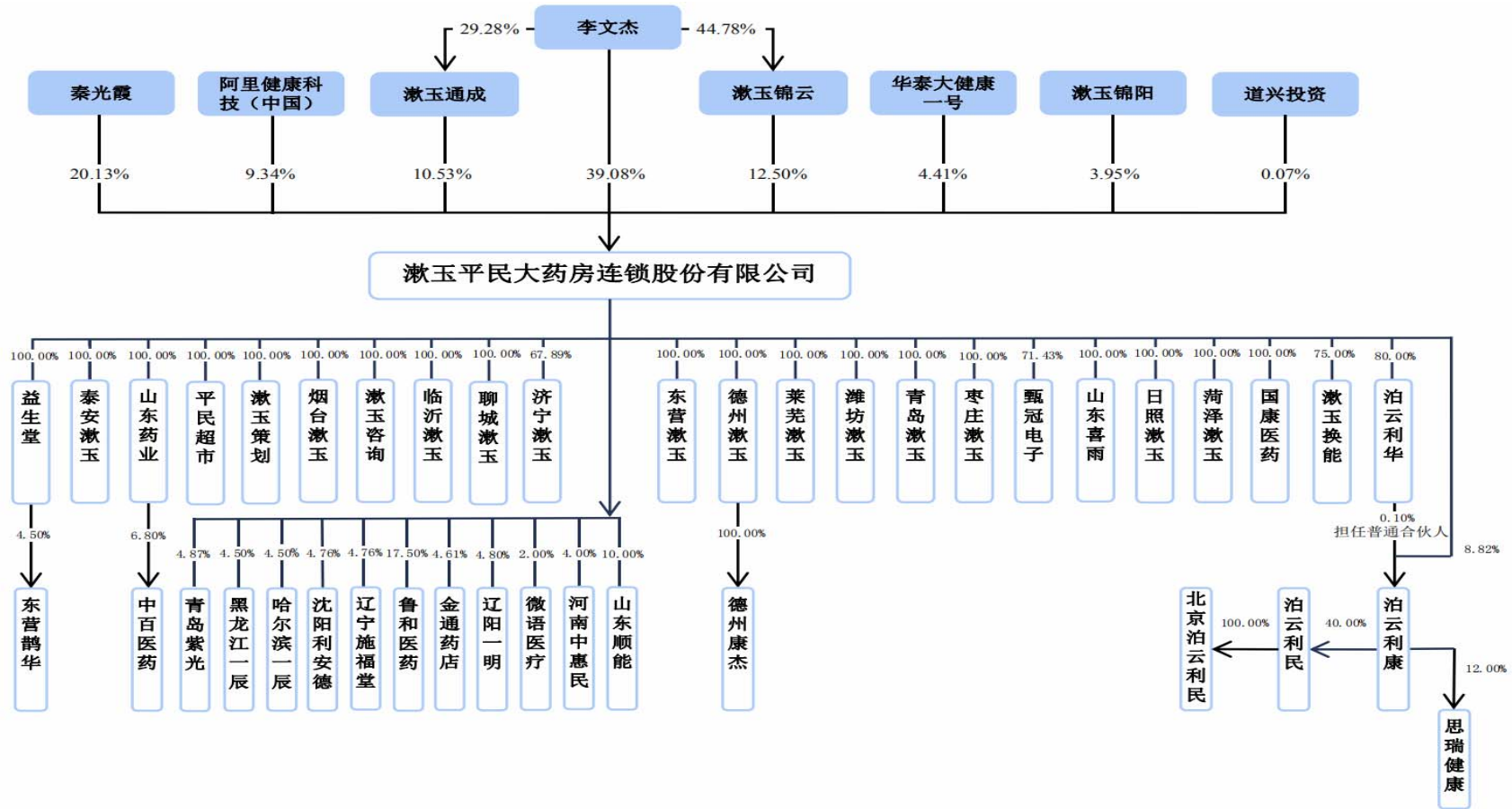
2	2003-02-12	100.00	李文杰、秦光霞	货币	山东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正华会四内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
3	2003-08-08	350.00	李文杰、秦光霞	货币	山东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正华会四内验字第175号《验资报告》
4	2005-10-17	480.00	李文杰、秦光霞	货币	山东实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鲁实信验字[2005]第130号《验资报告》
5	2005-12-28	520.00	李文杰、秦光霞	货币	山东实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鲁实信验字[2005]第169号《验资报告》
6	2008-08-27	2,000.00	李文杰、秦光霞	货币	山东实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鲁实信验字[2008]第080号《验资报告》
7	2011-04-01	2,000.00	李文杰、秦光霞	货币	山东实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鲁实信验字[2011]第032号《验资报告》
8	2011-08-19	3,500.00	李文杰、秦光霞	货币	山东实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鲁实信验字[2011]第075号《验资报告》
9	2015-08-28	4,000.00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	货币	山东实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鲁实信验字[2015]第018号《验资报告》
10	2015-11-11	/	/	整体变更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98号《验资报告》
11	2016-06-28	100.00	漱玉锦云	货币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591号《验资报告》
12	2016-09-20	/	/	/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53号《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
13	2017-12-28	680.00	华泰大健康一号、道兴投资	货币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2106号《验资报告》
14	2018-06-13	19,292.00	/	资本公积转增	天职国际	天职业字[2018]17321号《验资报告》
15	2018-06-29	3,408.00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货币	天职国际	天职业字[2018]17322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2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53号《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13,100.00万元，与《验资报告》及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一致。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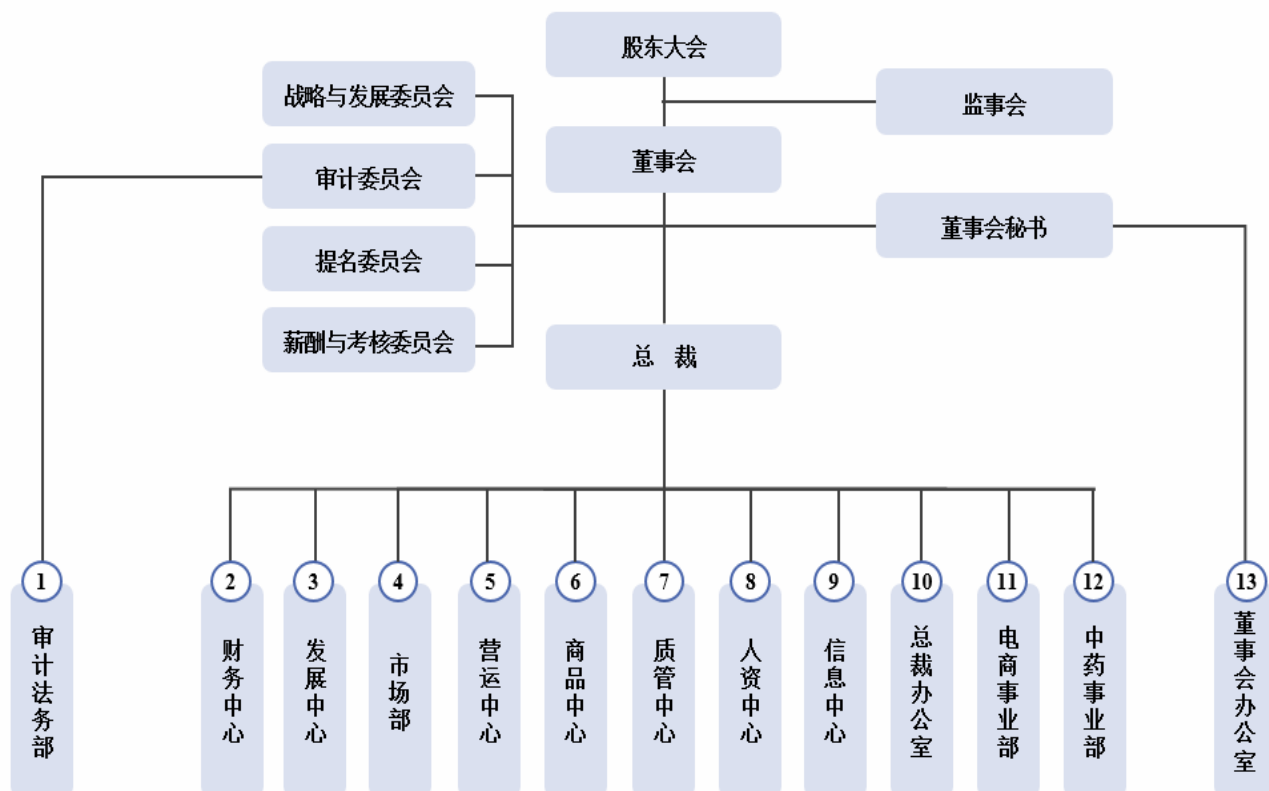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 法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及法务管理工作；建立审计、法务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对分子公司的常规审计以及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子公司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融资项目审计和风险评估；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和督导，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进行法律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合同进行审核；处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事项
2	财务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工作战略规划及管理制度体系；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资金计划及财务决算；组织制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跟踪落实；负责公司资金管理、风险控制、成本管理、筹资理财及税务筹划等工作
3	发展中心	负责战略性投资、并购重组等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后期投资效果评估；对公司拟定发展战略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负责对竞争对手经营模式、资源状况、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究；负责拓展规划管理、新市场开发管理、新店开发标准管理、工程装修施工管理
4	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实施企业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传播；负责制定大型促销活动策略和方案
5	营运中心	负责制定门店规范化营运制度、流程，并监督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実施和考核；负责各公司、门店经营指标的制定与分析；负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市场分析、销售策略规划及经营水平的提升与督导；制定和實施公司门店考核评估体系、顾客满意度分析及改进措施的跟进
6	商品中心	负责商品、采购管理的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商品预算、商品规划、价格策略、基本信息维护与管理；负责指导各分子公司商品、采购管理的一体化工作；负责公司商品开发和供应、成本优化和供应商管理、合同签订及执行
7	质管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搭建与运行，在公司内部具有质量裁决权；负责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制定、修订及贯彻执行；负责药品零售行业行政法规的宣贯与培训；负责质量纠纷、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处理；负责子公司GSP认证的规划、指导，对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8	人资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执行完善各项人事管理制度、流程；公司人才的招聘、薪酬福利与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管理；公司人工成本预算、控制与考核；负责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并组织实施，统筹公司各层级的培训课程开发及培训教材编写以及核心人才培训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各分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业务的指导与监督
9	信息中心	负责统筹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定公司的中长期信息技术战略；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实施和推广使用，编制相应的操作手册并负责培训；负责公司及各业务部门信息系统、网络硬件运行维护及信息安全
10	总裁	负责公司及分子公司管理标准化的建设与推进，建设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办公室	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管理；负责公司各项会议、文秘、档案、公章印鉴的保管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11	电商事业部	网上商城及 O2O 等项目的规划管理；售前、售后的客服管理；处理销售订单及监督运输；商品的营销策划及网站的策划编辑；指导门店的相关工作对接执行
12	中药事业部	制定及实施中药规范化管理流程制度，指导及监督各子公司的相关制度建设；起草公司中医药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并指导、督促各子公司实施；中药品类销售分析、点评、整改措施的确定及实施；制定门店中药品类陈列标准；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及考核
13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筹备及其他董事会事务；负责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工商变更报批；负责公司证券资料、档案的整理；公司上市后负责再融资方式的研究及具体融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实施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控制 23 家公司（另有 3 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1 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后注销），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 4 家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 14 家公司，其中山东药业、泊云利康和益生堂各参股 1 家公司。此外，发行人投资了漱玉展览馆、山东药业投资了鹊华学校，两家均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7-12-31/2017年度			2018-0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益生堂	2000-07-28	1,500.00	1,500.00	1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120-2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7,069.89	4,181.79	1,857.18	16,728.59	5,026.24	844.45
2	泰安漱玉	2004-09-21	300.00	300.00	100%	泰安市泰山区三友温泉路中段西南起第四套商品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4,223.69	1,440.46	543.22	4,737.92	1,681.62	241.16
3	山东药业	2007-12-25	7,000.00	7,000.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	药品、保健品及其他商品的批发	77,954.88	13,702.55	2,389.28	80,887.32	15,862.96	2,160.41
4	平民超市	2010-09-25	10.00	10.00	100%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贤文花园25号楼1单元101号	日用品零售	6.19	-91.43	0.01	6.20	-91.42	0.01
5	漱玉策划	2010-12-28	50.00	50.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漱玉平民物流园综合楼2层201-1	企业营销策划、广告业务等	737.15	731.02	36.64	715.20	709.69	-21.33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7-12-31/2017年度			2018-0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	烟台漱玉	2012-10-26	600.00	600.00	1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84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318.40	-324.69	158.53	2,417.41	-374.00	-49.31
7	漱玉咨询	2013-03-22	10.00	10.00	100%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121号楼第二层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等	33.10	30.13	-31.63	19.12	16.37	-13.76
8	临沂漱玉	2013-04-17	1,000.00	1,000.00	100%	临沂市兰山区工业大道与开阳路交汇处西北角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341.50	-1,462.12	937.12	2,153.70	-1,366.55	95.57
9	聊城漱玉	2014-03-10	1,500.00	1,500.00	100%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与黄山路交汇处荣富中心1003号商业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8,691.20	1,362.78	678.61	8,685.98	1,748.16	385.38
10	德州漱玉	2014-07-31	500.00	500.00	100%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向阳路213号昌奥国际2号楼1单元310-311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082.66	237.18	-33.92	1,071.53	150.83	-86.35
11	济宁漱玉	2014-09-26	1,500.00	1,500.00	67.89%	济宁市兖州区新苑小区8号楼南9号营业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722.83	-260.08	-412.77	2,880.30	-377.50	-117.42
12	东营	2014-12-15	1,000.00	1,000.00	1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	药品及健	1,170.46	-301.19	-19.72	1,189.19	-304.64	-3.45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7-12-31/2017年度			2018-0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漱玉					区北一路1076号	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3	莱芜漱玉	2015-03-13	200.00	200.00	100%	山东省莱芜高新区汶河大街16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198.77	-165.87	-144.90	1,201.10	-195.27	-29.40
14	潍坊漱玉	2016-06-21	500.00	500.00	10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以北新华路以东沿街商业楼第3、4号(二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3,334.31	-348.05	-466.06	2,999.75	-581.79	-233.74
15	泊云利华	2016-07-18	3.00	3.00	8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24层24052	技术服务	615.84	544.99	-410.05	747.24	720.27	-342.72
16	青岛漱玉	2017-01-13	1,000.00	1,000.00	1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广西路1号乙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2,478.42	925.47	-74.53	12,720.27	1,079.58	154.11
17	枣庄漱玉	2017-02-20	500.00	500.00	100%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振兴路231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3,414.44	-278.90	-778.90	3,031.54	-690.20	-411.30
18	甄冠电子	2018-01-08	420.00	0.00	71.43%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一楼101室	食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	-	-	-	-	-	-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7-12-31/2017年度			2018-0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	山东喜雨	2018-01-08	300.00	0.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一楼102室	健康咨询	-	-	-	-	-	-
20	日照漱玉	2018-05-10	1,000.00	200.00	1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泰安路小孙家村佳苑1号楼4号沿街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	-	-	-	-	-
21	菏泽漱玉	2018-07-27	500.00	300.00	100%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2059号九为蓝谷国际总部J区J2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	-	-	-	-	-
22	国康医药	2018-08-27	600.00	0.00	1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55号金融港D座1503-033室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	-	-	-	-	-
23	漱玉换能	2018-10-11	500.00	500.00	75.0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五楼501室	生物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等	-	-	-	-	-	-
24	恒德百姓（已注销）	2012-03-16	201.00	201.00	60%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东楼二层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	-	-	-	-	-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7-12-31/2017年度			2018-0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	颐和天泉（已注销）	2014-01-10	20.00	20.00	100%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39号智慧大厦9层906室F座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	-	-	-	-	-
26	千泉湖商贸（已注销）	2014-03-14	10.00	10.00	100%	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港府路8号	食品、化妆品及其他商品的零售	59.91	59.87	0.04	59.95	59.91	0.03
27	漱玉仓储（已注销）	2014-12-15	10.00	10.00	100%	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1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1号楼B座1707	仓储设备的销售	-	-	-	-	-	-

注1：除济宁漱玉、泊云利华、甄冠电子、漱玉换能和恒德百姓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济宁漱玉的少数股东为持股32.11%的御风药业，泊云利华的少数股东为持股20%的自然人邓劲光，甄冠电子的少数股东为持股28.57%的昌乐启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漱玉换能的少数股东为持股25%的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恒德百姓的少数股东为持股40%的自然人左磊。

注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上述控股子公司中，聊城漱玉、德州漱玉、莱芜漱玉、东营漱玉、平民超市、漱玉咨询、漱玉策划、潍坊漱玉、青岛漱玉、枣庄漱玉、山东喜雨、日照漱玉、菏泽漱玉、国康医药等 14 家企业均系由漱玉有限或漱玉股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漱玉换能系漱玉股份和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设立后该等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其他 12 家企业的历史沿革详见以下说明。

1、益生堂历史沿革

(1) 2000 年 7 月，益生堂前身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中心设立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中心设立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由苟建民、胡永亭、成光前等 20 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中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苟建民	18.00	18.00	11	郭晓萍	4.00	4.00
2	胡永亭	7.00	7.00	12	王庆霞	4.00	4.00
3	成光前	7.00	7.00	13	李艳华	4.00	4.00
4	刘秀华	4.00	4.00	14	高丽霞	4.00	4.00
5	王兰英	4.00	4.00	15	王容蓉	4.00	4.00
6	赵 莉	4.00	4.00	16	刘健红	4.00	4.00
7	张 恒	4.00	4.00	17	刘景秀	4.00	4.00
8	董 瑞	4.00	4.00	18	李 磊	4.00	4.00
9	刘 青	4.00	4.00	19	董雨婷	4.00	4.00
10	于少华	4.00	4.00	20	高花枝	4.00	4.00
合 计						100.00	100.00

(2) 2003 年 12 月，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中心改制并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中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苟建民将 1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锋；王兰英、赵莉、刘健红分别将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贾燕；张恒、刘青分别将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潘爱华；高花枝将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成光前；王庆霞、李艳华分别将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志明；刘景秀将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晓萍；高丽霞、刘秀华分别将 4.00 万元股权转让

给毕建强；董雨婷将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董瑞；李磊将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新刚；胡永亭将 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容蓉。

2003 年 11 月 27 日，股权转让当事人之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德会验字[2003]第 3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17 日，益生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益生堂股东会决议同意改制，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 1,008,113.00 元，其中 100.00 万元作为益生堂的注册资本，8,113.00 元转入公积金。

2003 年 12 月 23 日，益生堂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生堂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李 锋	18.00	18.00	7	毕建强	8.00	8.00
2	贾 燕	12.00	12.00	8	郭晓萍	8.00	8.00
3	王容蓉	11.00	11.00	9	董 瑞	8.00	8.00
4	成光前	11.00	11.00	10	于少华	4.00	4.00
5	张志明	8.00	8.00	11	赵新刚	4.00	4.00
6	潘爱华	8.00	8.00	合 计		100.00	100.00

(3) 2008 年 3 月，益生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 日，经益生堂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锋、成光前、潘爱华、张志明、于少华将所持益生堂全部股权转让给郭勇。

2008 年 3 月 20 日，益生堂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生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郭 勇	49.00	49.00	5	毕建强	8.00	8.00
2	贾 燕	12.00	12.00	6	董 瑞	8.00	8.00
3	王容蓉	11.00	11.00	7	赵新刚	4.00	4.00
4	郭晓萍	8.00	8.00	合 计		100.00	100.00

（4）2010年5月，益生堂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0日，经益生堂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勇将其持有的49.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牟旭峰，毕建强将其持有的8.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顺房，董瑞将其持有的8.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英东。

2010年5月27日，益生堂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生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牟旭峰	49.00	49.00	5	成顺房	8.00	8.00
2	贾燕	12.00	12.00	6	王英东	8.00	8.00
3	王容蓉	11.00	11.00	7	赵新刚	4.00	4.00
4	郭晓萍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1年9月，益生堂第一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5日，经益生堂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英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1.00万元、2.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勇、张光茹，牟旭峰分别将其所持有的20.00万元、10.00万元、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华、苟建民、郭勇，王容蓉分别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元、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东池、张光茹，贾燕将其持有的7.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勇，成顺房将其持有的3.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勇，郭晓萍将其持有的8.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勇。

2011年9月6日，益生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68.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68.00万元中，王桂兰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王恩芝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张光茹以货币出资2.00万元、郭振山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刘影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赵宝轩以货币出资14.00万元、于仁茂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王岩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宋林林以货币出资13.50万元、刘红梅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曲美芹以货币出资17.00万元、赵延安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张志文以货币出资16.50万元、李兆华以货币出资8.00万元、赵新刚以货币出资7.00万元。

2011年9月20日，东营金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友验字[2011]第B102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20日，益生堂已收到李兆华、赵延安、张志文、赵新刚、郭振山、刘影、曲美芹、刘红梅、王岩、宋林林、张光茹、赵宝轩、于仁茂、王恩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6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3日，益生堂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益生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郭勇	23.00	8.58	13	赵延安	10.50	3.92
2	李志华	20.00	7.46	14	王桂兰	10.00	3.73
3	郭振山	18.00	6.72	15	王恩芝	10.00	3.73
4	曲美芹	17.00	6.34	16	王东池	10.00	3.73
5	张志文	16.50	6.16	17	苟建民	10.00	3.73
6	牟旭峰	15.00	5.60	18	李兆华	8.00	2.99
7	赵宝轩	14.00	5.22	19	张光茹	5.00	1.87
8	宋林林	13.50	5.04	20	王英东	5.00	1.87
9	于仁茂	12.50	4.66	21	王岩	5.00	1.87
10	刘影	12.00	4.48	22	贾燕	5.00	1.87
11	刘红梅	12.00	4.48	23	成顺房	5.00	1.87
12	赵新刚	11.00	4.10	合计		268.00	100.00

益生堂本次增资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刘影等12名股东为197名自然人代持156.00万元出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1	刘影	陈芳	0.50	100	曲美芹	张树峰	2.00
2		郑凯	0.50	101		赵伟	2.00
3		姜文新	0.50	102		郭娜	0.50
4		宋盛林	0.50	103		郭延华	0.50
5		刘秀华	0.50	104		王晓萍	0.50
6		房春生	0.50	105		杨振风	0.50
7		刘天海	0.50	106		李维国	2.00
8		白伟	0.50	107		石振艳	0.50
9		刘景艳	0.50	108		武景城	2.00
10		成玲艳	0.50	109		王永龙	2.00
11		林凤玲	2.00	110		高丽霞	2.00
12		薛玉荣	0.50	111		高丽英	0.50
13	王树蕊	0.50	112	张伟峰	郭勇	2.0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14		张立华	0.50	113		程方林	2.00		
15		唐慧艳	0.50	114		宋忠勇	2.00		
16		聂秀珍	0.50	115		张海云	0.50		
17		耿丽艳	0.50	116		耿礼彬	0.50		
18	李杰辉	郭振山	2.00	117		赵树江	2.00		
19		陈 强	2.00	118		刘伟明	2.00		
20		张海波	0.50	119		张玉荣	0.50		
21		丁秀莲	0.50	120		孙艳红	0.50		
22		郭爱华	0.50	121		王敬梅	0.50		
23		盖志红	0.50	122		武兆君	0.50		
24		孙佃海	0.50	123		王庆文	2.00		
25		曹桂杰	0.50	124		宋防震	2.00		
26		季学红	0.50	125		时 美	2.00		
27		吴秀江	0.50	126		张春山	0.50		
28		郭 新	0.50	127		曹广霞	0.50		
29		刘景秀	2.00	128		宋建红	0.50		
30		刘景刚	0.50	129		张海宁	0.50		
31		李 敏	0.50	130		崔爱霞	0.50		
32		李新兵	0.50	131		桑福军	0.50		
33		徐 敏	0.50	132		孙钦会	0.50		
34		毛怀华	2.00	133		张志文	徐庆花	0.50	
35		宁振星	0.50	134			张金华	1.00	
36		刘 峰	0.50	135			王 涛	1.00	
37		马振奎	0.50	136			高花枝	0.50	
38		张国香	0.50	137			孙月红	0.50	
39		陆玉双	0.50	138			张 南	0.50	
40		李艳华	0.50	139			徐春玲	1.00	
41		赵延安	翟瑞良	1.00			140	宋卫杰	0.50
42			张 恒	0.50			141	宋 平	1.00
43			刘 青	1.00			142	赵增文	0.50
44			张建利	0.50			143	刘建红	1.00
45			王文艳	0.50			144	刘兆花	1.00
46	盖尧丽		0.50	145	董雨婷		0.50		
47	孙华伟		1.00	146	郭金霞		1.00		
48	李秀云		0.50	147	夏广程		1.00		
49	赵明国		1.00	148	闫顺华		0.50		
50	王 莉		0.50	149	高 霞	1.00			
51	李月红		1.00	150	张 敏	0.50			
52	闫春娥		0.50	151	王庆霞	0.50			
53	陈志峰		0.50	152	张元礼	0.50			
54	徐秀珍		0.50	153	张 丹	0.5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55	初雪飞	娄峰	2.00	154	刘红梅	王花兰	0.50		
56		熊杰	2.00	155		王霞	0.50		
57		王芳	0.50	156		赵平	0.50		
58		于英强	0.50	157		李洁	0.50		
59		李秀翠	0.50	158		温秀荣	1.00		
60		范燕	0.50	159		王容蓉	0.50		
61		李玉斌	0.50	160		刘立智	0.50		
62		宋林林	2.50	161		王学霞	0.50		
63		王秀英	0.50	162		路致芬	1.00		
64		柳经纬	0.50	163		曲晓珍	0.50		
65		崔国强	0.50	164		王兰英	0.50		
66		王博	0.50	165		田凤美	0.50		
67		张红岩	0.50	166		王建荣	1.00		
68		端成	0.50	167		刘延芳	0.50		
69		苏立柱	0.50	168		崔炳霞	0.50		
70		李海舰	0.50	169		李尊萍	0.50		
71		张文英	于仁茂	2.00		170	赵新刚	董瑞	1.00
72			丁北航	0.50		171		倪伟	0.50
73			张松	0.50		172		贾静	1.00
74			徐连飞	2.00		173		雷方	1.00
75	张晋生		2.00	174	李光晶	0.50			
76	贾桂芝		0.50	175	庞瑞华	1.00			
77	张金萍		0.50	176	苏华	0.50			
78	李志霞		0.50	177	刘丁丁	0.50			
79	陈秀泉		0.50	178	刘云光	0.50			
80	苟增科		0.50	179	赵莉	0.50			
81	仇惠荣		0.50	180	赵菲菲	0.50			
82	王庆春		0.50	181	宗岩	0.50			
83	苏雪芹		0.50	182	李华兰	0.50			
84	吴玉华		0.50	183	郭晓红	1.00			
85	苟英民		0.50	184	侯永菊	0.50			
86	李兆华	李俊辉	0.50	185	曹永青	聂冬梅	1.00		
87		王先忠	0.50	186		耿金宝	0.50		
88		张建民	0.50	187		赵宝轩	2.00		
89		郭晓萍	0.50	188		宋云玲	0.50		
90		崔德文	0.50	189		王登祥	0.50		
91		汪武生	0.50	190		魏广田	0.50		
92		张仲平	0.50	191		张洪林	0.50		
93		陈喜富	0.50	192		刘乐军	0.50		
94		赵崇严	0.50	193		张杰	2.00		
95		耿润浩	0.50	194		杨金明	2.0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96		宁新风	0.50	195		孙维坤	2.50
97		杨新萍	0.50	196		丁丽洁	0.50
98		张福春	0.50	197		陈宗洛	2.00
99		李志芬	0.50	合 计			156.00

(6) 2014年6月，益生堂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9日，益生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73.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苟建民以货币认缴。

2014年6月20日，益生堂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益生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郭勇	23.00	8.42	13	赵新刚	11.00	4.03
2	李志华	20.00	7.33	14	赵延安	10.50	3.85
3	郭振山	18.00	6.59	15	王桂兰	10.00	3.66
4	曲美芹	17.00	6.23	16	王恩芝	10.00	3.66
5	张志文	16.50	6.04	17	王东池	10.00	3.66
6	牟旭峰	15.00	5.49	18	李兆华	8.00	2.93
7	苟建民	15.00	5.49	19	张光茹	5.00	1.83
8	赵宝轩	14.00	5.13	20	王英东	5.00	1.83
9	宋林林	13.50	4.95	21	王岩	5.00	1.83
10	于仁茂	12.50	4.58	22	贾燕	5.00	1.83
11	刘影	12.00	4.40	23	成顺房	5.00	1.83
12	刘红梅	12.00	4.40	合 计		273.00	100.00

(7) 2015年8月，益生堂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1日，经益生堂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勇将其所持有的23.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伟峰，李志华将其所持有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艳华，郭振山将其所持有的18.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杰辉，苟建民将其所持有的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魏广田，赵宝轩将其所持有的1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曹永青，宋林林将其所持有的13.50万元股权转让给初雪飞，于仁茂将其所持有的12.5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文英，王桂兰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曹桂杰，王恩芝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振星，王东池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登祥。

2015年8月20日，益生堂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生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张伟峰	23.00	8.42	13	赵新刚	11.00	4.03
2	李艳华	20.00	7.33	14	赵延安	10.50	3.85
3	李杰辉	18.00	6.59	15	曹桂杰	10.00	3.66
4	曲美芹	17.00	6.23	16	宁振星	10.00	3.66
5	张志文	16.50	6.04	17	王登祥	10.00	3.66
6	牟旭峰	15.00	5.49	18	李兆华	8.00	2.93
7	魏广田	15.00	5.49	19	张光茹	5.00	1.83
8	曹永青	14.00	5.13	20	王英东	5.00	1.83
9	初雪飞	13.50	4.95	21	王岩	5.00	1.83
10	张文英	12.50	4.58	22	贾燕	5.00	1.83
11	刘影	12.00	4.40	23	成顺房	5.00	1.83
12	刘红梅	12.00	4.40	合计		273.00	100.00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1日，经益生堂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益生堂现有股东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漱玉有限。

根据中瑞评估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9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益生堂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7,535.2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7,469.63万元。

2015年8月25日，益生堂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生堂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2017年5月，益生堂第三次增资

2017年3月3日，益生堂股东漱玉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将益生堂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27.00万元全部由漱玉股份认缴。

2017年5月5日，东营大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东恒会验字[2017]第1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4日，益生堂已收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1,22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5月12日，益生堂完成工商变更。

自此次增资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益生堂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泰安漱玉历史沿革

(1) 2004年9月，泰安漱玉设立

泰安漱玉设立于2004年9月21日，由张桂荣、李文杰和秦光霞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泰安漱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桂荣	147.00	49.00
2	李文杰	102.00	34.00
3	秦光霞	51.00	17.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05年12月，泰安漱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日，经泰安漱玉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张桂荣与周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桂荣以147.00万元将其所持泰安漱玉147.0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霞。

2005年12月2日，泰安漱玉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安漱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霞	147.00	49.00
2	李文杰	102.00	34.00
3	秦光霞	51.00	17.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1年11月，泰安漱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7日，经泰安漱玉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漱玉有限以102.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文杰持有的泰安漱玉34.00%的股权（出资额102.00万元），以51.00万元的价格受让秦光霞持有的泰安漱玉17.00%的股权（出资额51.00万元）。

2011年11月4日，泰安漱玉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安漱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有限	153.00	51.00
2	周霞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5年8月，泰安漱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日，周霞与漱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周霞所持股权比例与计价基础（泰安漱玉2014年净利润的4倍）的乘积计算确定转让价格为244.55万元。

2015年8月14日，泰安漱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8月18日，泰安漱玉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安漱玉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自此次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安漱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山东药业历史沿革

（1）2007年12月，山东药业设立

山东药业设立于2007年12月25日，由李文杰和秦光霞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山东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990.00	66.00
2	秦光霞	510.00	34.00
合计		1,500.00	100.00

（2）2008年9月，山东药业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17日，山东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1,320.00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68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

2008年9月19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验字[2008]第0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9月19日止，山东药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其中李文杰以货币增资1,320.00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增资680.00万元。

2008年9月24日，山东药业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山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2,310.00	66.00
2	秦光霞	1,190.00	34.00
合计		3,500.00	100.00

（3）2011年10月，山东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30日，山东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李文杰将其持有的山东药业66%的股权（出资额2,31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漱玉有限；同意原股东秦光霞将其持有的山东药业34%的股权（出资额1,19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漱玉有限。

2011年10月31日，李文杰、秦光霞分别与漱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每1.00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00元。

2011年11月10日，山东药业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山东药业成为漱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2017年4月，山东药业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17日，山东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漱玉股份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0元/1.00元出资。2017年4月18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验字[2017]第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18日，山东药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00万元。

2017年4月26日，山东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自此次增资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药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烟台漱玉历史沿革

（1）2012年10月，烟台漱玉设立

烟台漱玉设立于2012年10月26日，由漱玉有限和仲昭军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0万元。烟台漱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有限	402.00	67.00
2	仲昭军	198.00	33.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14年1月，烟台漱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5日，烟台漱玉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仲昭军将所持有的烟台漱玉198.0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月17日，烟台漱玉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漱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有限	402.00	67.00
2	烟台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33.00
合计		600.00	100.00

（3）2015年8月，烟台漱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日，经烟台漱玉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漱玉有限以198.00万元的价格收购烟台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烟台漱玉33.00%（出资额198.00万元）的股权。鉴于烟台漱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1.00元出资。

2015年8月24日，烟台漱玉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漱玉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自此次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烟台漱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临沂漱玉历史沿革

（1）2013年4月，临沂漱玉设立

康源嘉友（后更名为临沂漱玉）设立于2013年4月17日，由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肖功字、高涛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康源嘉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10.00	110.00	51.00
2	肖功字	456.70	56.70	45.67
3	高涛	33.30	33.30	3.33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 2013年5月，康源嘉友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3年5月16日，山东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乘验字[2013]第322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3年5月16日，康源嘉友已收到肖功字、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8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5月16日，康源嘉友完成工商变更。本期出资完成后，康源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肖功字	456.70	45.67
3	高涛	33.30	3.33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3年7月，康源嘉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9日，经康源嘉友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源嘉友51%的股权（出资额510.00万元）以5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萧（肖）卫生，高涛将其持有的康源嘉友3.33%的股权（出资额33.30万元）以3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萧（肖）卫生。

2013年7月24日，康源嘉友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康源嘉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萧（肖）卫生	543.30	54.33
2	肖功字	456.70	45.67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3年11月，康源嘉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日，经康源嘉友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萧（肖）卫生、肖功字分别将其持有的康源嘉友14.33%的股权（出资额143.30万元）、45.67%的股权（456.70万元出资）转让给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康源嘉友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源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萧（肖）卫生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3年11月，康源嘉友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日，康源嘉友、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漱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将持有康源嘉友60%的股权以人民币2,400.00万元转让给漱玉有限。根据天健兴业评估于2016年10月22日出具的《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09号），截至追溯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临沂漱玉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150.00万元。上述6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890.00万元。

2013年11月5日，康源嘉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1月13日，康源嘉友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源嘉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有限	600.00	60.00
2	萧（肖）卫生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4年3月，康源嘉友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日，康源嘉友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萧（肖）卫生将持有的康源嘉友全部股权转让给漱玉有限。

2014年3月6日，萧（肖）卫生与漱玉有限签署《协议书》，康源嘉友以4家门店资产作为代漱玉有限支付其收购萧（肖）卫生持有的康源嘉友40%的股权的对价。根据天健兴业评估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的《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已转让4家门店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07号），截至追溯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上述4家门店资产的评估值为600.00万元。

2014年4月16日，康源嘉友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源嘉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自此次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临沂漱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济宁漱玉历史沿革

(1) 2014年9月，济宁漱玉设立

济宁漱玉设立于2014年9月26日，由漱玉有限与御风药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漱玉有限以货币出资1,005.00万元，御风药业以房产出资495.00万元。

2015年10月16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核[2015]第134号《注册资本审核报告》，确认漱玉有限首次出资1,005.00万元已于2014年11月和12月分三笔出资到位。

济宁漱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有限	1,005.00	67.00
2	御风药业	495.00	33.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2015年9月，济宁漱玉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9月16日和2015年10月10日，经济宁漱玉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御风药业将其所持有的济宁漱玉0.89%的认缴权无偿转让给漱玉有限。

2015年10月12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验字[2015]第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2日，济宁漱玉收到股东缴纳出资495.00万元，其中漱玉有限以货币出资13.30万元，御风药业以实物出资481.7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12日，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015年9月22日，济宁漱玉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宁漱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有限	1,018.30	67.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御风药业	481.70	32.11
合计		1,500.00	100.00

自此次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济宁漱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7、泊云利华历史沿革

（1）2016年7月，泊云利华设立

泊云利华设立于2016年7月18日，由李文杰和邓劲光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泊云利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期限
1	李文杰	2.40	0.00	80.00	2046年05月24日
2	邓劲光	0.60	0.60	20.00	2046年05月24日
合计		3.00	0.60	100.00	

（2）2016年9月，泊云利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8日，经泊云利华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李文杰将其所持有的泊云利华2.40万元出资认缴权转让给漱玉股份。

2016年9月19日，泊云利华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泊云利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股份	2.40	80.00
2	邓劲光	0.60	20.00
合计		3.00	100.00

自此次股权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泊云利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8、甄冠电子历史沿革

（1）2018年1月，甄冠电子设立

甄冠电子设立于2018年1月8日，由漱玉股份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甄冠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期限
1	漱玉股份	300.00	100.00	2030年01月01日
合计		300.00	100.00	

（2）2018年8月，甄冠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14日，甄冠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全部由昌乐启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8年8月22日，甄冠电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甄冠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期限
1	漱玉股份	300.00	71.43	2030年01月01日
2	昌乐启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8.57	2030年01月01日
合计		420.00	100.00	

自此次增资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甄冠电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9、恒德百姓历史沿革

恒德百姓设立于2012年3月16日，由漱玉有限与自然人左磊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1.00万元。恒德百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有限	120.60	60.00
2	左磊	80.40	40.00
合计		201.00	100.00

2014年5月20日，恒德百姓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恒德百姓。2015年11月26日，恒德百姓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0、颐和天泉历史沿革

（1）2014年1月，颐和天泉设立

2013年1月7日，济南颐和天泉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分立协议》，采取存续式分立设立颐和天泉，新公司由王建文、韩翠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4年1月10日，颐和天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颐和天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文	13.18	65.90
2	韩翠梅	6.82	34.10
合计		20.00	100.00

（2）2014年3月，颐和天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7日，经颐和天泉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颐和天泉现有股东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漱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1.00元出资。

2014年3月28日，颐和天泉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颐和天泉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2015年12月，颐和天泉注销

2014年10月28日，颐和天泉作出股东决定注销颐和天泉。2015年12月15日，颐和天泉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1、千泉湖商贸历史沿革

千泉湖商贸设立于2014年3月14日，由漱玉有限以货币资金全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1.00万元。

2015年9月30日，千泉湖商贸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0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2015年12月21日，千泉湖商贸完成工商变更。

2018年10月26日，千泉湖商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2、漱玉仓储历史沿革

漱玉仓储设立于2014年12月15日，由漱玉有限以货币资金全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016年2月20日，漱玉仓储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2016年5月6日，漱玉仓储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5月4日，漱玉仓储作出股东会决定，注销漱玉仓储。2016年12月8日，漱玉仓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 间接控制企业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7-12-31/2017年度			2018-0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德州康杰	2017-2-8	100.00	5.00	德州漱玉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迎宾路59号金谷园小区吕家街1号营业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38.81	-52.50	-	78.00	-68.44	-15.95
2	泊云利康	2016-08-26	1,043.00	1,043.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担任普通合伙人,泊云利华持股0.1%,其他26名合伙人合计持股99.90%	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2号A座6534室	技术开发及咨询	415.60	394.60	-1.18	912.67	912.67	0.07
3	泊云利民	2016-09-29	1,000.00	1,000.00	泊云利康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康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其74%的表决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北京天马汇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楼401号	电子商务及信息咨询	604.32	558.20	-399.29	348.77	325.75	-232.45
4	北京泊云利民	2017-02-17	100.00	100.00	泊云利民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8幢3层3211室	科技推广服务	44.92	42.08	-7.92	21.47	18.41	-23.67

1、德州康杰

（1）德州康杰设立

德州康杰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由自然人赵莉、张涌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德州康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1	赵莉	950.00	2037年12月31日	95.00
2	张涌	50.00	2037年12月31日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德州康杰减少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3 日，德州康杰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2017 年 8 月 3 日，德州康杰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完成后，德州康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1	赵莉	95.00	2037年12月31日	95.00
2	张涌	5.00	2037年12月31日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德州康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赵莉、张涌和德州漱玉签署《转让协议》，赵莉、张涌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州康杰 95%和 5%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合计 5.00 万元）转让给德州漱玉，转让价格合计为 5.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9 日，德州康杰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州康杰成为德州漱玉全资子公司。

自此次股权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州康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泊云利康

（1）泊云利康设立

2016年8月26日，泊云利康由泊云利华、北京盛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等21位合伙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泊云利康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泊云利华	普通合伙人	1.00	0.24
2	北京盛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3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4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5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6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7	怀化怀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8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9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0	天津瑞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1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2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3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4	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5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6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7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8	漱玉股份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9	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20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21	齐丽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合计			421.00	100.00

(2) 合伙人及合伙份额调整

2016年12月20日，泊云利康全体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将合伙人及合伙份额调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泊云利华	普通合伙人	1.00	0.24
2	漱玉股份	有限合伙人	42.00	9.98
3	北京盛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4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5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6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7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8	怀化怀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9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0	天津瑞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1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3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4	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5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6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7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8	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19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20	齐 丽	有限合伙人	21.00	4.99
合 计			421.00	100.00

（3）合伙企业第一次增资

2017年11月30日，泊云利康全体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将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份额调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泊云利华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漱玉股份	有限合伙人	92.00	8.82
3	北京盛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4	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5	湖南养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6	天津瑞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7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8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9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10	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11	共青城共利天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12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13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14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15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16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17	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18	齐 丽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19	王 熙	有限合伙人	46.00	4.41
20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2.01
21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2.01
22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2.01
23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2.01
24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2.01
25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2.01
26	四川德仁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2.01
27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2.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43.00	100.00

自此次增资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泊云利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动。

3、泊云利民

(1) 泊云利民设立

2016年9月29日，泊云利民由泊云利康、邓劲光等4位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泊云利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泊云利康	400.00	40.00
2	邓劲光	340.00	34.00
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
4	北京天马汇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10月15日，泊云利康与邓劲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会中采用一致行动，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泊云利康的意见为准。

(2) 泊云利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31日，邓劲光与北京泊云回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泊云利民34%股权（对应340.00万元出资额）以3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泊云回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泊云利康与北京泊云回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会中采用一致行动，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泊云利康的意见为准。

2017年6月1日，泊云利民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泊云利民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泊云利康	400.00	40.00
2	北京泊云回龙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34.00
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
4	北京天马汇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泊云利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8日，北京泊云回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锦之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泊云利民5%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额）以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锦之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泊云利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2月23日，泊云利民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泊云利民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泊云利康	400.00	40.00
2	北京泊云回龙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29.00
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
4	北京天马汇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
5	江苏锦之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此次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泊云利民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北京泊云利民

2017年2月17日，泊云利民投资设立北京泊云利民。北京泊云利民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泊云利民全资持有。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三）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情况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0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青岛紫光	2002-04-04	1,971.00	1,971.00	公司持股 4.87%；西藏源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13%	青岛即墨市长江二路张家西城东村双龙工业园西侧第三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5,779.36	1,914.85	-121.72	12,321.73	3,962.86	-147.26
2	黑龙江一辰	2004-03-29	52.356	52.356	公司持股 4.50%；黑龙江省百年一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92.05%；鹤岗市共和堂投资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持股 0.41%；鹤岗市共生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持股 3.03%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 40 委育才路 52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3,826.88	1,734.29	677.42	3,499.35	1,757.11	108.00
3	哈尔滨一辰	2005-04-15	523.56	523.56	公司持股 4.50%；黑龙江省百年一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81.77%；哈尔滨市共生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有限合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440 号 2 层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161.45	1,520.95	128.59	2,257.12	1,560.25	39.30

					伙) 持股 13.73%									
4	沈阳利安德	2009-06-19	420.00	420.00	公司持股 4.76%；尹君持股 92.24%；尹秋芬持股 3.00%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澳门路 2-2 号 4 门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801.29	1,832.78	175.72	3,198.67	2,128.86	61.08	
5	辽宁施福堂	2010-06-23	525.00	125.00	公司持股 4.76%；夏殿山持股 57.14%；温丽娜持股 38.10%	抚顺市东洲区刘山二街 51#-1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3,602.75	2,048.52	634.20	4,175.59	2,656.50	345.81	
6	中百医药	2010-08-25	463.50	463.50	子公司山东药业持股 6.80%；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9.71%；其他 22 名股东持股 83.49%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3 栋 2309 房	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的投资和管理等	830.94	563.76	16.73	769.58	487.65	8.94	
7	鲁和医药	2010-12-22	1,220.00	1,220.00	公司持股 17.50%；潍坊金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3.50%；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3.50%；青岛医保城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50%；其他 14 名股东合计持股 42.00%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东单元 203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等	1,594.98	1,213.88	24.78	1,700.50	1,227.59	13.70	

8	金通 药店	2011-03-08	3,145.00	3,145.00	公司持股 4.61%；潍坊金通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54.73%；潍坊赛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24%；潍坊永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42%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和平路 3381 号 1 号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8,058.16	6,259.05	1,174.06	19,298.53	6,554.88	610.33
9	山东 顺能	2012-09-21	2,061.86	2,061.86	公司持股 10.00%，谢军持股 55.05%，济南顺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7.76%，郑欢持股 7.62%，其他 7 名股东合计持股 19.57%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117 号铭盛大厦 12 层	技术开发及营养健康咨询	1,406.49	854.43	20.30	1,338.04	823.85	-30.58
10	辽阳 一明	2012-12-05	625.00	53.00	公司持股 4.80%；隋显波持股 21.09%；詹恒明持股 19.60%；李奕澎持股 20.00%；康琦持股 14.91%；徐洪壁持股 19.60%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万隆花园 B 二期 12-8 网点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570.00	164.10	161.10	1,791.18	267.94	53.84
11	微语 医疗	2015-04-03	1,169.592	366.484	公司持股 2.00%；侯凤霞持股 34.94%；深圳协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21 号富林物流	医疗器械研发及销售	181.79	103.30	-332.14	1,066.98	884.59	-218.71

					13.90%；其他8名股东持有49.16%	大厦B栋一层111室								
12	东营 鹊华	2017-06-05	200.00	0.00	子公司益生堂参股4.50%；山东合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95.5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胜利花苑商品房	医药管理及健康管理咨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思瑞 健康	2017-08-17	113.64	13.64	孙公司泊云利康参股12.00%；林栋等其他4名股东合计持有88.0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区9栋A1座2908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	36.79	-452.77	-230.03	48.37	-702.79	-730.03	
14	河南 中惠民	2018-07-24	500.00	0.00	公司持股4.00%；黄莉持股67.00%；黄蜀新持股29.00%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33号3号楼1层088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	-	-	-	-	-	-

注：中百医药的财务数据经湖南德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鲁和医药的财务数据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漱玉展览馆	2015-05-05	10.0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趵突北路 22 号 4 楼	药品、保健品及其他商品的展示等
2	鹊华学校	2015-05-27	100.00	济南市山大北路 56 号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健康管理师、保健调理师职业（工种）的初、中级职业资格培训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1、李文杰**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11119620217****，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陈家庄大街。

2、秦光霞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11214****，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3、漱玉锦云

公司名称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7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78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 103-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权益份额 (%)	是否在公司任职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3,035.90	45.65	是
	李晓晗	1,741.50	25.89	是

	秦光霞	1,279.60	19.24	是
	秦桂花	175.00	2.63	是
	杨新后	168.00	1.84	否
	朱敏	156.00	1.71	是
	李文琴	140.00	2.11	否
	李月文	84.00	0.92	是
	合计	6,78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12-31	2018-06-30
	总资产(万元)		6,782.44	6,782.19
	净资产(万元)		6,782.20	6,782.19
	项 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净利润(万元)		132.96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李晓晗系李文杰之女，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杨新后系寿光康华股东、法定代表人。

4、漱玉通成

公司名称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5,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6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102-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是否在公司任职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39.75	29.28	是
	张华	1,225.00	21.88	是
	秦光霞	696.50	12.44	是
	李强	290.50	5.19	是
	方落临	206.50	3.69	是
	吴爱华	178.50	3.19	是
	刘继娟	175.00	3.13	是
	周霞	166.25	2.97	是
	娄新珍	52.50	0.94	是
	刘伟【注1】	52.50	0.94	是
	黄荷	52.50	0.94	是
	王镇	52.50	0.94	是
	林祖会	52.50	0.94	是
	张兆明	52.50	0.94	是

	邹昌波	35.00	0.63	是
	陈妹玲	35.00	0.63	是
	吕 军	35.00	0.63	是
	李 维	35.00	0.63	是
	孟祥晴	35.00	0.63	是
	王 萍	35.00	0.63	是
	高茹云	35.00	0.63	是
	于 燕	35.00	0.63	是
	董 圣	35.00	0.63	是
	房 芳	17.50	0.31	是
	常新群	17.50	0.31	是
	李俊梅	17.50	0.31	是
	宋晓娟	17.50	0.31	是
	解玉港	17.50	0.31	是
	徐凌飞	17.50	0.31	是
	谢永超	17.50	0.31	是
	马志海	17.50	0.31	是
	曲冬青	17.50	0.31	是
	杨玉玲	17.50	0.31	是
	秉 楠	17.50	0.31	是
	朱绍瑾	17.50	0.31	是
	刘瑞飞	17.50	0.31	是
	孟 鹏	17.50	0.31	是
	刘相晨	17.50	0.31	是
	王海通	17.50	0.31	是
	李传武	17.50	0.31	是
	夏继东	17.50	0.31	是
	张 磊	17.50	0.31	是
	赵 亮	17.50	0.31	是
	刘伟【注2】	10.50	0.19	是
	左贵香	10.50	0.19	是
	宋淑静	10.50	0.19	是
	张久恒	10.50	0.19	是
	合 计	5,6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 期的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12-31	2018-06-30	
	总资产(万元)	5,601.93	5,601.91	
	净资产(万元)	5,601.93	5,601.91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净利润(万元)	112.03	-0.02		

注1：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2：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3：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刘继娟系李文杰之兄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之姐之女。

5、漱玉锦阳

公司名称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615-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是否在公司任职
	李强 (普通合伙人)	245.00	11.67	是
	苏承禄	700.00	33.33	否
	渤溢新天	437.50	20.83	否
	易道前海	245.00	11.67	否
	王卫峰	175.00	8.33	否
	徐国勇	175.00	8.33	否
	张华	52.50	2.50	是
	李晓辉	35.00	1.67	否
	刘天甲	35.00	1.67	否
	合计	2,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7-12-31	2018-06-30	
	总资产(万元)	2,113.90	2,113.90	
	净资产(万元)	2,100.50	2,100.5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净利润(万元)	42.0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王卫峰系秦光霞配偶之弟；苏承禄曾担任漱玉有限的顾问；徐国勇系烟台漱玉原少数股东烟台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系阿里健康科技（中国），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持有发行人3,4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9.34%。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6,492.41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5层1506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批发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开发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日用品百货、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以上物品的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12-31	2018-03-31
	总资产(万元)	85,702.26	87,623.22
	净资产(万元)	22,547.29	21,381.59
	项 目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净利润(万元)	437.17	-1,165.70	

注:上述2017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健康, HK00241)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华泰大健康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泰大健康一号持有发行人1,607.8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4.41%。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45,950万元
实收资本	143,9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大健康一号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SH601688)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泰大健康一号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10.00	19.1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0.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金牛湖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3.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4.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 限公司	6,000.00	4.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傅和亮	3,000.00	2.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南京高科双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昇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2,000.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王耀方	2,000.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吕仕铭	2,000.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 司	2,000.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镇江市一花一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严汉忠	2,000.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商辉	2,000.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羊栋	1,000.00	0.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5,9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

2、道兴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道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24.1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7%。道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794.18 万元
实收资本	1,701.31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37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道兴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曹 群	635.33	35.4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周 明	504.09	28.1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	陈 淼	131.33	7.3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4	李玉标	125.35	6.9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5	陈 凯	110.16	6.1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6	赵 迎	108.58	6.0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7	黄 金	81.06	4.5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8	曾令武	62.56	3.4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9	何 晖	22.16	1.2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	刘 鹏	13.55	0.76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794.18	100.00		

注：以上合伙人均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漱玉通成、漱玉锦云及健康投资。漱玉通成和漱玉锦云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健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济南诚源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5,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102-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股东构成	李文杰出资比例66%，秦光霞出资比例34%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12-31	2018-06-30
	总资产（万元）	119.72	116.93
	净资产（万元）	89.71	86.90
	项 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净利润（万元）	-3.82	-2.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36,48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54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0.00	100.00	36,480.00	90.00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14,256.00	35.17
2	秦光霞	7,344.00	20.13	7,344.00	18.12
3	漱玉锦云	4,560.00	12.50	4,560.00	11.25
4	漱玉通成	3,840.00	10.53	3,840.00	9.47
5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3,408.00	9.34	3,408.00	8.41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607.88	4.41	1,607.88	3.97

7	漱玉锦阳	1,440.00	3.95	1,440.00	3.55
8	道兴投资	24.12	0.07	24.12	0.06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4,054.00	10.00
合计		36,480.00	100.00	40,534.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境内自然人	14,256.00	39.08
2	秦光霞	境内自然人	7,344.00	20.13
3	漱玉锦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0.00	12.50
4	漱玉通成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0.00	10.53
5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8.00	9.34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7.88	4.41
7	漱玉锦阳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00	3.95
8	道兴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2	0.07
合计			36,48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董事长
2	秦光霞	7,344.00	20.13	董事、总裁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漱玉锦云 44.78%的出资份额、漱玉通成 29.28%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秦光霞分别持有漱玉锦云 18.87%的出资份额、漱玉通成 12.44%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道兴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公司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华泰大健康一号和道兴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41%和 0.07%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及“六、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人员分类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销售人员	5,392	83.74	5,219	83.66	4,345	83.29	3,934	85.48
采购、物流及营运人员	518	8.04	510	8.18	471	9.03	394	8.56
管理人员	176	2.73	171	2.74	155	2.97	96	2.09
财务人员	100	1.55	104	1.67	80	1.53	66	1.43
其他人员	253	3.93	234	3.75	166	3.18	112	2.43
合计	6,439	100.00	6,238	100.00	5,217	100.00	4,602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分布

人员分类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9	0.30	19	0.30	15	0.29	3	0.07
本科	780	12.11	751	12.04	492	9.43	319	6.93
专科	2,711	42.10	2,680	42.96	2,390	45.81	1,909	41.48
专科以下	2,929	45.49	2,788	44.69	2,320	44.47	2,371	51.52
合计	6,439	100.00	6,238	100.00	5,217	100.00	4,60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人员分类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51 岁以上	53	0.82	53	0.85	46	0.88	37	0.80
41~50 岁(含 50 岁)	890	13.82	794	12.73	517	9.91	381	8.28
31~40 岁(含 40 岁)	2,400	37.27	2,167	34.74	1,626	31.17	1,369	29.75
30 岁以下(含 30 岁)	3,096	48.08	3,224	51.68	3,028	58.04	2,815	61.17
合 计	6,439	100	6,238	100	5,217	100	4,602	100

(二) 其他用工形式

人员分类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实习生	707	81.26	669	79.93	463	83.27	466	85.66
劳务派遣	17	1.95	8	0.96	13	2.34	17	3.13
退休返聘	146	16.78	160	19.12	80	14.39	61	11.21
合 计	870	100.00	837	100.00	556	100.00	544	100.00

1、实习生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山东医药技师学院、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合作，通过开设“漱玉平民店长班”等形式吸纳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公司实习，实习生毕业并通过公司相关考核后成为公司的正式员工，这在解决学生就业问题的同时也为公司员工培养提供了很好的补充。

2、劳务派遣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针对有关辅助岗位等工作，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公司严格选取了具有丰富劳务派遣经验和招募能力的劳务派遣公司，双方之间已建立了稳定的用工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从而保证了公司劳务用工的稳定性。自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双方未出现因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劳务用工不及时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济南洪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有

17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保安、保洁等工作。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辅助性的工作性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0.23%，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关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要求。

依据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主体为劳务派遣公司而非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务派遣公司未给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因已退休或临近退休年龄，及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6,439	6,238	5,217	4,602
已缴纳社保人数	6,204	6,027	4,962	4,416
未缴纳人数	235	211	255	186
未缴比例 (%)	3.65	3.38	4.89	4.04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6,439	6,238	5,217	4,602
已缴公积金人数	5,909	5,817	4,772	3,886
未缴纳人数	530	421	445	716
未缴比例 (%)	8.23	6.75	8.53	15.56

3、守法证明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济南市历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聊城市劳动保险监察局、齐河县社会保险征缴处、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芜市莱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处、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张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州市德城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科、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莱芜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营区管理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管理部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因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鉴于部分员工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已出具承诺，社保和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因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五）关于租赁事项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发行人经营性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

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六）关于公司房屋权属瑕疵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具有合法的权利来源，其取得过程不存在任何瑕疵；2、上述资产的权属瑕疵均非发行人因素造成的，本人将尽力督促发行人解决上述权属瑕疵问题，以维护发行人利益；3、如发行人因资产权属瑕疵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因素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业务，依托连锁门店线下渠道和互联网线上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丰富、优质的健康产品，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集团。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除威海市和菏泽市以外的山东省其他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392 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 899 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菏泽地区设置子公司并拓展门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在由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历年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上，公司排名“2015-2016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13 位，2016-2017 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12 位，2017-2018 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9 位；由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21 世纪药店》报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评选活动中，公司排名 2015-2016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第 14 位，2016-2017 年综合实力排名第 12 位，2017-2018 年综合实力排名第 10 位。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所属行业为医药零售行业。商务部及各级商务部门为医药零售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推进药品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

品等产品的具体监管部门，负责对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督。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并协助医药体制改革工作的开展。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对药品及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管，我国构建了相对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医药零售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涵盖药品管理、经营资质管理、药品价格管理及医疗器械管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017年	国家食药监总局	完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有关法规，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网络销售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7号令）	2017年	国家食药监总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有关规章进行了清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2016年	国家食药监总局	对原《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作出修改，包括将药品电子监管系统调整为药品追溯系统、修改了原药品GSP关于疫苗经营企业和疫苗经营的规定、调整了首营企业要求审核查验的证件资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201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需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需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201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2017年修订	国家食药监总局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7年 修订	国家食药监总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监管作了详细规定。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新设立独立经营场所的，应当单独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年	国家食药监总局	要求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	2017年 修订	国家食药监总局	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2017年 修订	国家食药监总局	在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与换发、监督检查等方面都制定了详细的条款。

（三）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	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商务部	到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201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七部委	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5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底前，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文件要求，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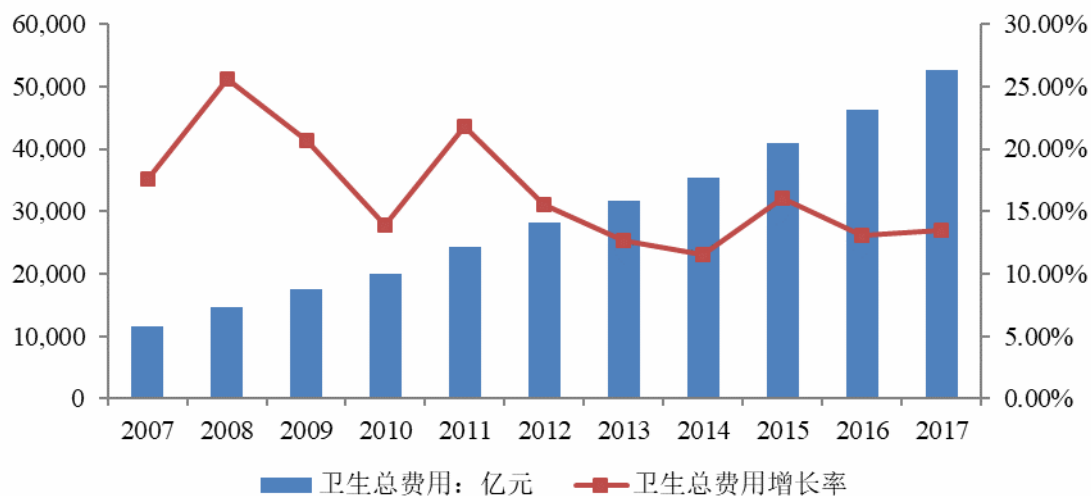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国务院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并要求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的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2009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制定了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明确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基本药物，其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涉及 2,349 个具体剂型规格品。

三、行业发展现状

（一）我国医药市场发展情况

作为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水平的增长、医疗服务能力的提高，中国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在居民收入水平上升、健康意识提高等因素作用下，我国卫生总费用保持持续增长。《2018 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从 2002 年开始，卫生总费用的增长率持续高于 10%。2017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的初步测算数达 52,598.28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3.49%。2017 年人均卫生总费用的初步测算数达 3,783.83 元，较 2016 年增长 12.89%。

2007-2017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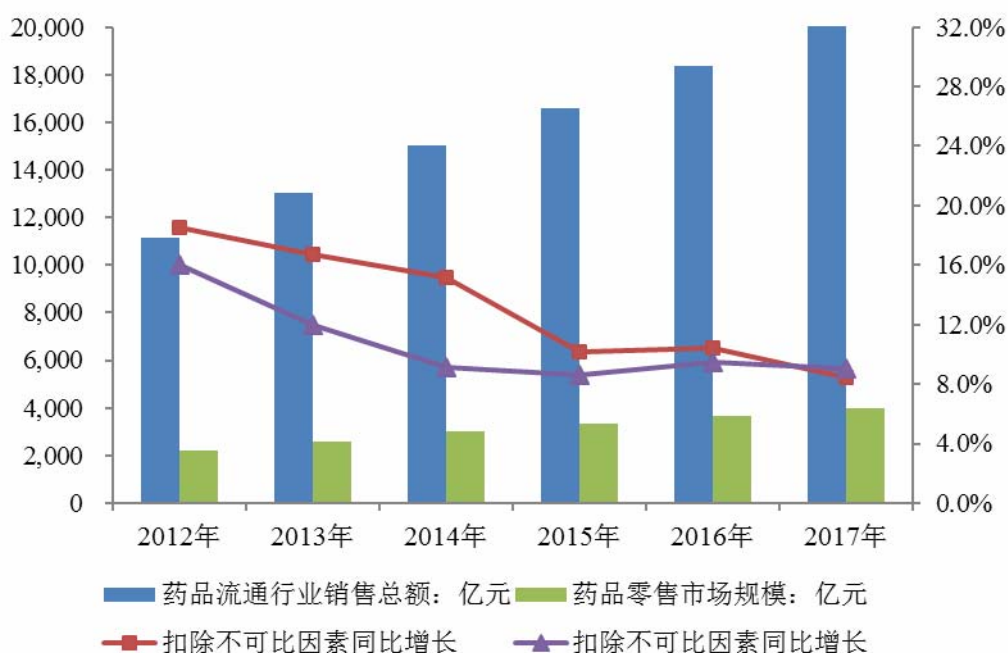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情况

1、零售终端规模持续增长

在居民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新一轮医药改革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较快。根据商务部统计，2017 年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 20,01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4%，增速较上年下降 2.0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达到 4,00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增速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

2012年-2017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额及扣除不可比因素增长率、药品零售市场规模及扣除不可比因素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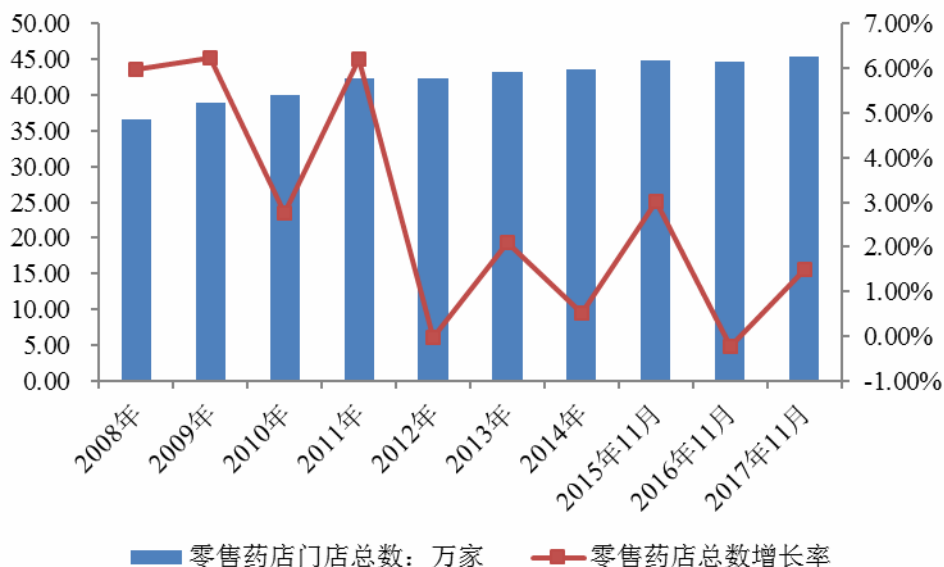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低、集中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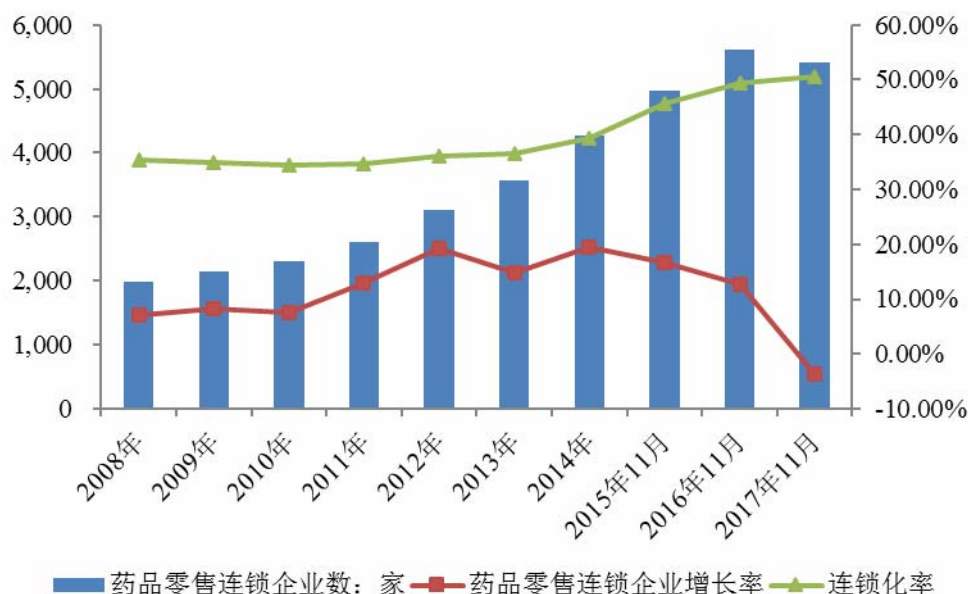
国家食药监总局数据显示，2006年至2017年11月，我国零售药店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连锁化率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7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5,409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29,224家，零售单体药店224,514家，连锁化率约为50.52%。与发达国家的医药零售市场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较低。

2008年-2017年11月我国零售药店门店数量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商务部

2008年-2017年11月我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数量、增长率及连锁化率



资料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商务部

商务部《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7年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占零售市场总额的30.8%，比上年上升1.7个百分点。其中，6家全国龙头企业的销售总额510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12.7%，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30家区域零售连锁企业的销售总额522亿元，

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 13.0%，同比上升 1.5 个百分点。全国龙头企业和区域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的变动反映出市场销售正逐渐向大型企业集中。

3、医药零售行业区域发展不均衡，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商务部《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7 年全国六大区域医药商品销售总额所占比重分别为：华东 37.3%、中南 24.8%、华北 16.3%、西南 12.7%、东北 4.6%、西北 4.3%；其中华东、中南、华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到行业销售总额的 78.4%。2017 年，销售额居前 10 位的省市依次为：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安徽、四川、云南；以上 10 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65.3%。

随着新医改的推进以及新版 GSP 推行等方面的影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并购重组不断加速，预计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实，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及大参林 2017 年年报显示，2017 年上述 4 家上市公司收购门店数量分别为 448 家、167 家、563 家和 231 家。

4、医药电商发展迅速

商务部《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据不完全统计，2017 年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达 736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20.26%。其中，B2B 业务销售额 693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20.31%。B2C 业务销售额 44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22.22%。

2017 年 4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关于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取消了省级食药监管部门实施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第三方平台除外）。随着医药电商销售平台进一步开放，未来医药 B2B 企业和网上药店数量预计会出现显著增长。

（三）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医院终端在国内医药零售市场仍占据较大份额。参照发达国家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我国新医改的目标，长期来看，“医药分开”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2014年，商务部等六部门下发了《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医药零售行业或将逐步迎来新的市场增量。

2、医药零售行业向服务专业化、经营业态多元化发展

因为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密切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消费者对医药零售企业服务的专业化要求较高，服务专业化日益成为医药零售企业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多元化经营是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通过创新经营模式，医药零售企业将实现由单一医药产品销售向大健康产业服务的发展。目前，部分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已经试水大健康药房业态，在部分门店进行母婴产品、健康食品、个人护理用品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的经营性尝试。

3、医药零售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将进一步增强

随着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医药零售行业对信息化管理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零售行业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产品具有一定同质性。借助信息系统，企业可以实现对各个经营环节成本的精细化控制，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4、电子商务与传统药店模式进一步融合

因电子商务模式自身具有交易便利、覆盖面广、公开透明等特点，电子商务模式和医药零售业务的结合，必然带来流程的优化、成本的降低，不仅满足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同时能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并最终改变传统药品流通过行业的竞争格局。目前，医药零售企业普遍利用官方网站、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等渠道，结合APP、微信、微博等现代化通信手段，发挥线下实体门店布局优势，构建网上咨询、下单、在线支付、平台信息处理、实体门店配送等一体化服务系统。随着电子商务与传统药店模式进一步融合，医药零售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经营资质壁垒

由于医药产品密切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开办医药零售企业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在申请医药零售相关经营资质时，企业需具有经营必需的营业场所、设备、卫生环境及专业技术人才等。因申请经营资质需满足诸多条件，获取相关经营资质已经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规模及资金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中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对于供应商拥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而规模化的经营需要企业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作支撑，连锁药店的统一管理模式下对门店装修、布局有严格的统一标准，需要比一般单体药店投入更多的单位成本；连锁药店同时开业的门店数量众多，要占用庞大的资金规模。在经营过程中，门店备货品类较多，商品储备要长期占用资金；另外，物流平台、信息化平台也需要相应的升级。因此，资金投入已经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运营管理壁垒

为了保障药品流通质量安全，以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为核心，医药零售企业的运营管理面临着全方位的监管要求。行业内的制度管理、人员管理、操作流程、硬件设施、监控手段等方面都对应着全面、具体的要求。为了实现相关功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设备、人力等资源。同时，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众多，需要较高的信息化水平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人才，这对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人力资源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属于高度依赖人力资源的行业，对从业人员相关药学专业能力的要求较高。随着营销网络的扩大，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大量复合型人才，即具备医药、采购、营销、物流、信息技术等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才。由于国内医药零售行业常年处于低水平发展状态，专业人才紧缺已经成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发展中较大的制约因素。因此，缺乏足够的药学专业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等从业人员，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壁垒之一。

（五）影响本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鼓励医药零售企业连锁化经营

我国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医药零售企业连锁化经营，给医药零售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14年，商务部等六部门下发了《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提出了“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明确要求“清理妨碍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的政策性障碍，缩短行政审批所需时间”，同时肯定了“发展连锁经营”对于“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有效服务医改大局”的重要意义。2015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出《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2016年，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将“合理规划行业布局，健全药品流通网络”列为主要任务之一，提出到2020年，“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

（2）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为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张奠定了基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为827,122亿元，比上年增长6.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59,660元，比上年增长6.3%。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974元，比上年增长9.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6,396元，比上年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3,432元，比上年增长8.6%。

（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不断增加

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率逐年提升。《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年末我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117,664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0,320 万人，增加 789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87,343 万人，增加 42,483 万人（自 2017 年起，原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统计）。

（4）人口老龄化带动医药需求增长

我国在享受人口增长带来的“人口红利”的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也进一步加快。《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我国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为 1.58 亿，占总人口的 11.4%。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每年以 3% 以上的速度增长。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将带来对医药用品的较大需求，从而推动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由于连锁药店的可信性和便利性，老年人往往通过药店重复购买治疗常见病和慢性病的药品，这为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目前零售药店数量较多，集中度和连锁化率较低。但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推进以及新版 GSP 推行，行业集中化成为未来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趋势。行业内大型企业已经展开了大量的并购重组，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因此，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对于尚未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生存空间受到挤压。

（2）新医改政策的不确定性

新医改政策中未对医药零售企业未来发展的定位作出明确阐释。如果未来社区医疗机构销售基本药物范围持续扩大，可能对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造成冲击。

（3）经营成本上升较快

近年来，随着国内房价及物价水平的上涨，租金及人工成本等经营成本持续上升，实体药店的经营面临较大的压力。

（六）本行业的特征

1、经营模式

医药零售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两大类，其中连锁药店分为直营连锁经营和加盟连锁经营两种模式。

直营连锁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直营连锁门店利用连锁组织集中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充分发挥了规模效应，而且企业能对其具有较强的约束控制力，有利于保证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

加盟连锁经营是指主导企业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以加盟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者使用。加盟者按合同规定，在主导企业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主导企业支付相应的费用。加盟连锁经营是一种松散的连锁模式，总部对门店的协调和控制难度较大，公司的品牌形象亦存在一定风险。

2、具体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医药产品的刚性需求特征决定了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可以保持长期平稳。本行业波动较小，周期性较弱。

（2）区域性特征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城乡及城市之间发展进程各异、差距较大，各地居民消费水平、保健观念及用药习惯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因跨区域连锁经营面临管理成本较高、人员缺乏、物流成本高、缺乏良好公共关系等问题，医药零售企业的营销网络往往集中于部分区域。因此，医药零售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医药零售企业主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及个人护理品等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可分为稳定品种和不稳定品种两大类。稳定品种通常为降血压、降血糖、降血脂等治疗慢性疾病类别的药品及相应的医疗器械，这些产品通常销量稳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感冒药、夏令商品等季节性使用产品属于不稳定品种。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等已经成为日常使用产品，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在节假日

及主要促销季，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的销量会出现一定增加。因此，总体来看，季节性因素对医药零售企业的经营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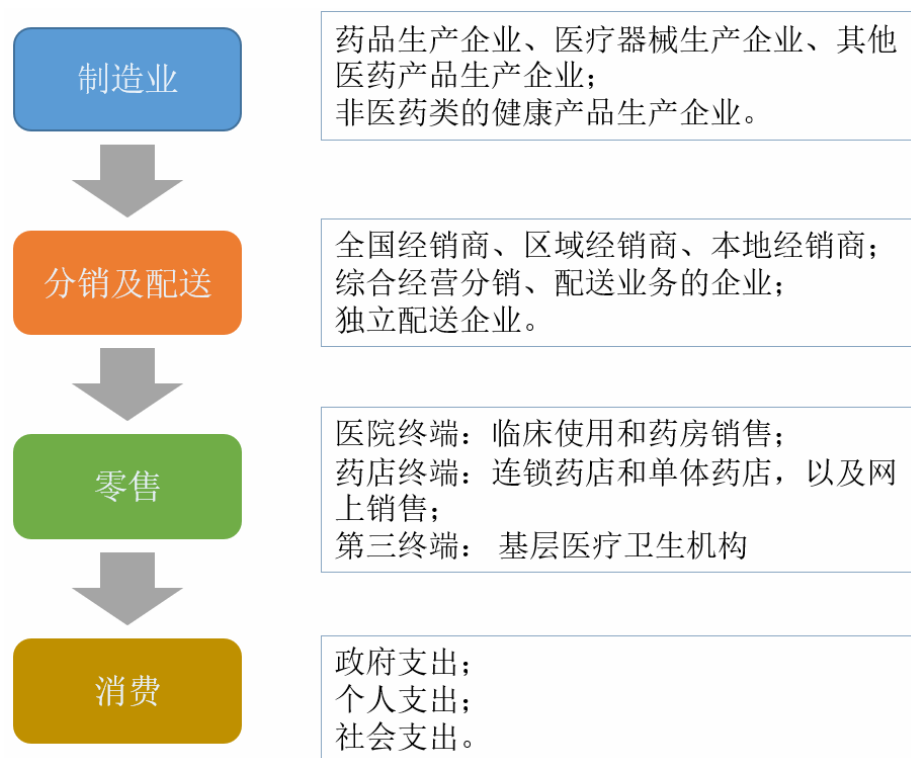
3、行业利润水平

由于公司规模、发展战略、采购及销售渠道等的不同，行业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医药零售行业的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及大参林的销售毛利率均较为稳定，其中一心堂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为 41.5%左右，老百姓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低，为 36%左右。

（七）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行业产业链从上到下包括医药制造商、经销商、零售商及消费者。在整个产业链中，医药零售属于中间环节，位于生产企业和消费者之间。在医药零售行业中，主要是药店终端与医院终端两个业务板块，第三终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体诊所等）的销售占比较少。

本行业产业链如下：



各类产品的上游生产和供给能力、进货价格波动对本行业有非常大的影响，

上游供求变化决定了本行业进货成本和销售格局，下游需求也受到上游供给的影响。

医药零售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制造商和经销商。医药制造商方面，我国药品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原始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产品同质化竞争情况比较严重。经销商方面，根据《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截至2017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1万家，总体竞争格局比较分散。

医药零售行业的下游是广大的消费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随着医药零售行业管理模式的精细化、商品类型的多元化、服务的专业化，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得以开发并满足。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除威海市和菏泽市以外的山东省其他15个地市，合计拥有1,392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899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菏泽地区设置子公司并拓展门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在由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历年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上，公司排名“2015-2016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13位，2016-2017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12位，2017-2018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9位；由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21世纪药店》报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评选活动中，公司排名2015-2016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第14位，2016-2017年综合实力排名第12位，2017-2018年综合实力排名第10位。

(二)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及与发行人的比较

公司名称		一心堂	益丰药房	老百姓	大参林	发行人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	2008年6月	2005年12月	1999年2月	1999年12月
总部位置		云南省昆明市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广东省广州市	山东省济南市
连锁经营模式		直营	直营+加盟	直营+加盟	直营	直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门店数量		5,264家	2,499家 (含加盟店116家)	3,366家 (含加盟店427家)	3,404家	1,392家
主要市场		云南、广西、四川、山西、 贵州、海南、重庆、上海、 天津、河南等省及直辖市	湖南、湖北、上海、江苏、 浙江、江西、广东七省市	湖南、湖北、江西、河南、 广东、广西、北京、天津、 上海、山东等省及直辖市	广东、广西、河南、福建、 江西、浙江等多个省份	山东
销售渠道		门店、一心堂网上商城、 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 等	门店、益丰大药房网上药 店、天猫旗舰店、京东旗 舰店等	门店、老百姓网上药店、 天猫旗舰店等	门店、官方商城、天猫旗 舰店、京东旗舰店等	门店、网上自有商城、天 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
市场 占有 率	2015年度	1.5%-2%	1%-1.5%	1%-1.5%	1.5%-2%	低于1%
	2016年度	1.5%-2%	1%-1.5%	1.5%-2%	1.5%-2%	低于1%
	2017年度	2%-2.5%	1%-1.5%	2%-2.5%	2%-2.5%	低于1%
营业 收入	2015年度	53.21亿元	28.46亿元	45.68亿元	52.65亿元	15.66亿元
	2016年度	62.49亿元	37.34亿元	60.94亿元	62.74亿元	19.43亿元
	2017年度	77.51亿元	48.07亿元	75.01亿元	74.21亿元	24.76亿元
扣非 净利 润	2015年度	3.30亿元	1.71亿元	2.33亿元	3.92亿元	0.31亿元
	2016年度	3.37亿元	2.17亿元	2.85亿元	4.39亿元	0.89亿元
	2017年度	3.89亿元	3.09亿元	3.46亿元	4.73亿元	1.09亿元

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来源于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网上商城、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Wind 资讯，市场占有率根据企业年度销售总额/我国药品零售市场的总体规模计算得出，企业年度销售总额及我国药品零售市场的总体规模数据均来源于商务部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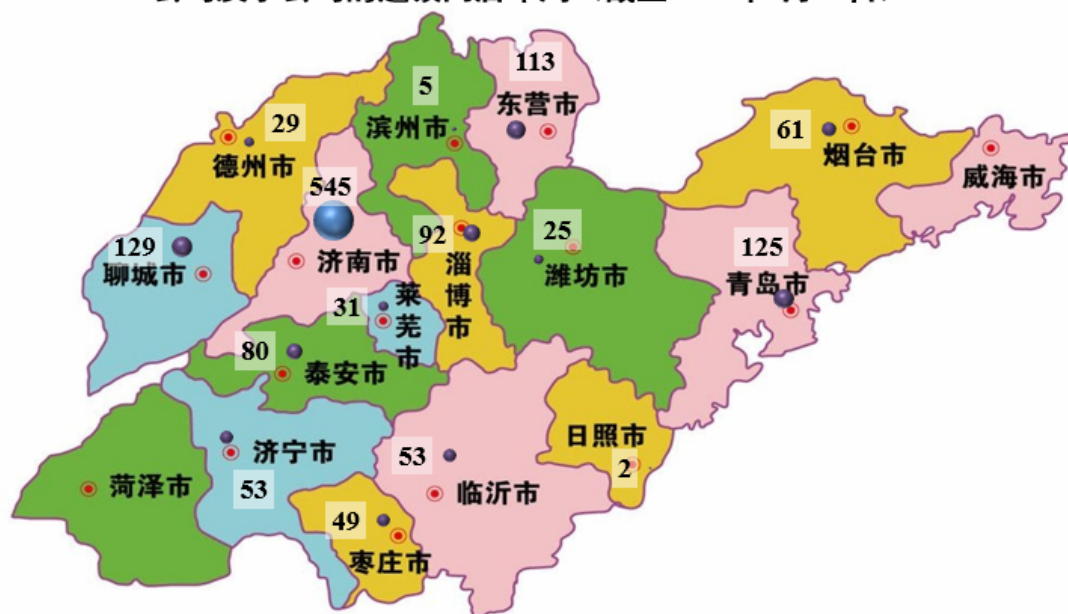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深耕山东、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

公司起步于山东省济南市，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除威海市和菏泽市以外的山东省其他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392 家直营连锁门店，在部分地市深入渗透到乡镇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菏泽地区设置子公司并拓展门店。公司一直采取稳健的扩张策略，在具备一定优势和认可度的区域周边扩张，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

公司及子公司的连锁门店布局（截至2018年6月30日）



2、完善的会员体系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打造了品牌忠诚度高、顾客群稳定发展的会员体系。公司通过会员年龄结构、会员品类复购率（3 个月内消费该品类 2 次以上会员数/3

个月内消费总会员数）、会员贡献度（会员月均贡献毛利额）、消费频度、活跃度（3个月内有消费会员数占总会员数的比例）、病种分类、核心商圈会员渗透率（核心商圈会员数/核心商圈内户数）等多维度分析，更好地锁定目标会员，开展精准化营销；同时对会员进行分类分级维护，建立电子档案，并定期回访，进行健康跟踪提醒。

3、精细化的运营管理

基于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建立了标准化运营体系，涵盖门店、区域管理、选址拓展、商品管理、客户管理等各方面。

公司建立了项目组管理模式，已经成功运作了慢病中心、营养管家项目以及中医馆发展项目。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展及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充分意识到信息化水平对于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运营效率的重要性，于2014年上线了SAP系统。整套系统对公司业务的信息化流程进行了重新规划、设计，实现了公司整个财务、业务的一体化管理，满足了经营中各种定制化的数据分析需求，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同时降低了运营风险。

4、完善的培训体系

为了给公司的发展不断培养、输送优秀人才，公司于2008年5月18日成立了内部独立的培训机构——漱玉平民商学院（以下简称“商学院”）。商学院定位为“企业大学，人才摇篮”，与山东省内7所医药大专院校药学等专业合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商学院拥有6名专职教务人员、97名兼职内训师及92名梯队讲师。此外，商学院搭建了E-learning学习平台供员工自我学习。

5、前沿的互联网思维

互联网发展战略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公司于2013年设立电商事业部，组建专业电商团队。公司现有自有网上商城、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多个B2C平台，2017年线上销售额合计达到3,010.08万元。

公司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建立移动互联网的会员服务体系。在公司搭建的微大夫健康咨询平台上，专业人员免费在线即时解答各类健康咨询问题。

公司还积极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服务体系。“优药送”借助公司密集的门店网络布局及订单处理平台,为消费者提供1小时高效送药上门服务。

(四)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区域的广度不足

公司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以济南为中心布局的发展策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全覆盖山东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未来,公司将坚持“自建为主、收购为辅”的扩张策略,深耕山东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会择机向山东省外临近省市扩展。

2、资金实力亟待增强

近年来,医药零售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开始提高。公司迎来了重要发展机遇,对外扩张活跃。为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2,356.82	96.41	238,273.32	96.25	187,106.87	96.29	152,262.39	97.23
其中:零售	130,458.14	95.02	237,341.29	95.87	186,277.28	95.86	151,327.93	96.63
批发	1,898.68	1.38	932.03	0.38	829.59	0.43	934.46	0.60
其他业务收入	4,932.21	3.59	9,293.80	3.75	7,211.82	3.71	4,337.47	2.77
合 计	137,289.02	100.00	247,567.12	100.00	194,318.69	100.00	156,599.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零售业务,零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95%以上。

2、报告期公司门店网络基本情况

(1) 门店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 770 家、933 家、1,253 家及 1,392 家,全部为直营连锁门店,具体分布区域及数量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自建	收购	关闭	期末	自建	收购	关闭	期末
1	济南市	64	-	10	545	79	1	27	491
2	东营市	11	-	11	113	19	-	10	113
3	聊城市	6	-	2	129	15	-	4	125
4	泰安市	13	2	2	80	15	-	-	67
5	青岛市	9	-	6	125	5	120	3	122
6	烟台市	9	-	3	61	6	-	2	55
7	临沂市	2	-	2	53	3	-	4	53
8	淄博市	29	1	-	92	14	19	1	62
9	济宁市	5	-	-	53	10	9	5	48
10	潍坊市	2	-	-	25	2	-	2	23
11	枣庄市	13	-	5	49	2	41	2	41
12	德州市	1	-	1	29	15	1	2	29
13	莱芜市	9	-	-	31	6	-	2	22
14	滨州市	3	-	-	5	2	-	-	2
15	日照市	2	-	-	2	-	-	-	-
合计		178	3	42	1,392	193	191	64	1,253

(续)

序号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建	收购	关闭	期末	自建	收购	关闭	期末
1	济南市	53	-	14	438	57	-	14	399
2	东营市	9	29	4	104	23	45	1	70
3	聊城市	10	-	7	114	37	-	4	111
4	泰安市	11	-	3	52	10	-	1	44
5	青岛市	-	-	-	-	-	-	-	-
6	烟台市	2	-	2	51	12	-	1	51
7	临沂市	5	-	3	54	30	-	1	52
8	淄博市	7	18	1	30	2	-	-	6
9	济宁市	15	-	2	34	17	-	1	21
10	潍坊市	-	23	-	23	-	-	-	-
11	枣庄市	-	-	-	-	-	-	-	-
12	德州市	2	-	-	15	7	-	1	13
13	莱芜市	1	14	-	18	3	-	-	3
14	滨州市	-	-	-	-	-	-	-	-
15	日照市	-	-	-	-	-	-	-	-
合计		115	84	36	933	198	45	24	770

注：报告期内，受拆迁规划、商圈变动、策略性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关闭门店 24 家、36 家、64 和 42 家。

(2) 门店类型情况

公司门店类型分为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人流密度、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市场环境、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确认门店类型和商品结构，实现门店业态的合理布局，以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种类型的门店数量和特点如下表所示：

门店类型	数量(家)	特点
旗舰店	14	位于城市核心商圈，面积一般在 400 m ² 以上
区域中心店	40	位于城市区域商圈，面积一般在 250-400 m ²
中型社区店	273	位于城市中社区、学校密集区域，面积一般在 150-250 m ²
小型社区店	1,065	位于社区、学校周边，面积一般在 150 m ² 以下
合计	1,392	

(3) 门店基本经营情况

① 公司及子公司门店基本经营情况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1	济南	历下区	76	189.45	71	382.36	63	398.00	55	420.75
		市中区	75	144.34	64	326.89	61	298.62	57	299.02
		天桥区	91	131.94	87	272.52	79	276.04	77	261.25
		槐荫区	83	150.03	78	296.61	62	323.20	54	353.96
		高新区	35	111.11	31	212.04	21	229.28	17	218.39
		章丘区	27	67.72	22	156.17	21	143.19	21	131.33
		济阳县	19	52.19	14	127.20	14	115.37	14	111.68
		商河县	15	52.99	15	106.45	15	94.41	15	82.78
		平阴县	12	80.67	10	181.25	10	156.38	10	148.40
		历城区	91	129.90	80	275.52	75	258.78	62	271.15
	长清区	21	99.06	19	201.48	17	197.65	17	173.80	
2	东营	东营区	89	136.77	87	277.76	85	210.81	66	87.92
		河口区	12	164.61	13	262.77	12	133.58	2	45.66
		垦利区	5	79.10	5	140.51	4	82.96	2	25.33
		广饶县	4	42.29	4	56.20	3	27.15	0	-
		利津县	3	47.45	4	66.59	0	-	0	-
3	聊城	茌平县	8	44.86	8	82.92	8	75.14	7	51.54
		临清市	64	68.67	64	127.31	59	122.76	58	111.74
		阳谷县	8	46.16	8	80.40	6	83.69	6	4.90
		东阿县	9	39.73	9	74.21	7	88.67	7	62.59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东昌府区	40	71.58	36	143.58	34	123.43	33	97.73
4	泰安	肥城市	4	52.02	3	129.12	3	87.42	2	77.48
		新泰市	7	72.96	7	145.78	6	154.94	6	139.95
		泰山区	53	102.39	46	221.15	37	228.73	30	248.04
		岱岳区	16	46.96	11	106.67	6	156.58	6	123.66
5	青岛	市南区	21	56.33	21	117.98	0	-	0	-
		市北区	18	57.86	19	108.36	0	-	0	-
		李沧区	7	32.29	6	74.55	0	-	0	-
		崂山区	7	45.60	6	111.17	0	-	0	-
		平度市	71	54.17	69	44.81	0	-	0	-
		莱西市	1	25.61	1	20.80	0	-	0	-
6	烟台	芝罘区	26	66.58	24	130.15	21	162.18	21	149.00
		招远市	18	59.03	16	129.54	16	121.57	16	107.86
		莱山区	4	35.24	4	57.27	3	67.66	3	54.50
		栖霞市	9	37.08	9	75.60	9	79.99	9	49.33
		福山区	2	55.70	2	113.87	2	97.76	2	93.74
		牟平区	2	9.86	0	-	0	-	0	-
7	临沂	兰山区	37	66.78	38	115.55	39	103.33	38	77.10
		费县	8	64.86	6	138.03	6	108.81	5	85.59
		沂水县	6	34.03	6	71.55	6	74.68	6	41.60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河东区	2	85.88	3	100.67	3	88.51	3	28.47
8	淄博	张店区	28	44.14	22	95.42	19	54.06	6	59.18
		周村区	9	34.55	6	61.41	5	19.63	0	-
		桓台县	9	35.42	6	97.93	6	37.56	0	-
		淄川区	34	39.42	28	61.45	0	-	0	-
		博山区	3	1.05	0	-	0	-	0	-
		高青县	1	-	0	-	0	-	0	-
		临淄区	8	-	0	-	0	-	0	-
9	济宁	兖州区	25	60.34	23	120.85	22	107.82	18	85.42
		邹城市	9	57.45	8	111.82	7	41.03	1	13.38
		曲阜市	7	49.47	5	100.04	4	56.54	2	10.59
		高新区	3	39.46	3	55.32	1	72.79	0	-
		市中区	1	51.12	1	62.03	0	-	0	-
		任城区	4	49.18	4	46.83	0	-	0	-
		金乡县	4	86.33	4	101.67	0	-	0	-
10	潍坊	寿光市	12	70.93	12	147.01	13	37.53	0	-
		奎文区	5	195.38	5	337.08	5	11.68	0	-
		寒亭区	1	34.81	1	60.19	1	5.12	0	-
		潍城区	5	51.28	4	93.68	3	5.04	0	-
		坊子区	2	61.55	1	172.54	1	5.21	0	-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门店数量(家)	店均营业收入(万元)
11	枣庄	薛城区	21	31.41	16	35.87	0	-	0	-
		峄城区	23	39.96	22	43.86	0	-	0	-
		市中区	3	14.38	3	13.95	0	-	0	-
		滕州市	2	-	0	-	0	-	0	-
12	德州	齐河县	10	69.77	10	122.42	9	122.77	8	122.32
		禹城市	9	60.45	9	100.50	6	101.21	5	17.03
		德城区	10	36.16	10	21.03	0	-	0	-
13	莱芜	莱城区	29	33.93	20	80.42	17	28.25	3	68.79
		钢城区	2	39.92	2	42.59	1	4.79	0	-
14	滨州	滨城区	5	34.78	2	78.22	0	-	0	-
15	日照	东港区	2	-	0	-	0	-	0	-
合计			1,392	-	1,253	-	933	-	770	-

注1：上表中营业收入系直接归属于门店的零售业务收入，不含递延收益等，包含该地区当年关闭门店实现的零售业务收入

注2：店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期末门店数量

注3：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位于淄博高青县、临淄区、枣庄滕州市、日照东港区的门店尚未正式开业，未产生营业收入

②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门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店收入高于平均单店收入门店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门店数量（家）	441	376	294	242
期末面积合计（万m ² ）	9.51	8.39	6.34	5.34
租金金额（万元）	4,543.78	7,802.74	6,385.95	5,287.14
装修费（万元）	276.06	475.48	323.80	277.41
期末用工人数（名）	2,891	2,653	2,108	1,785
员工薪酬（万元）	10,877.04	18,247.70	14,477.99	12,038.51
营业收入（万元）[注1]	88,266.57	159,229.00	125,239.76	102,970.70
营业成本（万元）	60,294.65	108,781.85	86,744.42	73,026.54
期间费用（万元）	17,331.95	29,728.46	24,170.23	19,870.32
门店利润（万元）[注2]	10,639.96	20,718.70	14,325.11	10,073.84
单店平均收入（万元/家）	200.15	423.48	425.99	425.50
单店平均利润（万元/家）	24.13	55.10	48.72	41.63

注1：营业收入系直接归属于门店的零售业务收入，不含递延收益等

注2：门店利润为直接归属于门店的零售业务收入扣除直接归属于门店的成本费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后的税前利润。

（4）报告期内新开设门店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开设门店（不含收购门店）数量分别为198家、115家、193家及178家，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5年度新开设门店自设立起至报告期期末止相关情况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开设门店数量（家）	-	-	-	198
关闭门店数量（家）	4	16	13	1
期末门店数量（家）	164	168	184	197
期末面积（万m ² ）	2.81	2.90	3.20	3.37
租金金额（万元）	965.11	1,995.65	2,041.26	1,556.22
装修费（万元）	93.22	247.58	266.01	200.64
期末用工人数（名）	689	689	787	870
员工薪酬（万元）	2,103.87	3,958.79	3,980.73	2,027.79
营业收入（万元）	14,591.02	25,936.96	23,137.36	10,096.44
营业成本（万元）	9,934.31	17,743.42	15,944.15	7,124.29
期间费用（万元）	3,592.92	7,145.77	7,382.17	4,896.86
门店利润（万元）	1,063.79	1,047.76	-188.96	-1,924.71
单店平均收入（万元/家）	86.85	140.96	117.45	50.99

单店平均利润（万元/家）	6.33	5.69	-0.96	-9.72
--------------	------	------	-------	-------

② 2016 年度新开设门店自设立起至报告期期末止相关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开设门店数量（家）	-	-	115
关闭门店数量（家）	2	3	-
期末门店数量（家）	110	112	115
期末面积（万m ² ）	1.43	1.48	1.55
租金金额（万元）	614.94	1,254.59	504.62
装修费（万元）	59.29	124.61	52.46
期末用工人数（名）	421	416	393
员工薪酬（万元）	1,263.14	2,120.51	682.47
营业收入（万元）	7,851.28	11,796.26	3,627.23
营业成本（万元）	5,216.41	7,932.71	2,574.17
期间费用（万元）	2,132.49	3,994.64	1,732.68
门店利润（万元）	502.38	-131.10	-679.62
单店平均收入（万元/家）	70.10	102.58	31.54
单店平均利润（万元/家）	4.49	-1.14	-5.91

③ 2017 年新开设门店自设立起至报告期期末止相关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新开设门店数量（家）	-	193
关闭门店数量（家）	7	4
期末门店数量（家）	182	189
期末面积（万m ² ）	2.94	3.02
租金金额（万元）	1,347.76	1,097.29
装修费（万元）	155.89	93.81
期末用工人数（名）	723	687
员工薪酬（万元）	1,885.65	1,374.87
营业收入（万元）	10,217.25	7,754.65
营业成本（万元）	6,987.19	5,273.46
期间费用（万元）	3,833.52	3,414.69
门店利润（万元）	-603.46	-933.50
单店平均收入（万元/家）	54.06	40.18
单店平均利润（万元/家）	-3.19	-4.84

④ 2018 年 1-6 月新开设门店自设立起至报告期期末止相关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新开设门店数量（家）	178
关闭门店数量（家）	1
期末门店数量（家）	177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期末面积（万m ² ）	2.61
租金金额（万元）	450.81
装修费（万元）	44.37
期末用工人数（名）	435
员工薪酬（万元）	382.59
营业收入（万元）	1,670.91
营业成本（万元）	1,147.45
期间费用（万元）	1,330.93
门店利润（万元）	-807.47
单店平均收入（万元/家）	9.39
单店平均利润（万元/家）	-4.54

（5）医保定点资质情况

① 医保定点资质的取得

发行人医保定点资质是以门店为主体取得的，一般由公司统一向所在地医保部门提交医保定点资质申请材料。医保部门审核确认后，与相关门店签订医保协议，门店取得医保定点资质。

② 门店医保定点资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392 家门店，其中有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数为 899 家，占门店数量的 64.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门店数量	医保门店数量	医保门店明细	有效期	备注
1	漱玉股份	544	286	242 家门店具备山东省直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有 188 家门店同时具备山东省直医保、济南市医保定点资质；有 1 家门店同时具备山东省直医保、济南市医保、章丘区医保定点资质
				208 家门店具备济南市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6 家门店具备章丘区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4 家门店具备商河县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10 家门店具备平阴县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6 家门店具备济阳县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2	泰安漱玉	80	54	38 家门店具备泰安市泰山区医保定点资质	三年	-
				7 家门店具备泰安市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
				3 家门店具备肥城市医保定点资质	两年	-
				6 家门店具备新泰市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
3	聊城漱玉	127	113	58 家门店具备临清市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有 26 家门店同时具备聊城市医保与东昌府区医保定点资质
				7 家门店具备东阿县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6 家门店具备阳谷县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26 家门店具备东昌府区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34 家门店具备聊城市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8 家门店具备茌平县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4	济宁漱玉	53	37	4 家门店具备曲阜市医保定点资质	三年	-
				1 家门店具备邹城市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23 家门店具备兖州区医保定点资质	两年	
				3 家门店具备金乡县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5 家门店具备任城区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1 家门店具备济宁市高新区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5	临沂漱玉	53	49	11 家门店具备临沂市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

序号	公司名称	门店数量	医保门店数量	医保门店明细	有效期	备注
				26 家门店具备兰山区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1 家门店具备罗庄区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1 家门店具备河东区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5 家门店具备费县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5 家门店具备沂水县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6	淄博漱玉	76	41	41 家门店具备淄博市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
7	益生堂	95	84	81 家门店具备东营市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半至三年不等	有 35 家门店同时具备东营市医保与胜利油田医保定点资质
				38 家门店具备胜利油田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8	东营漱玉	23	21	21 家门店具备东营市医保定点资质	三年	有 8 家门店同时具备东营市医保与胜利油田医保定点资质
				8 家门店具备胜利油田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9	德州漱玉	29	13	4 家门店具备齐河县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
				5 家门店具备禹城市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
				4 家门店具备德城区医保定点资质	三年	-
10	烟台漱玉	59	50	50 家门店具备烟台市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
11	莱芜漱玉	25	12	12 家门店具备莱芜市医保定点资质	两年	-
12	青岛漱玉	124	119	119 家门店具备青岛市医保定点资质	两年	-
13	潍坊漱玉	25	20	20 家门店具备潍坊市医保定点资质	一年	-

③ 医保定点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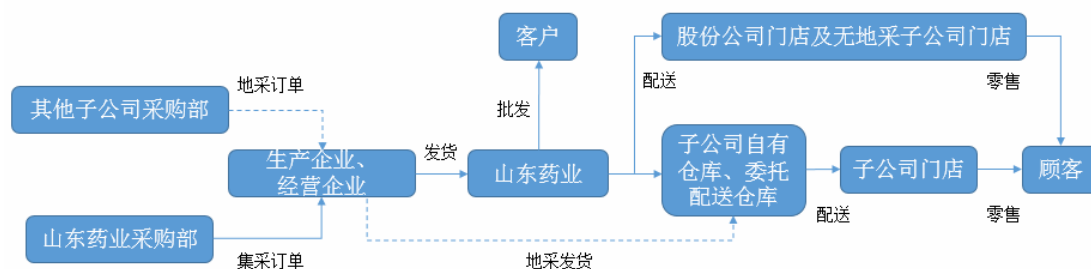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数占门店总数的比率分别为 40.52%、50.16%、67.76%和 64.58%；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医保卡结算的零售收入占零售收入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29.23%、33.41%、42.05%和 41.89%。上述两项占比均较高，医保定点资质对于发行人的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如发行人部分门店的医保定点资质被取消，该等门店将无法接受顾客使用医保卡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零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公司电商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启动电商业务以来，相继入驻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并建设自有网上商城，积极发展 B2C 业务。同时利用“优药送”平台，布局 O2O 业务，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业务的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平台销售收入为 2,915.29 万元、2,664.92 万元、3,010.08 万元及 1,867.26 万元。

（二）公司业务流程情况

公司处于医药流通行业的终端，在医药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处采购商品后，通过物流配送系统向其直营门店配送商品，最终由门店将商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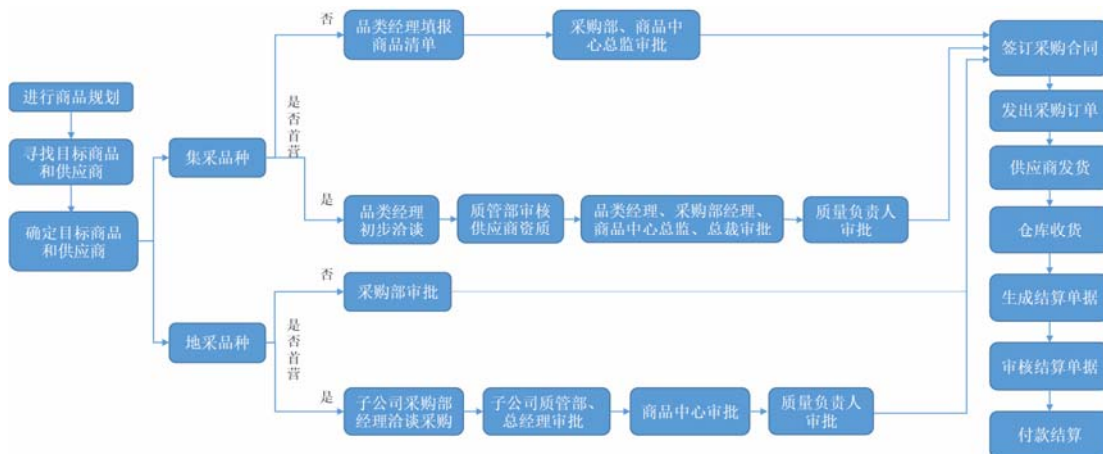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1）采购流程描述

公司设置商品中心，商品中心负责公司商品结构的制定、新产品的开发、商品的引进汰换及库存的管理并指导各子公司商品线，梳理必备商品目录。集采工作方面，由商品中心负责规划商品结构，与供应商进行业务洽谈及供应商关系管

理。并指导山东药业采购部进行合同签订、制定采购订货计划。质管部负责采购过程中的各类质量控制工作。地采工作方面，由地采子公司（泰安漱玉、烟台漱玉、聊城漱玉、济宁漱玉、临沂漱玉、益生堂、青岛漱玉、枣庄漱玉及菏泽漱玉）根据运营区域需求信息，单独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经商品中心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予以执行（青岛地区采取委托配送方式向门店配货，由委托配送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环节内控

公司采购流程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商品结构规划、供应商引入、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订单生成、结算单据审核。公司采购流程关键环节内控措施为：

① 商品结构规划环节：商品中心根据品类规划方向及门店需求情况寻找目标商品，并由质管部审核。

② 供应商引入环节：质管部审核首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GMP 或 GSP 认证证书等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注册商标等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并经商品中心审核和总裁审批后建立首营供应商档案。

③ 采购价格确定环节：各公司采购部对商品进行询价、比价并制定商品价格后经采购经理审核，汇总至商品中心处审批。

④ 采购合同签订环节：商品中心每年年末确定下年度的采购合同内容，经

过审计法务部等部门审核通过后，各公司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青岛地区采取委托配送方式向门店配货，由委托配送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⑤ 采购订单生成环节：商品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量（为预防需求或供应方面不可预测的波动，在仓库中经常应保持的最低库存量）时，SAP 系统将自动生成建议订货数量的订单，所有订单需要经过采购经理审核；订单金额和付款天数触发设定值的订单需经商品中心等相关人员审批。

⑥ 结算单据审核环节：商品中心负责审核 SAP 系统生成的结算单据，财务中心负责审批结算单据及付款。

（3）采购具体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和市场区域特点，采用集采和地采结合的采购模式，以保证库存量的合理性及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采购模式的商品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模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采	85,746.54	91.57	168,569.36	90.23	137,814.23	93.67	101,807.09	95.31
地采	7,890.77	8.43	18,246.30	9.77	9,318.49	6.33	5,007.94	4.69
合计	93,637.31	100.00	186,815.66	100.00	147,132.72	100.00	106,815.03	100.00

注：地采数据包括经营性资产收购购入的存货。

集采是指由商品中心汇集各个区域需求信息，指导山东药业统一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及签订采购合同并予以执行的采购模式，公司对于销售量较大或销售区域范围较广的品类采用集采的方式进行采购。集采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直营连锁门店的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有助于优化供应商资源和规范供应商关系管理，还可以更好地控制商品质量风险。

地采是指子公司根据运营区域需求信息，单独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经商品中心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由委托配送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予以执行的采购模式。对于一些销售量较小或销售区域性较强的品类，子公司采用地采的方式进行采购。地采模式作为集采模式的补充，可以有效满足区域个性化消费需求，拓宽公司采购渠道和丰富商品品类。

（4）采购渠道管理

公司根据商品品类发展方向及门店需求情况寻找目标供应商范围，通过审核供应商资质、比较供货价格、核查供应商基础信息以及实地考察供应商的方式确定首营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通过分析供应商供货满足率、及时率以及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能力及毛利贡献指标和收集商品质量投诉信息综合评价供应商，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供应商作出调整，以规范供应商管理，确保商品质量稳定。对于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经质管中心审核后予以淘汰，以确保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此外，公司根据销售指标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5）采购合同管理

商品中心年度末根据商品的历史销售额、库存周转率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确定下年度采购明细，通过与供应商谈判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商品采购价格，并同时确定结算方式、退货政策等主要采购合同条款。

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主要包括实销实结、预付货款、信用期付款等。财务中心根据供应商确认的结算单据，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署的返利协议，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按照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以票折方式收取返利，在收取返利时，根据确认的返利金额，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和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金。

（6）采购商品管理

公司根据商品销售变化趋势、消费习惯及认知度，不断优化商品结构，选择性淘汰销售贡献度较低、销售表现较差的商品，避免滞销商品的高库存风险，保证商品体系的正常运转。

公司利用在医药零售领域多年的经营经验，选择产能稳定、产品可靠的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合作，进行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运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药业拥有“活法”、“鹊华”等商标，上述商标主要适用于贴牌产品，适用范围主要为空气净化器及中药饮片。对于贴牌产品，公司严格审核生产商的企业资质、生产设施和质量控制能力，生产商符合公司要求后，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药业与其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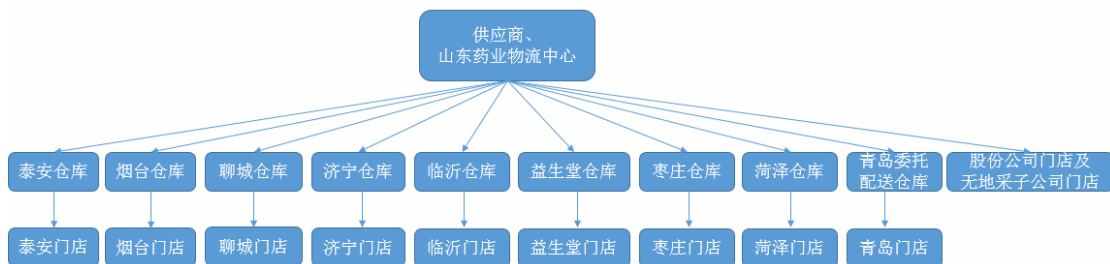
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商标许可生产商使用。生产商根据采购订单，生产相关商品并贴上许可商标，将其全部销售给山东药业。山东药业根据相关产品质量规范和公司验收制度对其验收。代理品牌商品是指供应商给予公司区域代理权的商品，由于代理品种的市场竞争性较小且采购价格低于常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仓配流程

（1）仓配模式

为满足门店经营需要，公司采取了自主仓配为主，委托配送为辅的仓配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山东药业物流中心及山东省内泰安仓库、烟台仓库、聊城仓库、济宁仓库、临沂仓库、益生堂仓库、枣庄仓库、菏泽仓库、青岛委托配送仓库等九个区域配送中心。山东药业物流中心商品品类齐全，负责集采商品的验收入库、股份公司门店及无地采子公司门店的商品配送和区域配送中心的商品调拨；区域配送中心负责地采商品的验收入库和其他地区门店的商品配送。山东药业物流中心与区域配送中心相结合的仓配模式有利于公司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数量及库存规模，为公司在省内的快速扩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公司仓配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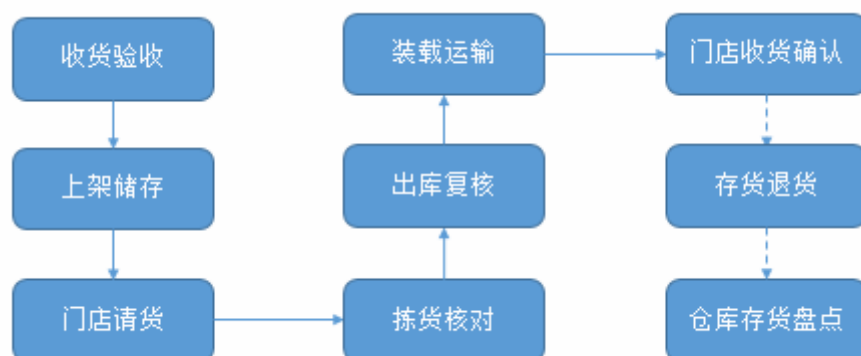


公司 2017 年进入青岛市场后，为节约配送成本，公司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2017 年 1 月至 7 月为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至今为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委托配送方”）向青岛地区门店配送商品。青岛漱玉与委托配送方每年度签订《药品委托配送协议》，约定：青岛漱玉不设仓库，所经营药品全部由委托配送方购进；委托配送方承担青岛漱玉下属门店的药品委托配送业务；药品在有效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包装问题（非因保管不当所致），或主管部门抽检不合格，负责和损失由委托配送方承担。委托

配送方根据青岛漱玉的业务需要，向山东药业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商品。商品验收入库后，根据青岛漱玉下属门店的请货计划进行配送。

（2）自主仓配流程关键环节及内控措施

公司自主仓配流程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收货验收、上架储存、门店请货、拣货核对、出库复核、装载运输、门店收货确认、存货退货、仓库存货盘点。公司自主仓配流程关键环节内控措施如下：



① 收货验收环节：收货员核对随货通行单并制作《药品收货记录》；验收员逐批查验药品合格证明文件并逐批抽样验收，制作《药品验收记录》并打印《验收入库单》。

② 上架储存环节：保管员根据《验收入库单》将验收合格的药品上架储存。

③ 门店请货环节：门店根据销售情况及顾客需求通过门店 G3 系统发出请货计划并传入 SAP 系统，物流部根据上传的请货计划在 SAP 系统内调拨分配。

④ 拣货核对环节：保管员使用 SAP 系统打印《拣货单》，按照商品批号顺序拣货。

⑤ 出库复核环节：复核员根据《委托配送记录》（或《销售记录》）复核出库商品明细并打印《委托配送单》（或《销售出库单》）。

⑥ 装载运输环节：物流部内勤与运输员进行装车登记和发运确认并打印《运输交接单》，同时生成《运输记录》。

⑦ 门店收货确认环节：商品到货后，门店根据配送单据核对商品数量、批

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等信息查验商品；到货后的商品差异需在 24 小时内通过 OA 系统反馈物流部，物流部于当天处理完成门店差异。

⑧ 存货退货环节：复核员复核保管员归集的退货药品明细并打印《采购退出单》，然后与供货单位进行货单交接；财务中心根据《采购退出出库复核记录》进行账款核对。

⑨ 仓库存货盘点环节：保管员对所保管商品进行动态盘点，对盘点差异及时核实监控并与门店沟通；物流部月底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并形成《盘点差异表》，财务中心审批确认后完成差异调整。

（3）商品退货管理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包含了无条件退货条款。当库存商品触发公司退货条件后，商品中心向供应商发出退货通知，将退货商品汇集至待退库，供应商根据《采购退出单》取回退货商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退货金额（万元）	3,267.99	4,319.75	3,776.74	2,936.56
总采购金额（万元）	93,637.31	186,815.66	147,132.72	106,815.03
采购退货占比（%）	3.49	2.31	2.57	2.75

（4）商品效期管理

为加强库存商品的管理、降低流动资金的占用和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制定有《商品效期管理制度》，对近效期商品的处理做了详细规定。公司根据商品的性质，划分其近效期（药品一般为 6 个月），并对库存商品的效期情况进行监控。当库存商品临近但尚未进入近效期时（一般距药品效期还剩 10 个月时），公司将加强该类商品的促销力度，减少库存积压。库存商品进入近效期后，对于可退商品，公司将与供应商协调退换。对于不可退商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促销力度，在销售时会明确告知客户商品的效期情况。

药品在有效期内未能销售完毕且不能退货的，将根据公司《商品效期管理制度》进行下架封存，进行报损，并在食药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不存在将临近过期的药品或者销售不佳的药品销售、批发

给药品回收企业或个人的情形。

3、销售流程

（1）销售流程描述

① 零售业务流程

零售业务分为线上零售业务、线下零售业务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零售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线下零售业务流程：顾客选定商品后，店员通过 G3 系统扫描商品条码，获取门店 G3 系统商品信息，录入商品数量后，自动生成收款金额。顾客完成款项支付后，店员根据顾客支付方式选取结算方式并完成营业款项收取，并打印收银单据。

线上零售业务流程：顾客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及漱玉股份自有网上商城完成线上订单并支付货款后，订单数据自动传输到 G3 系统并生成要货计划。电商事业部从山东药业仓库取货并确认自有仓库入库后，通过 G3 系统打印发货单，填制快递单，并进行商品分拣和发货复核。电商事业部完成商品打包后，告知第三方物流取货托运，客户收到快递货物后，签收确认。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零售业务流程：顾客通过“优药送”平台选择支付方式并完成线上订单后，G3 系统自动将收货地址与门店位置、商品品类进行匹配，并经客服部审核确认后，将发货指令传输到具体发货门店，并指定配送方。发货门店收到发货信息后，进行商品分拣并通过 G3 系统扫描商品条码。门店店员或第三方配送员取货后，根据 G3 系统生成配送单进行商品配送，顾客收到商品后在配送单上签收确认。

零售数据传输流程：门店或电商当日销售结束后，店员汇总不同结算方式收款金额，并与销售数据核对无误后，编制 WEB 结算单，财务中心审核后，通过 G3 系统将其传输到 SAP 系统，SAP 系统自动生成收款凭证。G3 系统每日将销售明细传输到 SAP 系统并自动确认销售收入并生成销售凭证，销售明细金额和 WEB 结账单金额必须一致。

② 批发销售流程

客户提出采购申请，山东药业质管部按照 GSP 的要求审核客户资质并建立客户档案。签订购销合同后，客户提报具体商品采购需求，山东药业销售部通过 SAP 系统开票生成销售订单，物流部提取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并进行拣货和配送。同时山东药业财务部根据客户的出库明细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货物和票据后，在《销售出库单》和发票回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部负责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款。

（2）零售环节内控

零售环节主要分为商品条码扫描、收款金额确认、结算方式选择、营业款项收取。

① 商品条码扫描环节的风险控制点

商品条码扫描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所有销售商品是否均进行条码扫描。公司的内控措施为：门店每天自行抽盘商品，每月循环盘点一次，并与系统商品库存核对；公司每季度循环盘点所有门店商品一次。

② 收款金额确认环节的风险控制点

收款金额确认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门店销售单价是否为公司审核的价格；销售数量是否与商品发出数量一致。公司的内控措施为：零售价格为公司统一制定和维护，店员无法从 G3 系统修改销售单价；对于定期和不定期盘点过程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查找差异原因，经审批核准后，进行相应调整。

③ 结算方式选择环节的风险控制点

结算方式选择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店员选取的结算方式是否与顾客支付方式相同。公司的内控措施为：门店当日销售结束后，店员汇总不同结算方式收款金额，并与不同结算方式原始数据核对。

④ 营业款项收取环节的风险控制点

营业款项收取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营业款项是否与销售金额相符；销售收款方式为现金时，是否定时和足额将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销售收款方

式为商业卡及银行卡时，是否要求顾客在刷卡单上签字确定；销售收款方式为医保卡时，是否符合医保目录。公司的内控措施为：门店当日销售结束后，店员将销售收款与系统销售收入核对。对于现金收款金额，店员在上下午交接时和当日销售结束时，在店长监督下，盘点现金收款，对盘点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对于商业卡、银行卡及医保卡收款，店员从 G3 系统导出刷卡汇总数，并与商业卡、银行卡及医保卡销售收入核对；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当日上午现金收款在当日下午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当日下午现金收款在次日上午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对其存入时间的及时性和存入金额的准确性进行检查；公司财务中心对门店报送的刷卡确认单等原始凭单进行检查；公司核查人员会不定期以顾客身份检查门店是否存在利用医保卡购买非医保商品的违规情况。

（3）零售数据传输主要环节内控

零售数据传输环节主要分为 WEB 单据编制、WEB 单据传输、WEB 单据审核、收款凭证生成、销售数据传输、销售凭证生成、销售款项收回。

① WEB 单据编制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 WEB 单据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的内控措施为：公司财务中心从商业卡对账平台、银联系统、医保中心系统导出收款数据，与 WEB 单据商业卡、银行卡及医保卡金额核对；公司财务中心复核门店报送现金缴款单，与 WEB 单据现金金额核对；所有结算方式金额均与第三方结算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② WEB 单据传输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 WEB 单据数据由 G3 系统将其传输到 SAP 系统是否准确和及时。公司的内控措施为：WEB 单据上传时，金额会与销售数据进行比对，金额无误后方可上传。同时，公司有专人将 G3 系统内填报的 WEB 结账单数据和原始单据进行核对，无误后传入 SAP 系统生成凭证。

③ WEB 单据审核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 WEB 单据是否由专人进行核对。公司的内控措施为：公司财务中心收入核算员对 WEB 单据进行核对，对其差异及时与门店店员沟通。

④ 收款凭证生成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收款凭证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的内控措施为：SAP 系统自动核对收款金额与收入和增值税金额的一致性。

⑤ 销售数据传输的风险控制点为销售数据由 G3 系统将其传输到 SAP 系统是否准确和及时。公司的内控措施为：G3 系统通过自动对接接口将销售数据同步到 SAP 系统，公司专人从 G3 系统和 SAP 系统分别导出销售数据进行核对。

⑥ 销售凭证生成的风险控制点为销售凭证金额是否准确；系统在生成销售凭证时，是否同时准确结转营业成本。公司的内控措施为：SAP 系统根据 G3 系统传输的销售数据自动生成相应的销售凭证，同时结转营业成本，产生相应凭证。

⑦ 销售款项收回的风险控制点为医保中心回款、银联划款及商业卡平台划款是否及时到账。公司的内控措施为：公司财务中心专人跟踪销售回款情况，对于未在约定期限内回款的情况，及时与结算单位沟通，催收应收账款。

（4）销售具体模式

公司采取零售模式为主，批发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零售方面，公司通过线下医药零售终端网络和线上自建网上商城与入驻第三方网上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线上与线下有效融合；批发方面，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药业从事医药批发业务。

为确保公司对门店的直接控制，实现门店运营的标准化，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直营连锁门店的发展策略，公司零售线下业务均采用直营模式。

（5）销售会员管理

公司建立了会员管理制度和会员积分管理系统，通过组织会员积分返礼、会员价商品等多元化的会员营销活动，推动了会员数量及会员销售的持续增长。

公司制定了积分管理制度，以明确会员积分奖励计划的实行。顾客成为会员后，凭会员卡到门店购物消费，公司根据顾客的消费金额按设定的比率换算为会员积分，顾客可利用累计会员奖励积分在下次消费时抵用。

公司会员积分奖励具体会计处理为，销售取得的款项在商品销售收入与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扣除对应的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会员消费者在使用会员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确认的会员奖励积分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36.80 万元、939.77 万元、898.89 万元及 1,070.11 万元。

（6）销售定价策略

公司经营的药品价格分为政府定价和市场定价两类。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对部分特殊药品实施法定国家限价政策。市场定价是指对于政府未制定法定零售价的，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定价。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定价策略体系。公司商品中心依据价格策略、消费者调研、目标竞争对手零售价格以及政府定价要求制定线下商品零售价格；公司电商事业部依据线上市场总体价格水平自主制定线上商品零售价格，体现了线上定价灵活化的特点；公司根据不同的季节、节日及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样化营销活动，在特定品类方面给予顾客价格优惠，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顾客服务满意度及忠诚度。

（7）门店日常管理

为规范门店的作业流程，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标准化门店管理制度，以保证门店管理的一致性，控制门店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门店管理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流程/制度	规范内容
《门店 G3 系统操作手册》	规范门店业务系统操作程序
《商品计划设置管理规定》	规范门店商品配置目录、商品配置数量
《商品陈列管理规定》	明确商品分类原则和陈列标准
《门店价签管理流程》	规范门店价签书写、放置及更改要求
《门店验收流程》	明确店员收货验收及差异处理流程
《门店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门店现金收入、商品盘点、备用金管理等事项
《店员销售流程》	明确店员日常销售流程
《现款滞销商品处理流程》	规范门店滞销商品维护方法及流程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公司盈利主要来自商品购销差价和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费。

（1）商品购销差价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购销差价，盈利能力取决于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对下游消费者的议价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和专业服务能力。

（2）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费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为供应商提供商品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市场问卷与调查等，而向供应商收取的费用。

5、市场推广模式

发行人以现有门店网络为依托，以会员资源为基础，开展全渠道的商品零售业务；与此同时，利用互联网技术，逐步打造未来智能药房、健康综合服务商以及泛健康平台。

（1）门店网络推广

门店经营方面，发行人通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营销策略，统一价格，统一核算的模式实现精耕细作，从根本上改善门店服务水平、提升竞争优势。门店网络拓展方面，发行人通过自建和收购兼并的方式快速扩大营销网络。在省内采取自建并购的方式，完善市场布局，择机向省外拓展。

（2）互联网平台推广

互联网发展战略是发行人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公司于 2013 年设立电商事业部，组建专业电商团队。发行人通过自有网上商城、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多个 B2C 平台吸引流量，挖掘中青年客户的保健需求，同时起到提升公司声誉的作用。

公司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建立移动互联网的会员服务体系。在公司搭建的微大夫健康咨询平台上，专业人员免费在线即时解答各类健康咨询问题。

公司还积极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服务体系。“优药送”借助公司密集的门店网络布局及订单处理平台，为消费者提供 1 小时高效送药上门服务。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94,316.07	71.26	165,578.77	69.49
中药饮片	9,516.52	7.19	18,386.68	7.72
其 他	28,524.22	21.55	54,307.86	22.79
合 计	132,356.82	100.00	238,273.32	100.00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128,117.44	68.47	102,746.95	67.48
中药饮片	14,833.57	7.93	12,822.32	8.42
其 他	44,155.86	23.60	36,693.12	24.10
合 计	187,106.87	100.00	152,262.39	100.00

2、报告期前五大批发客户情况

基于医药零售行业业务特点，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不存在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医药批发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医药零售企业或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批发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批发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批发收入 比例 (%)
2018年1-6月	1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403.54	73.92
	2	昌邑金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103.68	5.46
	3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55.30	2.91
	4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综合门诊部	44.93	2.37
	5	淄川区般阳街道办事处般阳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33.66	1.77
			合 计	1,641.12
2017年度	1	青岛紫光	301.95	32.40
	2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综合门诊部	80.49	8.64
	3	联谊诊所	71.82	7.71
	4	淄川区般阳街道办事处般阳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61.32	6.58
	5	山东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50.27	5.39
			合 计	565.86
2016年度	1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卫生所	88.64	10.68

期间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批发收入 比例 (%)
	2	联谊诊所	73.34	8.84
	3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综合门诊部	71.82	8.66
	4	烟台开生医药有限公司	71.51	8.62
	5	山东福华医药有限公司	57.13	6.89
	合计		362.44	43.69
2015 年度	1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卫生所	143.12	15.32
	2	莱芜凤城	78.96	8.45
	3	联谊诊所	76.84	8.22
	4	青岛紫光	71.82	7.69
	5	大参林	66.67	7.13
	合计		437.39	46.81

注：齐鲁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齐鲁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青岛紫光。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批发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批发销售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批发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批发客户中，莱芜凤城为公司董事秦光霞之弟秦峰控制的公司。除该批发客户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大批发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商品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中西成药	4,741.64	68,785.96	73.46	9,044.73	135,364.60	72.46
中药饮片	252.23	6,335.44	6.77	473.02	11,572.61	6.19
其他	1,670.22	18,515.91	19.77	3,981.99	39,878.45	21.35
合计	6,664.09	93,637.31	100.00	13,499.75	186,815.66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中西成药	7,693.34	107,394.19	72.99	6,480.73	76,795.63	71.90
中药饮片	442.24	8,322.93	5.66	1.39	7,124.87	6.67
其他	3,091.50	31,415.60	21.35	2,084.74	22,894.53	21.43
合计	11,227.08	147,132.72	100.00	8,566.86	106,815.03	100.00

注：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且其单位、规格及型号差异较大，无法按照统一标准折标，因此数量仅为简单相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商品采购数量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采购结构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采购占比与销售占比对比情况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中西成药	73.46%	71.26%	72.46%	69.49%
中药饮片	6.77%	7.19%	6.19%	7.72%
其 他	19.77%	21.55%	21.35%	22.79%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中西成药	72.99%	68.47%	71.90%	67.48%
中药饮片	5.66%	7.93%	6.67%	8.42%
其 他	21.35%	23.60%	21.43%	24.1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中药饮片、其他商品采购占比低于销售占比，中西成药采购占比高于销售占比，主要系产品毛利率差异所致，中药饮片、其他商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总体看来，公司各类产品采购结构与销售结构相匹配。

3、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8年1-6月	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3,672.83	14.60
	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9,232.68	9.86
	3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7,060.06	7.54
	4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6,114.74	6.53
	5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4,187.51	4.47
			合 计	40,267.82
2017年度	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8,524.11	15.27
	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8,745.26	10.03
	3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0,451.57	5.59
	4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10,226.98	5.47
	5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0,045.93	5.38
			合 计	77,993.84
2016年度	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6,363.61	17.92
	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5,260.83	10.37
	3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1,795.66	8.02
	4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8,309.51	5.65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
	5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4,985.30	3.39
	合 计		66,714.90	45.34
2015 年度	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4,210.16	13.30
	2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0,322.54	9.66
	3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0,029.00	9.39
	4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6,905.82	6.47
	5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4,637.58	4.34
	合 计		46,105.10	43.16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3：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4：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等。

注 5：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6：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液、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相关部门处罚。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460.63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50.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390.89	2,044.13	5,346.76	72.34%
运输设备	1,481.21	924.01	557.20	37.62%
电子设备	4,616.70	3,407.35	1,209.35	26.20%
其他设备	1,213.14	865.82	347.32	28.63%
合计	14,701.93	7,241.30	7,460.63	50.75%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漱玉股份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20800号	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10,073.46	工业	司法拍卖
2	漱玉股份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7321号	历城区洪楼西路88号1号楼2-402	149.47	住宅	购买
3	漱玉股份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58072号	历下区明湖东路787号保利大名湖一区7号楼3-102	219.66	配套商业	购买
4	漱玉股份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8号	泰安市泰山大街利得摩尔国际城A座1至2层A1002户	225.96	商业服务	购买
5	漱玉股份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4B489	历下区文化西路77号金光旺角1-104	134.17	商务金融用地/商铺	购买
6	漱玉股份	聊房权证开字第011600570号	聊城市东昌路南、黄山路东荣富中心1幢10层1003	613.74	商业办公	购买
7	漱玉股份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32号	泰安市灵山大街以南巨菱枫景园1号楼5号营业房	346.77	商业服务	购买
8	漱玉股份	-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1112号、1113号房（东岳大街与花园路路口西北角）	57.69	商业	购买
9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38129号	东营区运河路474号	171.87	商业	购买
10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76663号	东营区运河路476号	101.33	商业	购买
11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155465号	东营区大渡河路633号633幢633-7,633-6	413.30	商业	购买
12	益生堂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11596号	东营区府前大街121号22幢115	150.15	商业服务	购买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3	益生堂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23757号	东营区东四路166号23幢108	80.39	商业服务	购买
14	益生堂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7550号	东营区温州路300号14	268.09	商业服务	购买
15	益生堂	-	东营市东营区燕山路448号	314.62	商业服务	购买
16	济宁漱玉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505234号	兖州区兴隆步行街西侧	253.30	商服	股东出资
17	济宁漱玉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505235号	兖州区新苑小区8号楼南三层营业房	403.68	商服	股东出资
18	聊城漱玉	临房权证新有字第077649号	新华办事处柴市街锦绣青城40幢2128室	217.20	商住楼	购买
19	聊城漱玉	临房权证先有字第077609号	先锋办事处更道街136-1号楼136-1幢9室	237.12	商住楼	购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系通过法院司法拍卖、股东出资或通过购买商品方式取得。对于司法拍卖的房产，发行人支付拍卖价款并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对于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已进行评估作价并办理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对于通过购买取得的商品房，发行人均已足额缴纳相应合同对价，并缴纳相应税费。上述第8项房产的房产开发商持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并承诺积极协助发行人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上述第15项房产正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以上两处房产不存在预期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瑕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具有合法的权利来源，其取得过程不存在任何瑕疵；2、上述资产的权属瑕疵均非发行人因素造成的，本人将尽力督促发行人解决上述权属瑕疵问题，以维护发行人利益；3、如发行人因资产权属瑕疵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因素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2、租赁物业情况

面对行业内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公司借助以租赁方式为主的轻资产运营以实现医药零售业务扩张。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392家门店，除14家门店使用3,191.62平方米自有房产经营外，公司及子公司租赁232,553.26平方米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租赁物业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及业务扩张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与当地租赁房产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费分别为9,305.75万元、11,080.29万元、14,977.90万元及8,581.5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4%、5.70%、6.05%及6.25%。若未来租金呈上涨态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因素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商业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影响门店的持续经营。为此，公司尽可能地与所租赁物业业主沟通，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以降低因业主违约、到期无法续签导致门店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此外，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中，有相当部分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并且搬迁成本不高。综上，公司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李文杰及其配偶刘伟、秦光霞、秦峰、御风药业、泰祥医药等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房屋租赁”。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面积2,904.55 m²，占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租赁物业的产权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面积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87	3.66	15.71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02	3.21	13.80
小计	389	6.87	29.51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4	5.90	25.36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93	9.21	39.58
小计	917	15.11	64.93
本项合计	1,306	21.98	94.44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0	0.32	1.38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1	0.97	4.18
本项合计	71	1.29	5.56
三、合计	1,377	23.27	100.00

尽管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配合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于签署合同时主动要求出租方出示房产权属证明。对于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房屋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风险。对于上述瑕疵，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发行人经营性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被诉讼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构成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的物业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相关门店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权年限至	取得方式
1	漱玉股份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8号	泰安市泰山大街利得摩尔国际城A座1至2层A1002户	92.91	-	2047-04-06	出让
2	益生堂	东（开）国用2011第021-238号	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468号1-474号	37.50	-	2040-11-23	购买
3	益生堂	东（开）国用2011第	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468号1-476号	22.10	-	2040-11-23	购买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使用权年限至	取得方式
		021-271 号					
4	益生堂	东国用 2014 第 03-007583 号	东营市东营区大渡河路 633 号	548.90	-	2043-11-18	购买
5	济宁漱玉	兖国用 2015 第 1485 号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步行街西侧	150.33	-	2055-01-04	购买
6	济宁漱玉	兖国用 2015 第 3153 号	济宁市兖州区白道街以北, 东御桥南路以东	258.35	-	2055-01-29	购买
7	山东药业	鲁 (2016)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8175 号	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	46,872.00	2,622.24	2066-10-24	出让
8	漱玉股份	鲁 (2017)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0800 号	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5,049.81	969.05	2066-10-23	司法拍卖、出让

注：上表披露的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其中第 1 至 6 项土地使用权价值在固定资产核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各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受让国有建设用地、法院司法拍卖或通过继受取得，不涉及任何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对于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均与国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对于通过法院司法拍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经由济南市规划局出具规划意见，缴纳土地出让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对于通过购买继受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应合同对价，缴纳相应税费，购买合同履行无其他纠纷。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注册 117 个商标，主要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漱玉股份	11992757		2015-05-07 至 2025-05-06	申请
2	漱玉股份	4728153	漱玉平民	2009-01-21 至 2019-01-20、 2019-01-21 至 2020-01-20	申请
3	漱玉股份	4728150		2009-05-28 至 2019-05-27	申请
4	漱玉股份	4728149	漱玉平民	2008-12-14 至 2018-12-13、 2018-12-14 至 2028-12-13	申请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5	漱玉股份	4727876		2008-12-07 至 2018-12-06、 2018-12-07 至 2028-12-06	申请
6	漱玉股份	4727860		2009-01-28 至 2019-01-27、 2019-01-28 至 2029-01-27	申请
7	漱玉股份	3446054		2014-10-14 至 2024-10-13	申请
8	漱玉股份	3446053		2014-10-14 至 2024-10-13	申请
9	益生堂	22695866		2018-03-21 至 2028-03-20	申请
10	益生堂	12753102	YI SHENG TANG	2015-03-28 至 2025-03-27	申请
11	益生堂	12753034		2017-03-07 至 2027-03-06	申请
12	益生堂	12752968		2014-12-14 至 2024-12-13	申请
13	益生堂	12752668		2015-04-07 至 2025-04-06	申请
14	益生堂	12752603		2015-08-21 至 2025-08-20	申请
15	益生堂	12750699		2015-02-28 至 2025-02-27	申请
16	益生堂	12750622		2015-04-07 至 2025-04-06	申请
17	益生堂	12750605		2015-04-07 至 2025-04-06	申请
18	益生堂	1952339		2012-12-07 至 2022-12-06	申请
19	山东药业	7718181		2010-12-14 至 2020-12-13	申请
20	漱玉股份	26491793		2018-09-21 至 2028-09-20	申请
21	漱玉股份	21344345		2017-11-14 至 2027-11-13	申请
22	漱玉股份	26591585		2018-09-21 至 2028-09-20	申请

公司及山东药业将部分商标许可生产商使用，该等商品全部销售给山东药业，被许可方不得向他方进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	------	-----	------	------	------

1	鹊华	山东药业	山东百味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18-01-01 至 2018-12-31
2	鹊华	山东药业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18-01-01 至 2018-12-31
3	鹊华	山东药业	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18-08-09 至 2019-12-31
4	鹊华	山东药业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18-09-06 至 2019-12-31
5	鹊华	山东药业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2018-09-06 至 2019-12-31
6	鹊华	山东药业	济南鼎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18-09-25 至 2019-12-31
7	活法	漱玉股份	广东福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2018-09-30 至 2019-12-31
8	爱依嘉	漱玉股份	南京辅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芦荟制剂	2018-09-30 至 2019-12-31
9	乐活法	漱玉股份	青岛明药堂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湿巾	2018-10-12 至 2019-12-31

3、著作权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益生堂	益生堂 YISHENGTANG 及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14-F-00162017	2001-06-05	2014-10-31
漱玉股份	漱玉平民标志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 -2017-F-00083742	1999-05-30	2017-12-29
漱玉股份	漱玉平民大药房 及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18-F-00650560	1999-05-30	2018-10-22
漱玉股份	扁鹊画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18-F-00661611	2018-08-03	2018-11-08

4、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泊云利民医药电子商务 WAP 端平台[简称：泊云 利民电商平台]V1.0	泊云利民	软著登字第 1898732 号	2017SR313448	2017-03-31
泊云利民医药电子商务 PC 端平台[简称：泊云 利民电商平台]V1.0	泊云利民	软著登字第 1898716 号	2017SR313432	2017-03-31

5、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专利权。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健康器械等产品的销售均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许可资质，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发行人下属门店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均可按规定办理换证或展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一、漱玉股份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1-Ba-2014E094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5 至 2019-10-12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10331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13 至 2019-10-12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82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11 颁发	备案	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18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0 至 2022-08-08	申请	III类：6877 介入器材；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120005896 (1-1)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29 至 2021-01-28	申请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料（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制售
6	关于同意漱玉平民	济历城林字	济南市历城区林业和	2018-04-25 至	申请	蛇制品（20kg）、全蝎（20kg）、龟板（20kg）、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利用野生动物产品的行政许可决定	[2018]32号	城乡绿化局	2019-04-24		鳖甲（20kg）、獾油（20kg）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鲁）-非经营性-2016-0045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1至 2021-05-31	申请	-
8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	370000BDB0021	山东省商务厅	2016-11-30 备案	申请	-
二、山东药业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1-Aa-20140200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12至 2019-09-11	申请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AA531116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13至 2019-09-12	申请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10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23 颁发	备案	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排卵检测试纸、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和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5 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730 号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09 至 2022-08-08	申请	III类: 6877 介入器材;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120010301 (1-1)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29 至 2021-03-28	申请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熟食）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品,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保健食品销售, 其他食品销售
6	关于同意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利用野生动物产品的行政许可决定	济历城林字 [2018]33 号	济南市历城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2018-04-25 至 2019-04-24	申请	蛇制品（20kg）、全蝎（20kg）、龟板（20kg）、鳖甲（20kg）、獾油（20kg）
三、泰安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9-Ba-20150001	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25 至 2020-02-24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81725	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03 至 2019-04-02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53 号	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颁发	备案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6 物理治疗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和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04 骨科手术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07 号	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3 至 2019-12-23	申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9020100925	泰安市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0 至 2023-11-19	申请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四、烟台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6-Ba-20150026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14 至 2020-07-13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54036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7 至 2020-07-13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060891(T)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08 颁发	备案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和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排卵试纸、早孕试纸、血糖试纸、尿糖试纸）、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94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08 至 2022-11-07	申请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6020001569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3-16 至 2021-03-15	申请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五、聊城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15-Ba-20150176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7 至 2020-08-26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6351344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25 至 2019-02-24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58 号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05 颁发	备案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97 号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05 至 2019-02-25	申请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三类：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582000349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31 至 2021-05-30	申请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
六、济宁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8-Ba-20151229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09 至 2019-09-14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70452X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15 至 2019-09-14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24 号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6 颁发	备案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72 号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6 至 2020-10-28	申请	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8820001625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8 至 2021-07-27	申请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七、德州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14-Ba-20150109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7 至 2020-04-16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41262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22 至 2020-06-23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24 号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24 颁发	备案	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设备、6827 中医器械诊断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250033259	齐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至 2023-03-05	申请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八、莱芜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12-Ba-20170018	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11 至 2020-03-09	申请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6340165	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08 至 2020-03-09	申请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71 号(更)	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12 颁发	备案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品
九、临沂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13-Ba-20140027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09 至 2020-01-25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90013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6 至 2020-01-25	申请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24 号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20 颁发	备案	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3020017577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29 至 2021-06-01	申请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十、东营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鲁 C054620150334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7 至 2021-01-06	申请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460026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2 至 2019-12-11	申请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24 号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4-26 颁发	备案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营备案凭证	备 20150152 号	管理局			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仅限：早孕、排卵检测试纸、笔，血糖监测仪、纸、套装）、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020027906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3-20 至 2021-11-23	申请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十一、益生堂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鲁 C054620170009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01 至 2022-02-28	申请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460025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11 至 2019-11-10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46 号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6 颁发	备案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查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仅限：早孕、排卵检测试纸、笔，血糖检测仪、纸、套装）、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7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2-08 至 2022-02-07	申请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仅限于一次性无菌器械）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020019224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3-14 至 2021-08-25	申请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十二、潍坊漱玉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67782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23 至 2021-08-22	申请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928 号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15 颁发	备案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7050051490	潍坊市奎文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13 至 2023-04-12	申请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7-Ba-20170237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06 至 2022-05-10	申请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十三、青岛漱玉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20075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30 至 2022-03-29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2-Ba-2017A001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31 至 2022-05-30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03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颁发	备案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6 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020053516	青岛市市南区食品药	2017-06-26 至	申请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5		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十四、枣庄漱玉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6322302	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23 至 2022-05-22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枣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82 号	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5-18 颁发	备案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等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4-Ba-20172001	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13 至 2022-05-22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4020027645	枣庄市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19 至 2022-06-18	申请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十五、泊云利民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新）-经营性 2017-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12 至 2022-06-11	申请	-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5412917100067 8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	2017-06-01 至 2020-05-31	申请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十六、日照漱玉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6330024	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12 至 2023-07-11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药品（除疫苗）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日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93	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12 颁发	备案	II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11-Ba-20180002	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5 至 2023-11-04	申请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十七、菏泽漱玉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04527	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24 至 2023-10-23	申请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7310001517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2018-10-16 至 2023-10-15	申请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25 号	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0 至 2023-11-19	申请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I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22 临床检验器械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78 号	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0 颁发	备案	II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仅限早孕检测、排卵检测、尿液分析、血糖试纸），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 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 医用康复器械（19-01 认知言语视听障碍康复设备除外，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仅限早孕检测、排卵检测、尿液分析、血糖试纸）

注：上表中未具体注明“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许可范围”的，系该等资质证书未标明上述信息。

九、信息系统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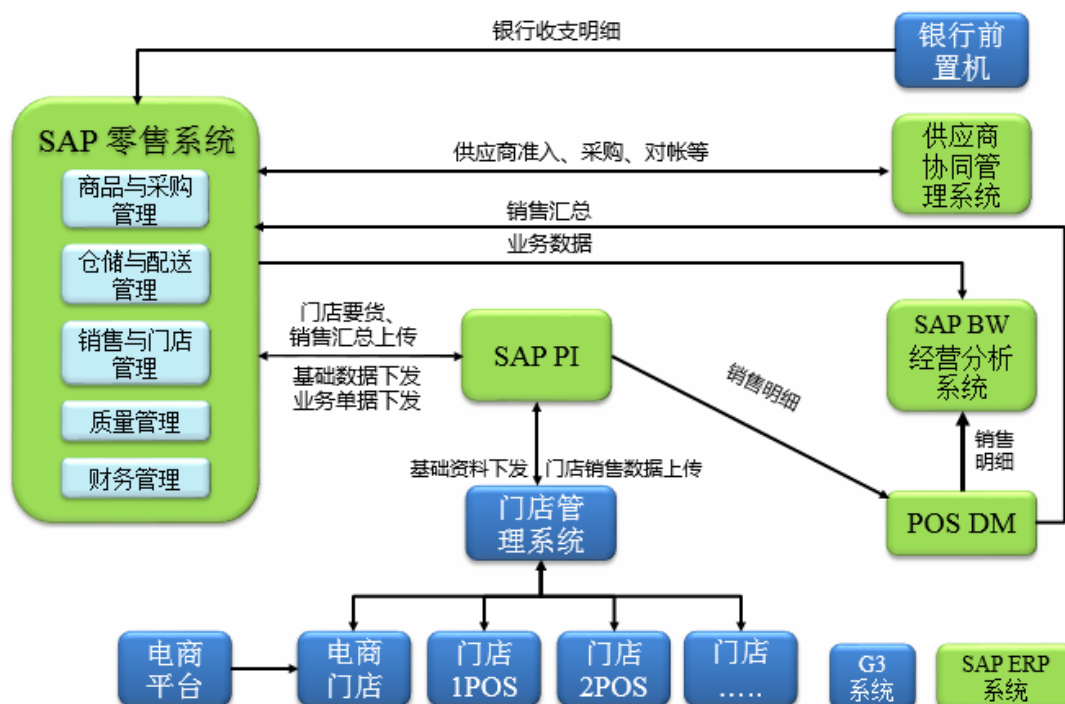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技术在运营管理中的作用。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业务规模扩张速度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信息系统软硬件要求，不断优化与完善信息系统，以完善精细化管理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目前运行的信息系统主要为 SAP 系统和 G3 系统。SAP 系统主要对商品与采购管理、仓储与配送管理、销售与门店管理、质量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提供系统支持；G3 系统主要对门店配货补货管理、收货与退货管理、门店销售管理及门店商品质量管理提供系统支持。具体系统业务分布如下表所示：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SAP 系统应用	G3 系统应用
商品与采购	商品管理	商品资料、门店分组、商品目录、品类分类、新品引进、商品淘汰	
	采购寻源	合格供应商管理、合同价格管理、采购价格管理	
	采购管理	采购组织、采购模式、商品采购、退货管理、采购过程监控、结算条件、供应商评估	
供应链与销售	计划及补货	采购计划、门店补货、商品调剂	补货申请、门店调剂
	库存及配送	仓库设置、货位管理、批次管理、采购收货、配送管理、内部返仓、库存盘点	门店收货、门店退仓、门店盘点
	营销销售	客户资料、批发价格、信用管理、批发销售、销售折让	
	门店管理	门店资料、零售价格管理、门店销售、门店库存、门店盘点、报损报溢、赠品管理、门店商品信息管理	销售收银、优惠价格管理、促销管理、库存管理、会员管理、医保管理、收银稽核
支持流程	质量管理	商品资质、供应商资质、客户资质、经营状态、新品审核、验收入库、出库复核、效期管理、养护管理	效期管理、现场养护
	财务管理	财务架构、会计科目、预算管理、财务核算、资产管理、费用报销、合并报表、获利分析、银企直连、结算管理	

SAP 系统和 G3 系统之间通过数据接口实现经营数据的自动传输，以降低人工干预程度，实现商品规划、商品采购、物流配送、财务核算、质量管理等业务流程的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流程的规范性和财务管理的精细度，具体接口

数据传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重视数据接口传输控制，对于接口数据都记录了日志，并且安排专人对日志文件进行定期检查。报告期内，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数据传输未出现过差异。

公司基于公司发展和管理的内在需要，已形成一定的信息系统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意识。在 IT 管理与治理领域，公司设置信息中心负责对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相关基础设施的管理。对信息技术职能部门信息部进行了基本的岗位划分，制定了组织汇报架构及信息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预案》、《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办法》、《信息设备使用管理规定》、《信息化设备采购管理制度》、《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办法》、《网络机房管理办法》、《软件系统运行管理制度》、《门店雨人系统操作手册》、《总部雨人 G3 ERP 业务流程》、《销售战报流程》、《促销方案流程》、《每月月初数据提报操作流程》、《新店电子设备安装标准流程》等共 14 项制度，对系统运行、信息安全、机房安全、应急处理等方面做出了制度规定。

公司利用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了信息流、资金流和业务流的一体化及质量控制

监督全程化。

十、公司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垂直化的管理组织架构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还制定了涵盖采购、验收、储存、养护、运输、销售等环节的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质量管理活动的有效实施和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一）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采用垂直化的管理方式，建立了“质管中心—股份公司质管部—子公司质管部—门店质量负责人”四级质量管理体系。

1、质管中心

负责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质量管理体系的搭建与运行，具有质量裁决权。

2、股份公司质管部

负责股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负责股份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制定及修改；负责质量信息的管理与发布；全面规划股份公司 GSP 认证工作，指导、督促各子公司 GSP 认证工作，并且每年对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负责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工作协调、业务指导、日常工作监督和考核。

3、子公司质管部

（1）山东药业质管部

负责山东药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与落实；负责全部集采商品供应商渠道及

购进商品资质审核，并负责对公司重点合作生产企业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评估；负责物流中心货物入库、验收、储存、复核及出库等各环节质量管理及控制。

（2）各零售连锁子公司质管部

负责各零售连锁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与落实；负责地采商品供应商渠道及购进商品资质审核；负责各零售连锁子公司货物入库、验收、储存、复核及出库等各环节质量管理及控制；负责各零售连锁子公司及连锁门店 GSP 认证工作；负责质量信息的传递与执行。

4、门店质量负责人

全面负责门店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门店药品验收、养护及销售环节的质量管理；负责组织门店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学习；负责监督门店药学服务的执行情况。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从药品采购至门店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规范 and 标准，并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管控，以确保公司经营行为的规范性、合法性，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经营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表所示：

经营环节	质量控制制度	主要控制措施
资质审核环节	《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供货单位质量体系评价管理制度》、《质量档案管理制度》	审核首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GMP 或 GSP 认证等业务经营资质、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注册商标等资料；审核首营品种的药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质量标准、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必要时经实地考察和审核后方可采购。年度末，公司对本年度药品采购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并建立药品采购质量评审和供货单位质量档案，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采购环节	《药品采购管理制度》	在采购时，必须在合格供货单位范围内选择供货单位，采购计划所列药品必须为正常经营的合法药品；签订采购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供货单位资质及药品资质的有效期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管控，对资质超过有效期的供货单位及药品，不得发生采购。
验收环节	《药品收货与验收管理制度》	收货人员对照随货同行单（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验收员逐批查验药品合格证明文件并逐批抽样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
储存环节	《药品储存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分类存放的规定，提供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满足药品分类储存要求的库房和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对验收合格的药品从待验区或退

经营环节	质量控制制度	主要控制措施
		货区移入合格品区，并做好《药品库存记录》；对验收不合格药品，移入不合格药品区；仓库保管员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
养护环节	《药品养护管理制度》	养护员根据库房条件、外部环境、药品质量特性等对药品进行养护；在养护检查中发现有质量异常的药品时，要在信息系统中锁库并挂“暂停发货”标识牌；信息系统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对近效期药品进行预警，对超过有效期药品自动锁定，防止过期药品销售。
出库环节	《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	根据出库单据，物流部对出库商品进行复核，保证单货一致，同时保证出库药品不存在包装破损、污染等影响销售的情况。经过出库复核环节，可以做到所有出库货品可追溯。
运输环节	《药品运输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的温度控制要求，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保温或者冷藏措施。委托其他单位运输药品时，需要对承运方运输药品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审计并索取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
销售环节	《药品销售管理制度》、《质量查询管理制度》	批发销售方面，销售药品的购货单位必须按照《购货单位资格审核管理制度》经过审核批准后方可发生销售业务，并对批准后的购货单位建立档案；零售方面，门店在药品验收、陈列检查、销售过程中，发现质量有问题的药品，立即在信息系统进行停售，并及时进行查询。
退货环节	《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药品效期管理制度》、《采购退出流程》	公司在验收、陈列检查、销售、检查或抽查过程中发现质量异常时反馈到公司，并对具体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对商品实行近效期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将近效期或其他问题商品退回原供应商。
售后环节	《质量事故管理制度》、《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追回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	对于质量事故，根据质量事故的性质和后果的严重程度，按照质量事故的报告程序、时限，及时调查与处理质量事故，并通过事故调查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制度建设。对于质量投诉，及时查找原因。对需要追回和召回的药品，立即通知购货单位停售、追回并做记录。
监管环节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管理制度》、《质量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定期内审，每半年进行一次质量风险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将进行专项 GSP 内审，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性评价。存在整改意见的，受审核部门根据整改意见实施整改。

（三）GSP 认证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 GSP 认证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通过 GSP 认证	认证有效时间
漱玉股份	是	2016-11-25 至 2019-10-12

公司名称	是否通过 GSP 认证	认证有效时间
聊城漱玉	是	2015-08-27 至 2020-08-26
德州漱玉	是	2015-04-17 至 2020-04-16
临沂漱玉	是	2015-01-26 至 2020-01-25
莱芜漱玉	是	2017-09-11 至 2020-03-09
东营漱玉	是	2016-01-07 至 2021-01-06
济宁漱玉	是	2015-04-09 至 2019-09-14
烟台漱玉	是	2015-07-14 至 2020-07-13
泰安漱玉	是	2015-02-25 至 2020-02-24
益生堂	是	2017-03-01 至 2022-02-28
山东药业	是	2014-09-12 至 2019-09-11
潍坊漱玉	是	2017-11-06 至 2022-05-10
青岛漱玉	是	2017-05-31 至 2022-05-30
枣庄漱玉	是	2017-06-13 至 2022-05-22
日照漱玉	是	2018-11-05 至 2023-11-04
菏泽漱玉	否	2018 年设立，正在准备 GSP 认证申请材料
国康医药	否	

注：发行人子公司菏泽漱玉、国康医药均于 2018 年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准备 GSP 认证申请材料。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开设门店通过 GSP 认证情况

门店 GSP 认证情况	门店数量（家）	占比（%）
已通过 GSP 认证	1,286	92.39
正在申请 GSP 认证	42	3.02
正在准备 GSP 认证申请材料	33	2.37
不经营药品，无需取得 GSP 认证	31	2.23
合计	1,392	100.00

（四）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受到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从采购、物流配送、销售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有关合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漱玉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以及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物流配送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劳动法》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健康投资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漱玉锦云和漱玉通成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健康投资持有深圳鑫融汇通创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的股权。从经营范围和实际从

事业务来看，发行人与漱玉锦云、漱玉通成、健康投资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也并非上下游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健康投资历史上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采购和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且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承诺人承诺不以发行人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承诺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文杰	直接与间接控制发行人 62.11%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健康投资	李文杰持有其 66.00%股权
	济南世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杰曾持有其 90%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自然人冷云
	漱玉锦云	李文杰持有其 45.65%权益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漱玉通成	李文杰持有其 29.28%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秦光霞	持有发行人 20.13%股份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持有发行人 9.34%股份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药业等 27 家子公司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鲁和医药	本公司持股 17.50%，李文杰担任其董事长
	中百医药	子公司山东药业持股 6.80%，李文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思瑞健康	孙公司泊云利康持股 12.00%，并派驻董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曹庆华、陈静、郝岚 监事：孟鹏、张久恒、张美玲 高级管理人员：秦光霞、李强、房芳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伟（李文杰之配偶）、李晓晗（李文杰之女）、秦峰（秦光霞之弟）、黄现英（秦光霞之弟之配偶）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漱玉锦阳	李强持有其 11.67%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莱芜凤城	秦峰及配偶黄现英持有其 100%股权
	中百联盟	李文杰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4 月辞职
	康通华泰	吴爱华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销
	泰祥医药	吴爱华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6.10%，已于 2016 年 2 月辞职
	联谊诊所	秦光霞曾任其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辞职
	大弘康生物	李强曾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30%股权，已于 2015 年 1 月转让给自然人何家巨
其他关联方	御风药业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济宁漱玉 32.11%股权

2015年1月30日，李强与何家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强将其所持有的大弘康生物30.00%股权转让给何家巨。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股权交易见证书》，见证了李强将大弘康生物（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30%的股权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家巨。2015年2月2日，大弘康生物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何家巨成为大弘康生物唯一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为李强与何家巨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登记公示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157.40万元、242.85万元、248.07万元和101.06万元。

2、商品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泰祥医药	商品采购	-	-	81.17	40.15
大弘康生物	商品采购	-	-	-	0.17
中百联盟	商品采购	-	15.30	103.02	89.15
思瑞健康	平台使用费	19.19	-	-	-
合计		19.19	15.30	184.19	129.47

3、商品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莱芜凤城	商品销售	-	-	-	78.96
联谊诊所	商品销售	-	-	58.33	76.84
合计		-	-	58.33	155.80

注：秦光霞于2015年10月不再担任联谊诊所的法定代表人，上述与联谊诊所的关联交易统计至2016年10月。

4、房屋租赁

（1）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鲁和医药	房屋建筑物	5.55	11.10	11.10	11.10
合计		5.55	11.10	11.10	11.10

（2）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李文杰	房屋建筑物	10.00	17.71	18.00	17.67
刘伟	房屋建筑物	6.00	12.00	12.00	5.00
秦光霞	房屋建筑物	19.25	38.50	38.38	38.00
秦峰	房屋建筑物	10.00	12.00	-	-
泰祥医药	房屋建筑物	-	16.67	100.00	16.67
御风药业	房屋建筑物	6.55	10.95	27.46	34.90
合计		51.80	107.83	195.83	112.24

注：吴爱华自2015年11月起任发行人董事，2016年2月起不再担任泰祥医药董事、总经理，上述与泰祥医药关联交易统计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李文杰、秦光霞等关联方为公司部分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担保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李文杰、秦光霞、山东药业	漱玉有限	13,000.00	2014.01.21	2015.01.20	是
山东药业	漱玉有限	6,000.00	2014.05.29	2015.05.29	是
李文杰、秦光霞	漱玉有限	3,000.00	2014.08.22	2015.08.21	是
李文杰、秦光霞、山东药业	漱玉有限/漱玉股份	13,000.00	2015.01.29	2016.01.28	是
李文杰、秦光霞、山东药业	漱玉有限/漱玉股份	13,000.00	2015.08.28	2016.08.27	是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13,000.00	2016.01.18	2017.01.17	是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2,000.00	2015.12.23	2016.12.23	是
山东药业	漱玉有限/漱玉股份	6,000.00	2015.07.17	2016.07.17	是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3,000.00	2016.11.17	2017.11.17	是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3,000.00	2016.06.08	2017.06.07	是
山东药业	漱玉有限/ 漱玉股份	3,500.00	2014.07.31	2017.07.31	是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19,500.00	2016.07.26	2017.07.25	是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10,666.00	2016.01.20	2017.01.20	是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8,000.00	2016.08.03	2017.08.03	是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8,000.00	2017.04.05	2018.04.04	是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8,000.00	2016.09.09	2017.09.09	是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19,500.00	2017.08.17	2018.08.16	否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3,000.00	2017.07.04	2018.07.03	否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8,000.00	2017.09.26	2018.09.26	否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3,000.00	2017.08.22	2020.08.22	否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5,000.00	2017.11.20	2018.11.20	否
漱玉股份	山东药业	15,000.00	2017.05.16	2022.05.15	否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2,000.00	2017.11.22	2018.11.22	否
山东药业	漱玉股份	3,000.00	2017.08.01	2018.08.01	否

注：上表中担保履行情况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进行统计。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接受关联方借款	鲁和医药	250.00	2015-01-04	2015-12-11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李强	200.00	2015-09-02	2015-11-09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康通华泰	400.00	2015-06-26	2015-12-22

3、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收购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14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收购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之“2、经营性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之“（6）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

（2）受让出资认缴权

2016 年 9 月，公司与李文杰就受让其拥有泊云利华股权签署了《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受让李文杰在泊云利华中拥有的 2.40 万元出资认缴权。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应收账款				
联谊诊所	-	-	-	9.24
2、其他应收款				
秦光霞	-	-	-	14.50
中百医药	10.00	10.00	10.00	10.00
思瑞健康	24.86	-	-	-
联谊诊所	-	-	-	2.47
3、预付账款				
泰祥医药	-	-	33.23	-
李晓晗	22.79	-	-	-
李文杰	9.00	9.00	9.00	-
秦光霞	26.21	6.96	6.96	-
4、应付账款				
中百联盟	-	-	18.00	8.61
泰祥医药	-	-	-	10.06
李文杰	-	-	-	8.33
秦光霞	-	-	-	53.17
5、其他应付款				
莱芜凤城	-	91.33	415.78	-
秦光霞	-	-	-	10.00
康通华泰	-	-	-	6.12
秦峰	6.00	-	-	-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相互之间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自 2015 年以来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并明确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与此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力与程序亦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人及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李文杰	董事长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0- 2021.11.09	董事会
2	秦光霞	董事			
3	李强	董事			
4	吴爱华	董事			
5	曹庆华	独立董事			
6	陈静	独立董事			
7	郝岚	独立董事			

李文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4年7月，任山东省医药总公司医疗器械研究所副主任；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山东省医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李文杰先生先后荣获“2012年影响济南·年度经济人物”、“2012中国医药零售行业十大领军人物”、“济南市优秀企业家”、“中国医药产业改革开放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

秦光霞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从业药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山东省医药经贸公司业务主管；1999年1月至2014年2月及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裁。秦光霞女士先后荣获“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建国60年影响山东60位女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李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济南天泓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青岛海尔药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济南中心市场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漱玉有限市场部

经理、市场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商品部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爱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临清医药公司副经理；2006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泰祥医药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康通华泰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聊城漱玉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郝岚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淮北日报社编辑；2001年3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药店杂志社编辑部主任；2005年7月至今，任中国药店杂志社常务副主编；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庆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92年9月至1995年4月，任烟台广播电视大学讲师；1995年5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静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济南市总工会法律专职；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山东常春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9月至今，任山东辰静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孟鹏	监事会主席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0- 2021.11.09	监事会
2	张久恒	监事			监事会
3	张美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孟鹏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主管中药师。1996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东方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济南旭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济南万厚中医医院院办主任；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总经办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主任。

张久恒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审计员；2005年2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千石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审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主管。

张美玲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文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文秘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秦光霞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1.10- 2021.11.09	李文杰
2	李强	副总裁			秦光霞
		董事会秘书			秦光霞
3	房芳	财务总监			秦光霞

秦光霞女士、李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房芳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之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一、直接持股										

李文杰	14,256.00	39.08	14,256.00	39.08	5,940.00	43.11	5,940.00	45.34	5,940.00	45.69
秦光霞	7,344.00	20.13	7,344.00	20.13	3,060.00	22.21	3,060.00	23.36	3,060.00	23.54
二、间接持股										
李文杰	3,206.16	8.79	3,206.16	8.79	1,335.90	9.69	1,335.90	10.20	1,330.90	10.24
秦光霞	1,355.04	3.71	1,355.04	3.71	564.60	4.10	564.60	4.31	564.60	4.34
李 强	367.20	1.01	367.20	1.01	153.00	1.11	153.00	1.17	153.00	1.18
吴爱华	122.40	0.34	122.40	0.34	51.00	0.37	51.00	0.39	51.00	0.39
孟 鹏	12.00	0.03	12.00	0.03	5.00	0.04	5.00	0.04	5.00	0.04
张久恒	7.20	0.02	7.20	0.02	3.00	0.02	3.00	0.02	3.00	0.02
房 芳	12.00	0.03	12.00	0.03	5.00	0.04	5.00	0.04	5.00	0.04
李晓晗	1,180.80	3.24	1,180.80	3.24	492.00	3.57	492.00	3.76	477.00	3.67
刘继娟	120.00	0.33	120.00	0.33	50.00	0.36	50.00	0.38	50.00	0.38
李文琴	96.00	0.26	96.00	0.26	40.00	0.29	40.00	0.31	40.00	0.31
秦桂花	120.00	0.33	120.00	0.33	50.00	0.36	50.00	0.38	50.00	0.38
王卫峰	120.00	0.33	120.00	0.33	50.00	0.36	50.00	0.38	50.00	0.38
三、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李文杰	17,462.16	47.87	17,462.16	47.87	7,275.91	52.80	7,275.91	55.54	7,270.90	55.93
秦光霞	8,699.04	23.84	8,699.04	23.84	3,624.60	26.31	3,624.60	27.67	3,624.60	27.88
李 强	367.20	1.01	367.20	1.01	153.00	1.11	153.00	1.17	153.00	1.18
吴爱华	122.40	0.34	122.40	0.34	51.00	0.37	51.00	0.39	51.00	0.39
孟 鹏	12.00	0.03	12.00	0.03	5.00	0.04	5.00	0.04	5.00	0.04
张久恒	7.20	0.02	7.20	0.02	3.00	0.02	3.00	0.02	3.00	0.02
房 芳	12.00	0.03	12.00	0.03	5.00	0.04	5.00	0.04	5.00	0.04
李晓晗	1,180.80	3.24	1,180.80	3.24	491.99	3.57	492.00	3.76	477.00	3.67
刘继娟	120.00	0.33	120.00	0.33	50.00	0.36	50.00	0.38	50.00	0.38
李文琴	96.00	0.26	96.00	0.26	40.00	0.29	40.00	0.31	40.00	0.31
秦桂花	120.00	0.33	120.00	0.33	50.00	0.36	50.00	0.38	50.00	0.38
王卫峰	120.00	0.33	120.00	0.33	50.00	0.36	50.00	0.38	50.00	0.38

李晓晗系李文杰之女，刘继娟系李文杰之兄之配偶，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王卫峰系秦光霞之配偶之弟。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投资或通过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间接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比例
李文杰	董事长	健康投资	66.00%
秦光霞	董事、总裁	健康投资	34.00%
		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吴爱华	董事	济宁芑羽商贸有限公司	70.00%
陈 静	独立董事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84%
		济南旭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山东百花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60%
		山东东方龙的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
		山东全房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
郝 岚	独立董事	北京中卫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

注：根据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股东名册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的单位	2017年度薪酬（税前）
李文杰	董事长	发行人	51.04
秦光霞	董事、总裁	发行人	51.07
李 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61.96
吴爱华	董事	聊城漱玉	15.12
郝 岚	独立董事	发行人	6.00
陈 静	独立董事	发行人	6.00
曹庆华	独立董事	发行人	6.00
孟 鹏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	11.97
张美玲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	8.67
张久恒	监 事	发行人	9.85
房 芳	财务总监	发行人	20.4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表所列薪酬外，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李文杰	董事长	健康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百医药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药业参股6.80%的企业
		鲁和医药	董事长	公司参股17.50%的企业
		漱玉通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漱玉锦云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常务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国医馆发展委员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零售药店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连锁药店分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山东药店联盟	名誉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秦光霞	董事、总裁	山东医药企业文化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山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济南市总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济南市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李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漱玉锦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吴爱华	董事	济宁芑羽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张美玲	监事	健康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曹庆华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陈静	独立董事	山东辰静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山东全房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五岳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郝岚	独立董事	中国药店杂志社	常务副主编	无关联关系
		北京意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协议、所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3、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漱玉有限执行董事为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2、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漱玉有限执行董事为秦光霞。

3、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文杰、秦光霞、李强、李维、吴爱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李维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庆华、陈静、郝岚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没有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漱玉有限监事为李文杰。

2、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孟鹏、张久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美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监事没有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漱玉有限总经理为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2、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漱玉有限总经理为秦光霞。

3、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漱玉有限财务总监为于泓波；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漱玉有限财务总监为胡钦宏。

4、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秦光霞为

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强为副总经理，聘任房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强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构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为健全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的义务包括：（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特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股东大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董事会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0）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公司总裁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等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本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5、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策。董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28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监事会运作机制。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

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5、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有

过半数的监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及行使职权的保障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1、独立董事的聘任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郝岚、曹庆华、陈静。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由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

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通过不定期听取各项汇报，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研、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等方式，及时并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日常经营、重大投资等各项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及任免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018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陈静，组成人员为曹庆华，李文杰。

（2）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①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①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②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③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④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⑤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⑥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⑦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成员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会内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

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增补新的委员。董事会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法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2018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曹庆华，组成人员为陈静、吴爱华。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② 指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 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发表意见；⑤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⑥ 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审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构成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018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为李文杰，组成人员为郝岚、李强。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⑤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此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支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度》的规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

决议。

2018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郝岚，组成人员为曹庆华、秦光霞。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 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 制定股权激励方案；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委员会提出的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由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

交易。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总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金额分别为 0.51 万元、0.26 万元、10.94 万元和 1.08 万元，其中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金额分别为 0.48 万元、0.00 万元、4.25 万元和 0.62 万元，受其他部门处罚金额分别为 0.03 万元、0.26 万元、6.69 万元和 0.46 万元。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单笔金额大于 0.5 万元	数量	-	2	-	-	2
	金额	-	4.00	-	-	4.00
单笔金额 0.5 万 元（含）以下	数量	9	27	3	3	42
	金额	1.08	6.94	0.26	0.51	8.79
合 计	数量	9	29	3	3	44
	金额	1.08	10.94	0.26	0.51	12.79

（二）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运营行为不规范而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共 13 例，罚款金额分别为 0.48 万元、0.00 万元、4.25 万元和 0.62 万元，共计 5.35 万元，其中：① 2017 年 1 月，东营漱玉云门山路店因所售医疗器械包装标识与注册证标识不符，被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 1 万元罚款；② 2017 年 9 月，漱玉股份山大北路三店因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被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 3 万元罚款；③ 其余处罚涉及金额均不超过 5,000 元。

上述被处罚行为系公司及子公司个别员工没有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指引所致。公司已经采取了管理措施，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明确和重申了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指引，加强了员工的教育培训，以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018 年 7 月 25 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东营漱玉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药品监管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8年7月16日，济南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5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管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受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运营行为不规范而被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共31例，金额分别为0.03万元、0.26万元、6.69万元和0.46万元，共计7.44万元。其中2017年罚款金额较大，主要系青岛漱玉部分门店由于营业厅内未按规定配置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器材而被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按照《消防法》第六十条罚款下限进行处罚，涉及12家门店，对每家门店的罚款金额为5,000元，合计金额6.00万元。

上述被处罚行为系公司及子公司个别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业务水平欠缺所致。公司已经安排了相关的业务培训，并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学习，以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018年11月30日，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说明，证明2017年1月至说明出具日未发现青岛漱玉在其辖区内有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标准或其他消防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 20495-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一）公司日常现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门店销售收款、出差人员差旅费、采购办公用品或其他物品等开支等。

每日结存现金余额不能超过规定限额，每日终了库存现金存入保险柜；建立现金日记账，逐笔登记现金的收入和支出；出纳每日盘点当日现金，各公司财务负责人对现金盘点核对表审核并在现金盘点核对表上签字确认。对于现金支付的，收款方需要在公司的付款申请单、费用报销单等自制单据上签字确认或提供收款收条。

（二）门店现金收支管理

1、门店当日销售结束后，店员将现金收款金额与系统中现金收入金额核对。店员在上下午交接时和当日销售结束时，在店长监督下，盘点现金收款，并在结算单上签字，对盘点差异及时查找原因。

2、工作日，部分门店全天现金收款在次日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部分门店当日上午现金收款在当日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当日下午现金收款在次日存

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财务部门复核门店报送的现金缴款单，与 WEB 单据现金金额核对。

3、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部分银行不办理对公存储业务，发行人为确保现金的安全，2015 年度规定门店店员将现金营业款由 ATM 机存入公司指定的个人账户，工作日取出并存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对于营业规模较大的门店，由于白天营业时间人流较大，在获得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可在下午或晚上利用 ATM 机将其现金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的个人账户。

为完善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集中注销所有个人账户。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开办附属卡以及齐鲁银行等银行开通对公服务的方式解决部分门店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期间现金营业款无法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问题，其他门店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期间将其现金营业款项存入门店保险柜。

（三）现金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的现金交易规模与同行业公司匹配，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匹配；发行人对现金收付交易具有相应的内控措施，现代化收银系统覆盖全部的销售门店，所核查的现金交易具有交易记录及凭证，内控制度可以有效控制现金交付风险；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收付交易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收付交易真实。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 20495 号）。

本节内容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过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001,600.54	433,384,868.03	203,264,883.91	201,534,090.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8,396,950.66	145,951,389.31	101,921,671.74	80,976,559.53
预付款项	120,362,891.95	115,155,097.90	73,068,488.11	115,587,369.83
其他应收款	9,766,575.28	11,841,265.34	10,609,598.65	5,039,045.81
存 货	648,488,609.57	641,834,054.81	435,253,232.61	275,981,975.32
其他流动资产	30,785,276.44	30,002,102.50	13,197,192.27	3,778,061.94
流动资产合计	1,659,801,904.44	1,378,168,777.89	837,315,067.29	682,897,10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91,649.00	7,972,039.00	-	-
长期股权投资	6,380,593.69	2,427,004.77	2,373,081.85	2,308,812.88
固定资产	74,606,333.35	72,094,833.03	73,263,102.01	79,565,039.23
在建工程	86,766,147.64	44,323,501.68	1,140,489.95	-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	57,114,734.64	55,218,129.54	56,557,176.73	18,639,973.45
商 誉	196,888,417.68	196,888,417.68	122,424,347.33	69,634,609.19
长期待摊费用	85,477,344.31	87,738,840.12	53,964,814.63	21,128,31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8,576.66	6,759,855.92	5,511,998.81	5,807,44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96,060.00	12,249,431.03	46,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339,856.97	485,672,052.77	361,235,011.31	197,084,194.77
资产总计	2,237,141,761.41	1,863,840,830.66	1,198,550,078.60	879,981,29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8,000,000.00	90,000,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225,103.19	866,478,039.77	600,692,036.03	487,111,656.35
预收款项	12,555,804.03	11,932,158.98	10,510,915.79	11,974,679.11
应付职工薪酬	31,023,933.02	43,097,600.18	32,715,712.34	27,905,739.49
应交税费	34,167,412.21	33,723,010.20	21,629,965.64	23,862,317.03
其他应付款	17,720,417.50	29,195,525.93	32,508,198.35	22,683,27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2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0,744,995.49	10,744,995.49	4,582,940.58	1,264,525.93
流动负债合计	976,437,665.44	1,113,171,330.55	792,639,768.73	574,802,19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68,000,000.00	-	-
递延收益	10,701,134.63	8,988,867.78	9,398,173.61	9,369,25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8,394.49	3,578,668.21	4,059,215.65	4,539,763.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39,529.12	80,567,535.99	13,457,389.26	13,909,018.04
负债总计	1,038,477,194.56	1,193,738,866.54	806,097,157.99	588,711,215.73
所有者权益:				
股 本	364,800,000.00	137,800,000.00	131,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8,360,937.21	370,960,937.21	207,760,937.21	203,960,937.21
盈余公积	15,911,545.76	15,911,545.76	8,950,437.00	2,856,384.32
未分配利润	213,527,279.45	140,577,754.95	38,197,933.91	-47,726,85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599,762.42	665,250,237.92	385,909,308.12	289,090,469.33
少数股东权益	6,064,804.43	4,851,726.20	6,543,612.49	2,179,61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664,566.85	670,101,964.12	392,452,920.61	291,270,08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7,141,761.41	1,863,840,830.66	1,198,550,078.60	879,981,297.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2,890,236.24	2,475,671,155.64	1,943,186,901.13	1,565,998,680.06
其中：营业收入	1,372,890,236.24	2,475,671,155.64	1,943,186,901.13	1,565,998,680.06
二、营业总成本	1,274,057,855.58	2,312,621,234.11	1,817,839,235.36	1,505,214,361.22
其中：营业成本	866,343,652.40	1,565,995,920.01	1,247,882,439.22	1,004,902,170.85
税金及附加	9,075,485.47	15,872,415.36	13,332,516.76	9,005,071.63
销售费用	355,786,289.75	640,925,040.37	477,147,357.56	385,004,946.37
管理费用	39,131,508.33	82,839,941.36	73,871,277.08	69,674,519.88
财务费用	737,971.86	8,079,424.73	2,918,936.26	2,025,648.30
其中：利息费用	187,858.06	5,448,359.14	410,166.66	939,438.81
利息收入	1,994,111.98	2,667,476.94	1,962,308.04	2,938,655.55
资产减值损失	2,982,947.77	-1,091,507.72	2,686,708.48	34,602,004.19
加：其他收益	220,480.68	280,523.98	-	-
投资收益	-606,063.08	53,922.92	1,296,821.28	524,22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6,411.08	53,922.92	64,268.97	-12,581.52
三、营业利润	98,446,798.26	163,384,368.43	126,644,487.05	61,308,542.86
加：营业外收入	1,878,697.54	4,101,282.95	2,571,891.94	2,114,925.38
减：营业外支出	107,227.11	638,825.02	197,670.48	215,559.05
四、利润总额	100,218,268.69	166,846,826.36	129,018,708.51	63,207,909.19
减：所得税费用	30,735,665.96	53,337,782.85	39,111,869.74	33,189,699.33
五、净利润	69,482,602.73	113,509,043.51	89,906,838.77	30,018,20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49,524.50	118,510,929.80	92,018,838.79	32,524,410.19
少数股东损益	-3,466,921.77	-5,001,886.29	-2,112,000.02	-2,506,20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82,602.73	113,509,043.51	89,906,838.77	30,018,20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49,524.50	118,510,929.80	92,018,838.79	32,524,41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6,921.77	-5,001,886.29	-2,112,000.02	-2,506,200.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91	0.71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91	0.71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1,300,482.80	2,849,273,868.56	2,237,483,998.02	1,805,448,33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3,911.83	12,753,720.89	6,668,699.74	34,142,44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254,394.63	2,862,027,589.45	2,244,152,697.76	1,839,590,77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042,935.03	1,849,884,707.18	1,485,560,338.24	1,117,761,78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859,984.63	412,336,727.06	315,430,084.95	257,368,92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45,974.71	159,394,137.65	138,989,539.34	117,973,35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73,103.89	247,260,888.69	197,605,887.25	213,105,67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921,998.26	2,668,876,460.58	2,137,585,849.78	1,706,209,73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2,396.37	193,151,128.87	106,566,847.98	133,381,04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090.00	-	410,000,000.00	345,93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348.00	-	1,232,552.31	433,42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0.00	72,455.94	147,134.30	339,991.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2,3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388.00	12,372,455.94	411,379,686.61	346,704,01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54,279.51	92,839,618.09	57,989,791.71	20,981,13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31,700.00	7,972,039.00	410,000,000.00	3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18,798.61	58,565,900.53	66,753,046.96	101,089,416.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0,000.00	70,395,079.76	82,338,735.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64,778.12	229,772,637.38	617,081,574.39	466,070,55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08,390.12	-217,400,181.44	-205,701,887.78	-119,366,54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080,000.00	173,310,000.00	11,276,000.00	1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	3,310,000.00	6,47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4,000,000.00	9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1,701.32	-	-	19,550,74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801,701.32	477,310,000.00	101,276,000.00	159,550,74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208,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7,947.66	14,940,963.31	410,166.66	100,939,43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596,175.35	30,392,746.58	12,933,9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27,947.66	285,537,138.66	30,802,913.24	113,873,38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73,753.66	191,772,861.34	70,473,086.76	45,677,35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897,759.91	167,523,808.77	-28,661,953.04	59,691,86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440,337.50	82,916,528.73	111,578,481.77	51,886,61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338,097.41	250,440,337.50	82,916,528.73	111,578,481.7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258,796.52	339,278,827.97	123,705,514.00	161,753,801.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819,622.15	94,366,339.33	68,400,504.21	57,771,574.38
预付款项	105,776,975.69	168,898,774.19	116,849,156.33	73,955,901.99
其他应收款	69,446,731.08	60,913,606.20	57,728,313.00	11,122,362.07
存 货	223,077,767.94	212,504,861.12	154,388,343.78	107,263,782.46
其他流动资产	440,545.22	424,982.31	1,368,834.51	1,166,006.31
流动资产合计	1,115,820,438.60	876,387,391.12	522,440,665.83	413,033,42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91,649.00	7,972,039.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76,215,693.25	259,691,710.84	197,378,344.78	191,877,402.20
固定资产	44,732,148.28	44,798,672.70	45,576,672.63	49,221,475.93
无形资产	18,148,597.28	14,965,200.04	14,117,375.34	1,341,245.17
长期待摊费用	31,711,709.82	33,137,535.09	19,655,618.15	11,590,22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5,856.65	2,911,453.40	2,950,208.90	2,122,19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21,000.00	2,198,113.20	45,5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416,654.28	365,674,724.27	325,178,219.80	256,152,539.01
资产总计	1,551,237,092.88	1,242,062,115.39	847,618,885.63	669,185,96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8,000,000.00	90,000,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7,869,969.24	421,803,929.26	274,566,432.79	246,398,168.15
预收款项	10,080,977.14	10,570,630.04	9,401,032.29	11,704,131.55
应付职工薪酬	16,187,593.28	25,196,575.95	19,932,444.45	18,171,710.65
应交税费	19,579,822.24	19,309,112.81	13,131,961.94	15,125,744.59
其他应付款	18,926,826.85	1,514,130.24	8,761,647.11	14,394,494.08
其他流动负债	8,649,511.35	8,649,511.35	3,375,796.23	951,465.88
流动负债合计	391,294,700.10	585,043,889.65	419,169,314.81	306,745,714.9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811,615.74	5,136,834.11	7,009,266.77	6,740,475.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1,615.74	5,136,834.11	7,009,266.77	6,740,475.89
负债总计	398,106,315.84	590,180,723.76	426,178,581.58	313,486,190.79
所有者权益：				
股 本	364,800,000.00	137,800,000.00	131,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8,360,937.21	370,960,937.21	207,760,937.21	203,960,937.21
盈余公积	15,911,545.76	15,911,545.76	8,950,437.00	2,856,384.32
未分配利润	174,058,294.07	127,208,908.66	73,728,929.84	18,882,45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130,777.04	651,881,391.63	421,440,304.05	355,699,77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1,237,092.88	1,242,062,115.39	847,618,885.63	669,185,968.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383,660.33	1,502,799,083.20	1,293,421,962.35	1,161,848,438.22
其中：营业收入	807,383,660.33	1,502,799,083.20	1,293,421,962.35	1,161,848,438.22
二、营业总成本	745,377,720.91	1,405,914,095.28	1,211,159,716.67	1,087,854,650.09
其中：营业成本	530,718,336.83	995,028,604.69	868,195,955.14	804,112,387.44
税金及附加	5,231,022.39	8,593,864.29	7,470,288.64	6,558,797.55
销售费用	188,014,543.11	350,793,837.54	288,469,094.86	244,667,136.92
管理费用	19,926,932.97	43,023,898.88	42,266,584.26	30,329,862.49
财务费用	-434,261.88	5,808,204.00	1,066,358.61	-21,559.43
其中：利息费用	187,858.06	5,448,359.14	410,166.66	-
利息收入	1,590,312.97	2,116,805.09	1,705,923.33	2,657,099.46
资产减值损失	1,921,147.49	2,665,685.88	3,691,435.16	2,208,025.12
加：投资收益	232,830.41	43,366.06	1,240,765.84	80,085,41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82.41	43,366.06	56,942.58	-25,289.73
三、营业利润	62,238,769.83	96,928,353.98	83,503,011.52	154,079,201.74
加：营业外收入	1,744,700.98	3,876,180.65	1,646,902.32	1,738,734.28
减：营业外支出	57,909.54	137,095.76	102,235.19	98,225.30
四、利润总额	63,925,561.27	100,667,438.87	85,047,678.65	155,719,710.72
减：所得税费用	17,076,175.86	31,056,351.29	24,107,151.84	20,667,557.45
五、净利润	46,849,385.41	69,611,087.58	60,940,526.81	135,052,153.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849,385.41	69,611,087.58	60,940,526.81	135,052,153.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900,929.01	1,712,464,669.84	1,486,761,875.24	1,342,520,12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013.95	36,130,467.98	10,349,501.94	4,395,22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235,942.96	1,748,595,137.82	1,497,111,377.18	1,346,915,35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309,501.14	1,136,921,947.61	1,087,744,567.16	997,751,61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89,773.57	227,922,578.26	191,370,164.39	157,136,63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52,087.50	92,421,562.49	86,814,839.55	74,275,89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68,400.78	145,501,099.32	172,291,859.92	103,563,63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319,762.99	1,602,767,187.68	1,538,221,431.02	1,332,727,77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0.03	145,827,950.14	-41,110,053.84	14,187,57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090.00	-	386,098,881.90	295,397,096.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848.00	-	1,184,941.36	79,893,05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623.46	13,722.31	14,688.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938.00	12,066,623.46	387,297,545.57	375,304,84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7,591.36	14,560,554.45	21,121,040.55	5,993,67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31,700.00	76,073,647.93	403,334,000.00	384,354,79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0,000.00	15,068,698.11	54,170,572.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69,291.36	105,702,900.49	478,625,612.88	390,348,46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48,353.36	-93,636,277.03	-91,328,067.31	-15,043,62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400,000.00	170,000,000.00	4,8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4,000,000.00	9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9,701.32	-	-	13,050,74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139,701.32	384,000,000.00	94,800,000.00	153,050,74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	20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858.06	14,618,359.14	410,166.66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039,082.53	20,314,839.4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87,858.06	282,657,441.67	20,725,006.06	10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51,843.26	101,342,558.33	74,074,993.94	51,050,74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19,669.87	153,534,231.44	-58,363,127.21	50,194,69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69,297.44	18,435,066.00	76,798,193.21	26,603,50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688,967.31	171,969,297.44	18,435,066.00	76,798,193.2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益生堂	山东省东营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 商品的零售	2000-07-28	1,500.00	100%	100%
2	泰安漱玉	山东省泰安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 商品的零售	2004-09-21	300.00	100%	100%
3	山东药业	山东省济南市	药品、保健品及 其他商品的批发	2007-12-25	7,000.00	100%	100%
4	平民超市	山东省济南市	卷烟、化妆品及 其他日用品的零 售	2010-09-25	10.00	100%	100%
5	漱玉策划	山东省济南市	企业营销策划、 广告业务等	2010-12-28	50.00	100%	100%
6	烟台漱玉	山东省烟台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 商品的零售	2012-10-26	600.00	100%	100%
7	漱玉咨询	山东省济南市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等	2013-03-22	10.00	100%	100%
8	临沂漱玉	山东省临沂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 商品的零售	2013-04-17	1,000.00	100%	100%
9	聊城漱玉	山东省聊城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 商品的零售	2014-03-10	1,500.00	100%	100%

10	德州漱玉	山东省德州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14-07-31	500.00	100%	100%
11	济宁漱玉	山东省济宁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14-09-26	1,500.00	67.89%	67.89%
12	东营漱玉	山东省东营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14-12-15	1,000.00	100%	100%
13	莱芜漱玉	山东省莱芜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15-03-13	200.00	100%	100%
14	潍坊漱玉	山东省潍坊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16-06-21	500.00	100%	100%
15	泊云利华	北京市	技术服务	2016-07-18	3.00	80%	80%
16	青岛漱玉	山东省青岛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17-01-13	1,000.00	100%	100%
17	枣庄漱玉	山东省枣庄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17-02-20	500.00	100%	100%
18	甄冠电子	山东省济南市	食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	2018-01-08	420.00	100%	100%
19	山东喜雨	山东省济南市	健康咨询	2018-01-08	300.00	100%	100%
20	日照漱玉	山东省日照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18-05-10	1,000.00	100%	100%
21	恒德百姓	山东省济南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12-03-16	201.00	60%	60%
22	颐和天泉	山东省济南市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14-01-10	20.00	100%	100%
23	千泉湖商贸	山东省济南市	食品、化妆品及其他商品的零售	2014-03-14	10.00	100%	100%
24	漱玉仓储	山东省济南市	仓储设备的销售	2014-12-15	10.00	100%	1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益生堂	是	是	是	是
2	泰安漱玉	是	是	是	是
3	山东药业	是	是	是	是
4	平民超市	是	是	是	是
5	漱玉策划	是	是	是	是
6	烟台漱玉	是	是	是	是
7	漱玉咨询	是	是	是	是
8	临沂漱玉	是	是	是	是
9	聊城漱玉	是	是	是	是

10	德州漱玉	是	是	是	是
11	济宁漱玉	是	是	是	是
12	东营漱玉	是	是	是	是
13	莱芜漱玉	是	是	是	是
14	潍坊漱玉	是	是	是	否
15	泊云利华	是	是	是	否
16	青岛漱玉	是	是	否	否
17	枣庄漱玉	是	是	否	否
18	甄冠电子	是	否	否	否
19	山东喜雨	是	否	否	否
20	日照漱玉	是	否	否	否
21	恒德百姓	否	否	否	是
22	颐和天泉	否	否	否	是
23	千泉湖商贸	是	是	是	是
24	漱玉仓储	否	否	是	是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变化的原因

益生堂系 2015 年 8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并购取得的子公司，莱芜漱玉系 2015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潍坊漱玉和泊云利华系 2016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青岛漱玉和枣庄漱玉系 2017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甄冠电子、山东喜雨和日照漱玉系 2018 年上半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公司在取得控制权或子公司成立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恒德百姓和颐和天泉于 2015 年注销，漱玉仓储于 2016 年注销，子公司注销后不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

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

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

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六）收入

1、销售商品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药品销售，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零售、批发的收入确认分别如下：

1) 公司零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和流程

收银员将商品信息扫描至 G3 系统，并录入销售数量；收到现金、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者办理完成银行卡、医保卡等刷卡手续后，打印收银单据；商品离开柜台，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批发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和流程

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 其他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会员消费者可利用累计消费积分（有效）兑换礼品或在公司各种活动中消费时抵用。授予会员消费者的会员奖励积分作为销售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款项在商品销售收入与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扣除对应的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会员消费者在使用会员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所提供劳务主要系指为供应商提供商品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市场问卷与调查等。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按签订的协议或其他约定，根据提供的具体服务种类和内容进行收取，其独立于商品采购合同。公司出于谨慎性考量，在相关服务完成并实际收到服务费款项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组合 2	医保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医保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医保款项	0
账龄在 1 年-2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10
账龄在 2 年-3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20
账龄在 3 年-4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30
账龄在 4 年-5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50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医保款项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行政物资及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库存商品，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其他库存商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行政物资及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

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公司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如果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采用公允价值更能反映资产状况时，可以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5%	32.33%-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按使用年限
软件	2-5年、10年	按估计使用年限
商标	10年	按使用年限
其他	5年	按估计使用年限

注：SAP 信息系统摊销年限为 10 年。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预付长期租赁费用及门店转让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

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除下述变更之外未发生变更。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本公司执行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将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p> <p>(2) 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p>	<p>“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p> <p>调增 2016 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2,460,368.49 元，调减 2016 年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2,460,368.49 元；</p> <p>调增 2016 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875,975.80 元，调减 2016 年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875,975.80 元。</p>

(2)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p>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280,523.98 元，</p> <p>增加 2017 年度合并营业利润 280,523.98 元；</p> <p>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0.00 元，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营业利润 0.00 元。</p>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p>分别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30,018,209.86 元、89,906,838.77 元及 113,509,043.51 元；</p> <p>分别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052,153.27 元、60,940,526.81 元及 69,611,087.58 元。</p>

(4) 本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p>“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p> <p>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均为 0 元。</p> <p>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p>

	1-6月“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均为0元。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80,976,559.53元、101,921,671.74元、145,951,389.31元及158,396,950.66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57,771,574.38元、68,400,504.21元、94,366,339.33元及84,819,622.15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5,039,045.81元、10,609,598.65元、11,841,265.34元及9,766,575.28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11,122,362.07元、57,728,313.00元、60,913,606.20元及69,446,731.08元。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分别为0元、1,140,489.95元、44,323,501.68元及86,766,147.64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各年均均为0元。
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487,111,656.35元、600,692,036.03元、866,478,039.77元及840,225,103.19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246,398,168.15元、274,566,432.79元、421,803,929.26元及317,869,969.24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22,683,279.78元、32,508,198.35元、29,195,525.93元及17,720,417.5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14,394,494.08元、8,761,647.11元、1,514,130.24元及18,926,826.85元。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收入、利息费用项目	合并利润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利息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2,938,655.55元、

	<p>1,962,308.04 元、2,667,476.94 元及 1,994,111.98 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分别为 939,438.81 元、410,166.66 元、5,448,359.14 元及 187,858.06 元。</p> <p>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利息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2,657,099.46 元、1,705,923.33 元、2,116,805.09 元及 1,590,312.97 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分别为 0 元、410,166.66 元、5,448,359.14 元及 187,858.06 元。</p>
--	---

(5)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门店资产组的收购业务，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惯例，将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变更为：

资产收购是指除股权收购方式以外，以有偿方式取得被收购标的全部或者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业务。收购资产组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 1,000 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 20 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确认为商誉处理。收购资产组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按转让费处理，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将不满足商誉确认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确认的“商誉”调整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p>分别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商誉 36,056,871.98 元及 74,328,360.42 元；分别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 33,920,387.23 元及 59,369,742.25 元；</p> <p>分别增加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2,136,484.75 元及 12,822,133.42 元；分别减少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2,136,484.75 元及 12,822,133.42 元；</p> <p>分别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商誉 11,373,516.04 元及 25,942,214.15 元；分别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 10,425,723.04 元及 20,048,789.95 元；</p> <p>分别增加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 947,793.00 元及 4,945,631.20 元；分别减少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 947,793.00 元及 4,945,631.20 元。</p>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按零售产品划分的分部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之“3、零售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分析”的有关内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6%、3%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2018年5月1日前销售中西成药等税率为17%，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降至16%；2017年7月1日前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等税率为13%，自2017年7月1日起税率降至11%，自2018年5月1日起再次下降至10%；销售计生用品免税。

注2：因“营改增”税制改革的全面推行，公司及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原属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为计征增值税（税率6%）。

（二）税收优惠

泊云利民依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规定，享有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除上述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0	-1.08	1.97	-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25	386.03	111.49	135.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23.26	43.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3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56	706.4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	-38.71	123.96	66.04
合 计	226.74	1,052.69	360.68	243.62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55.33	89.82	90.77	55.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1.40	962.87	269.90	188.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43	962.65	269.40	18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4.52	10,888.44	8,932.48	3,062.8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核算方法
金通大药店	4.61%	377.00	377.00	-	-	成本法
黑龙江一辰	4.50%	271.36	271.36	-	-	成本法
哈尔滨一辰	4.50%	97.64	97.64	-	-	成本法
青岛紫光	4.87%	2,196.00	2,196.00	-	-	成本法
辽宁施福堂	4.76%	262.17	262.17	-	-	成本法
沈阳利安德	4.76%	235.00	235.00	-	-	成本法
微语医疗	2.00%	200.00	200.00	-	-	成本法
辽阳一明	4.80%	30.00	30.00	-	-	成本法
合计	-	3,669.16	3,669.16	-	-	-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核算方法
鲁和医药	17.50%	191.80	209.54	-	-	权益法
中百医药	6.80%	31.50	36.12	-	-	权益法
思瑞健康	12.00%	480.00	392.40	-	-	权益法
合计	-	703.30	638.06	-	-	-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7,390.89	2,044.13	5,346.76	20 年
运输设备	1,481.21	924.01	557.20	3-5 年
电子设备	4,616.70	3,407.35	1,209.35	3 年、5 年
其他设备	1,213.14	865.82	347.32	3 年、5 年
合计	14,701.93	7,241.30	7,460.63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SAP 等计算机软件以及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期间（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等	3,719.81	3,591.28	50 年	580、579
软件	购买	1,455.91	925.87	2-5 年、10 年	0-120
商标	收购	1,714.92	1,194.32	10 年	86
合计	-	6,890.64	5,711.47	-	-

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益生堂 100% 股权。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6]第 0028 号），以收益法对益生堂商标进行评估，公允价值为 1,714.92 万元。公司将益生堂商标在无形资产核算，摊销年限为 10 年。

（五）商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收购临沂漱玉 100% 股权	1,640.93	1,640.93	-
2	收购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300.00	-	1,300.00
3	收购益生堂 100% 股权	5,663.46	-	5,663.46
4	收购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 23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5,278.97	-	5,278.97
5	收购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3,109.76	-	3,109.76
6	收购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4,336.65	-	4,336.65
	合计	21,329.77	1,640.93	19,688.84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0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800.00 万元，均为公司从银行的借款。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84,022.51 万元，应付票据为采购商品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应付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货款 4,733.22 万元，2015-2017 年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102.3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6 月计提的工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3,416.74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72.04 万元，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和工程设备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36,480.00	13,780.00	13,100.00	13,000.00
资本公积	59,836.09	37,096.09	20,776.09	20,396.09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盈余公积	1,591.15	1,591.15	895.04	285.64
未分配利润	21,352.73	14,057.78	3,819.79	-4,77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	119,259.98	66,525.02	38,590.93	28,909.05
少数股东权益	606.48	485.17	654.36	21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66.46	67,010.20	39,245.29	29,127.01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24	19,315.11	10,656.68	13,33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0.84	-21,740.02	-20,570.19	-11,93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7.38	19,177.29	7,047.31	4,56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89.78	16,752.38	-2,866.20	5,969.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33.81	25,044.03	8,291.65	11,157.85

十一、股份支付

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情况。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2018年4月16日，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漱玉、萧（肖）卫生、白文梅、肖功字偿还原告借款40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4月20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鲁1302民初71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漱玉、萧（肖）卫生、白文梅、肖功字价值800.00万元的财产；其中，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1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2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3年。截至2018

年6月30日，实际冻结临沂漱玉银行存款144.07万元。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产生资本化利息费用32.26万元、264.01万元，资本化利率系在建工程长期借款利率，2017年度产生资本化利息的长期借款本金合计3,00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资本化利率为4.9875%，资本化利息20.23万元，另2,000.00万元资本化利率为5.70%，资本化利息12.03万元，合计利息32.26万元；2018年1-6月产生资本化利息的长期借款本金合计8,800.00万元，资本化利率为5.70%，资本化利息264.01万元。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70	1.24	1.06	1.19
速动比率	1.00	0.63	0.49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6%	47.52%	50.28%	46.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42%	64.05%	67.26%	66.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1.77%	2.83%	4.98%	6.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商誉账面价值之和占净资产的比例	18.19%	32.21%	36.17%	30.31%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2	19.98	21.26	20.24
存货周转率（次）	1.34	2.91	3.51	3.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91.95	21,701.24	16,211.74	9,156.39
利息保障倍数	534.48	31.62	315.55	68.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1.40	0.81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2	1.22	-0.22	0.4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商誉账面价值之和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商誉)/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时间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2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	0.22	0.22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0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4	0.83	0.83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0	0.68	0.68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3	0.30	0.3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15年10月19日，中瑞评估受漱玉有限委托，就漱玉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漱玉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39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截至2015年8月31日，漱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387.3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33,396.10万元增值9,991.24万元，增值率29.92%。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0,482.54	52,889.96	2,407.42	4.77
非流动资产	25,059.16	32,642.98	7,583.82	30.26
长期股权投资	18,832.88	23,819.73	4,986.85	26.48
投资性房地产	1,122.64	1,446.46	323.82	28.84
固定资产	3,951.40	6,224.56	2,273.16	57.53
无形资产	142.90	142.90	-	-
长期待摊费用	687.28	687.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05	322.05	-	-
资产合计	75,541.70	85,532.94	9,991.24	13.23
流动负债	41,191.28	41,191.28	-	-
非流动负债	954.32	954.32	-	-
负债合计	42,145.60	42,145.60	-	-
净资产	33,396.10	43,387.34	9,991.24	29.92

（二）2016年公司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16年6月23日，天健兴业评估受漱玉股份的委托，就漱玉股份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122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漱玉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060.00万元，较账面

净资产 36,119.11 万元增值 25,940.89 万元，增值率 71.82%。

十五、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起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化

1、资产总体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5,980.19	74.19	137,816.88	73.94	83,731.51	69.86	68,289.71	77.60
非流动资产	57,733.99	25.81	48,567.21	26.06	36,123.50	30.14	19,708.42	22.40
合 计	223,714.18	100.00	186,384.08	100.00	119,855.01	100.00	87,998.1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门店数量增加以及新增股东增资，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36.20%、55.51%及20.0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医药零售行业“轻资产”的经营模式。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非流动资产由2015年末的19,708.42万元增长至2018年6月末的57,733.99万元，一方面系资产收购形成商誉及长期待摊费用所致，另一方面系新物流中心（一期）形成在建工程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心堂	67.95	69.91	73.06	71.99
老百姓	57.20	59.40	59.91	61.26

公司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益丰药房	65.13	70.18	74.05	71.48
大参林	65.35	69.64	67.16	68.30
平均数	63.91	67.28	68.55	68.26
漱玉股份	74.19	73.94	69.86	77.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中，一心堂、老百姓和益丰药房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系商誉金额较大所致；大参林占比较低，主要系开展医药生产业务，厂房投资形成较大固定资产所致。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符合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200.16	41.69	43,338.49	31.45	20,326.49	24.28	20,153.41	29.51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5,839.70	9.54	14,595.14	10.59	10,192.17	12.17	8,097.66	11.86
预付款项	12,036.29	7.25	11,515.51	8.36	7,306.85	8.73	11,558.74	16.93
其他应收款	976.66	0.59	1,184.13	0.86	1,060.96	1.27	503.90	0.74
存货	64,848.86	39.07	64,183.41	46.57	43,525.32	51.98	27,598.20	40.41
其他流动资产	3,078.53	1.85	3,000.21	2.18	1,319.72	1.58	377.81	0.55
合计	165,980.19	100.00	137,816.88	100.00	83,731.51	100.00	68,289.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存货构成，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92%、76.26%、78.02%及 80.76%。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06.88	0.73	818.67	1.89	698.60	3.44	510.87	2.53
银行存款	54,626.93	78.94	24,225.36	55.90	7,593.05	37.36	10,646.98	52.83
其他货币资金	14,066.35	20.33	18,294.45	42.21	12,034.84	59.21	8,995.56	44.64
合计	69,200.16	100.00	43,338.49	100.00	20,326.49	100.00	20,153.41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012.00 万元，主要系华泰大健康一号及道兴投资增资 17,000.00 万元所致；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上年末增加 25,861.67 万元，主要系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增资 45,440.00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	-	-	-	-	-	13.00	0.16
应收账款	15,839.70	100.00	14,595.14	100.00	10,192.17	100.00	8,084.66	99.84
合 计	15,839.70	100.00	14,595.14	100.00	10,192.17	100.00	8,097.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小。

① 应收账款类别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医保款	12,811.60	80.88	13,087.99	89.67	9,481.68	93.03	6,866.28	84.93
其 他	3,028.09	19.12	1,507.15	10.33	710.48	6.97	1,218.38	15.07
合 计	15,839.70	100.00	14,595.14	100.00	10,192.17	100.00	8,084.66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中心医保卡结算款，系顾客以医保卡在公司医保定点门店购买药品，医保中心与公司跨期结算所致。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应收医保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615.41 万元、3,606.31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38.09%、38.03%，主要系医保门店数量增加及医保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医保卡结算的零售收入分别为 44,234.15 万元、62,243.68 万元、99,813.13 万元和 54,651.61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医保卡结算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0.71%和 60.36%。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零售业务其他结算方式（支付宝、微信等）跨期结算款和批发业务形成的应收货款。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批发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06-30				2017-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25.15	91.21	158.40	1.08	13,532.91	91.41	78.27	0.58
1-2年	1,371.89	8.50	137.19	10.00	1,227.03	8.29	122.70	10.00
2-3年	47.80	0.30	9.56	20.00	44.44	0.30	8.89	20.00
3-4年	-	-	-	-	0.89	0.01	0.27	30.00
4-5年	-	-	-	-	-	-	-	-
5年以上	0.01	0.00	0.01	100.00	0.01	0.00	0.01	100.00
合计	16,144.85	100.00	305.16	-	14,805.27	100.00	210.14	-
其中：1、应收医保款项								
1年以内	11,557.25	89.20	-	-	11,967.60	90.55	-	-
1-2年	1,351.29	10.43	135.13	10.00	1,208.57	9.14	120.86	10.00
2-3年	47.74	0.37	9.55	20.00	40.85	0.31	8.17	20.00
小计	12,956.28	100.00	144.68	-	13,217.02	100.00	129.03	-
2、其他								
1年以内	3,167.90	99.35	158.40	5.00	1,565.31	98.55	78.27	5.00
1-2年	20.60	0.65	2.06	10.00	18.46	1.16	1.85	10.00
2-3年	0.06	0.00	0.01	20.00	3.58	0.23	0.72	20.00
3-4年	-	-	-	-	0.89	0.06	0.27	30.00
4-5年	-	-	-	-	-	-	-	-
5年以上	0.01	0.00	0.01	100.00	0.01	0.00	0.01	100.00
小计	3,188.57	100.00	160.48	-	1,588.26	100.00	81.11	-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72.67	96.14	36.35	0.37	8,072.44	98.96	61.50	0.76
1-2年	393.99	3.84	39.40	10.00	58.12	0.71	5.81	10.00
2-3年	0.89	0.01	0.18	20.00	25.82	0.32	5.16	20.00
3-4年	-	-	-	-	1.08	0.01	0.32	30.00
4-5年	1.08	0.01	0.54	50.00	0.01	0.00	0.01	50.00
5年以上	0.01	0.00	0.01	100.00	-	-	-	-
合计	10,268.65	100.00	76.48	-	8,157.47	100.00	72.81	-
其中：1、应收医保款项								
1年以内	9,145.64	96.08	-	-	6,842.34	99.61	-	-
1-2年	373.38	3.92	37.34	10.00	26.59	0.39	2.66	10.00
小计	9,519.02	100.00	37.34	-	6,868.94	100.00	2.66	-
2、其他								
1年以内	727.03	96.99	36.35	5.00	1,230.09	95.46	61.50	5.00
1-2年	20.61	2.75	2.06	10.00	31.52	2.45	3.15	10.00
2-3年	0.89	0.12	0.18	20.00	25.82	2.00	5.16	20.00
3-4年	-	-	-	-	1.08	0.08	0.32	30.00
4-5年	1.08	0.14	0.54	50.00	0.01	0.00	0.01	50.00
5年以上	0.01	0.00	0.01	100.00	-	-	-	-

小 计	749.63	100.00	39.14	-	1,288.53	100.00	70.15	-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始终在 90%以上，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B.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子公司临沂漱玉应收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货款 416.63 万元、公司子公司山东药业应收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98.59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对该等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615.22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5、资产减值损失”之说明。

C.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比较分析

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对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估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 龄	发行人	益丰药房	一心堂	大参林	老百姓
1、采用医保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	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 应收医保款和医保预 留金，没有证据表明 其存在收回风险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0.05%	5%	0-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5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采用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5%	5%	5%	0-3%
1-2 年	10%	10%	5%	10%	
2-3 年	20%	20%	10%	20%	
3-4 年	30%	30%	30%	50%	
4-5 年	5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摘自其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③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以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2018-06-30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6,448.47	38.48	123.51	5,213.39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款	2,749.22	16.40	-	2,749.22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1,381.28	8.24	19.58	0.05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789.05	4.71	39.45	789.05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416.63	2.49	416.63	-
	合计		11,784.65	70.32	599.18	8,751.71
2017-12-31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7,877.74	51.09	120.17	6,642.66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款	1,930.15	12.52	-	1,930.15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1,590.72	10.32	8.82	1,183.89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416.63	2.70	416.63	-
	青岛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394.16	2.56	-	389.54
	合计		12,209.40	79.19	545.62	10,146.24
2016-12-31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6,065.96	55.73	-	4,830.88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款	1,497.72	13.76	-	1,497.72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1,278.76	11.75	34.19	1,207.81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416.63	3.83	416.63	-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8.59	1.82	198.59	-
	合计		9,457.66	86.89	649.41	7,536.41
2015-12-31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5,060.73	57.69	-	5,060.73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977.76	11.15	-	930.40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416.63	4.75	416.63	-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8.59	2.26	198.59	-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款	179.39	2.04	-	179.39
	合计		6,833.11	77.89	615.22	6,170.52

（3）预付款项

① 预付款项类别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货款和租赁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1,558.74万元、7,306.85万元、11,515.51万元及12,036.29万元，其中：① 2015年预付款项较大，主要系预付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阿胶采购款4,096.41万元所致；② 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余额较大，主要系门店数量增加导致预付门店租赁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预付阿胶货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对接阿胶价格走势的预判有关。

②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083.63	92.09	10,911.65	94.75	6,796.66	93.02	11,174.65	96.68
1-2年	790.68	6.57	571.99	4.97	418.32	5.72	330.55	2.86
2-3年	149.01	1.24	27.20	0.24	61.37	0.84	24.52	0.21
3年以上	12.98	0.10	4.67	0.04	30.51	0.42	29.02	0.25
合计	12,036.29	100.00	11,515.51	100.00	7,306.85	100.00	11,55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 前五大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预付对象	性 质	期末余额	占比
2018-06-30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 款	1,003.05	8.33
	高瑞玲	租赁款	126.61	1.05
	济宁姜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 款	96.06	0.80
	尹 佟	租赁款	88.20	0.73
	兖州市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款	82.34	0.68
	合 计		1,396.27	11.59
2017-12-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 款	1,206.82	10.48
	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 款	578.84	5.03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货 款	172.77	1.50
	江西汇仁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货 款	133.18	1.16
	济宁姜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 款	96.05	0.83
	合 计		2,187.66	19.00
2016-12-31	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 款	329.84	4.51
	济宁姜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 款	195.32	2.67
	江西汇仁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货 款	123.79	1.69
	青岛正大海尔制药有限公司	货 款	110.71	1.52
	高瑞玲	租赁款	106.10	1.45
	合 计		865.77	11.84
2015-12-31	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货 款	4,096.41	35.4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 款	810.38	7.01
	高瑞玲	租赁款	146.07	1.26
	上海达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135.03	1.17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货 款	121.59	1.05
	合 计		5,309.48	45.93

(4)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类别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61.09万元、2,568.75

万、2,039.37万元及1,808.84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503.90万元、1,060.96万元、1,184.13万元及976.66万元，主要系单位往来款、租赁押金等。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529.38万元，主要系与萧（肖）卫生往来余额减少661.44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5、资产减值损失”之说明。

②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A.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06-30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2.08	43.60	5.00	1,121.73	55.85	5.00
1-2年	82.73	8.27	10.00	59.18	5.92	10.00
2-3年	34.14	6.83	20.00	37.11	7.42	20.00
3-4年	36.58	10.97	30.00	46.48	13.94	30.00
4-5年	41.61	20.81	50.00	5.53	2.77	50.00
5年以上	134.31	134.31	100.00	136.39	136.39	100.00
合计	1,201.46	224.80		1,406.42	222.30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3.67	38.68	5.00	455.25	22.76	5.00
1-2年	304.43	30.44	10.00	59.33	5.93	10.00
2-3年	51.26	10.25	20.00	9.25	1.85	20.00
3-4年	6.90	2.07	30.00	13.30	3.99	30.00
4-5年	12.30	6.15	50.00	2.63	1.32	50.00
5年以上	125.81	125.81	100.00	123.84	123.84	100.00
合计	1,274.36	213.40		663.60	159.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较小。

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6.74	256.74	256.74	256.74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萧（肖）卫生	193.75	219.31	880.75	790.75
合计	600.49	626.05	1,287.49	1,197.49

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5、资产减值损失”之说明。

③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18-06-30	淄博咸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66	1年以内	15.52	14.03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4	3-4年	14.19	256.74
	潍坊颐卜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8.87	1年以内	12.65	11.44
	萧（肖）卫生	往来款	193.75	2-3年、3-4年	10.71	193.75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3-4年	8.29	150.00
	合 计		1,110.02		61.36	625.97
2017-12-31	青岛宏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44	1年以内	21.16	21.57
	淄博咸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03	1年以内	12.16	12.40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4	2-3年	12.59	256.74
	潍坊颐卜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17	1年以内	10.84	11.06
	萧（肖）卫生	往来款	219.31	1-2年、2-3年	10.75	219.31
	合 计		1,376.69		67.50	521.08
2016-12-31	萧（肖）卫生	往来款	880.75	1年以内、1-2年	34.29	880.75
	淄博咸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1.39	1年以内	22.63	29.07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4	1-2年	9.99	256.7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押 金	255.00	1-2年	9.93	25.50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1-2年	5.84	150.00
	合 计		2,123.88		82.68	1,342.06
2015-12-31	萧（肖）卫生	往来款	790.75	1年以内	42.49	790.75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4	1年以内	13.80	256.7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押 金	255.00	1年以内	13.70	12.75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1年以内	8.06	150.00
	山东省金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 款	100.00	5年以上	5.37	100.00
	合 计		1,552.49		83.42	1,310.24

（5）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64,182.15	98.66	63,540.02	98.77	42,970.02	98.48	27,063.61	97.88
发出商品	59.12	0.09	77.55	0.12	27.63	0.06	55.37	0.20
行政物资及低 值易耗品	813.26	1.25	711.16	1.11	637.06	1.46	530.84	1.92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余额	65,054.53	100.00	64,328.73	100.00	43,634.71	100.00	27,649.8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05.67	-	145.32	-	109.39	-	51.63	-
存货账面价值	64,848.86	-	64,183.41	-	43,525.32	-	27,598.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占比 98%左右。库存商品余额由 2015 年末 27,063.61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63,540.0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3.23%；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156,599.87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47,567.1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73%，库存商品的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系：①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收购门店与新开门店进行扩张，新增门店配货较高而收入相对较低。② 公司为应对阿胶采购价格上涨，战略备货所致。

②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公 司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心堂	2,034.27	1.32%	2,187.09	1.33%	2,042.06	1.47%	1,010.92	0.98%
益丰药房	298.55	0.34%	260.85	0.34%	182.34	0.25%	167.32	0.34%
老百姓	198.91	0.12%	186.47	0.14%	229.73	0.19%	398.84	0.44%
大参林	352.11	0.20%	290.03	0.17%	246.69	0.19%	161.26	0.16%
发行人	205.67	0.32%	145.32	0.23%	109.39	0.25%	51.63	0.19%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25%、0.23%及 0.32%，占比较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或待抵扣税项，金额分别为 377.81 万元、1,319.72 万元、3,000.21 万元及 3,078.53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根据《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规定分期抵扣在建工程进项税额、预缴税款增加、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9.16	6.36	797.20	1.6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8.06	1.11	242.70	0.50	237.31	0.66	230.88	1.17
固定资产	7,460.63	12.92	7,209.48	14.84	7,326.31	20.28	7,956.50	40.37
在建工程	8,676.61	15.03	4,432.35	9.13	114.05	0.32	-	-
无形资产	5,711.47	9.89	5,521.81	11.37	5,655.72	15.66	1,864.00	9.46
商 誉	19,688.84	34.10	19,688.84	40.54	12,242.43	33.89	6,963.46	35.33
长期待摊费用	8,547.73	14.81	8,773.88	18.07	5,396.48	14.94	2,112.83	1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86	1.53	675.99	1.39	551.20	1.53	580.74	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9.61	4.26	1,224.94	2.52	4,600.00	12.73	-	-
合 计	57,733.99	100.00	48,567.21	100.00	36,123.50	100.00	19,70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88%、85.08%、93.94%及 86.75%，占比较高。2016 年末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收购青岛康杰等经营性资产支付预付款及保证金 4,600.00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18 年 6 月末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投资青岛紫光等企业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约 2,900.00 万元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97.20 万元及 3,669.1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6-30
金通大药店	2017 年 4 月	4.61	377.00	-	-	377.00
黑龙江一辰	2017 年 10 月	4.50	271.36	-	-	271.36
哈尔滨一辰	2017 年 10 月	4.50	97.64	-	-	97.64
齐齐哈尔一辰	2017 年 10 月	-	51.21	-	51.21	-
青岛紫光	2018 年 5 月	4.87	-	2,196.00	-	2,196.00
辽宁施福堂	2018 年 2 月	4.76	-	262.17	-	262.17
沈阳利安德	2018 年 2 月	4.76	-	235.00	-	235.00
微语医疗	2018 年 5 月	2.00	-	200.00	-	200.00
辽阳一明	2018 年 2 月	4.80	-	30.00	-	30.00
合 计		-	797.20	2,923.17	51.21	3,669.16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按权益法计量的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230.88 万元、237.31 万元、242.70 万元及 638.06 万元，金额不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思瑞健康	2018年3月	12.00%	392.40	-	-	-
鲁和医药	2010年12月	17.50%	209.54	207.15	202.81	197.11
中百医药	2010年8月	6.80%	36.12	35.55	34.50	33.77
合计	-	-	638.06	242.70	237.31	230.88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346.76	5,091.46	5,422.76	5,679.08
运输设备	557.20	518.85	431.22	434.34
电子设备	1,209.35	1,258.39	1,145.65	1,404.83
其他设备	347.32	340.78	326.69	438.26
合计	7,460.63	7,209.48	7,326.31	7,956.5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物流中心及用于门店经营的少数自有物业。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6.50 万元、7,326.31 万元、7,209.48 万元和 7,460.63 万元，无重大变化。

（4）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新物流中心（一期）	8,676.61	4,432.35	114.05	-
合计	8,676.61	4,432.35	114.05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 8,676.61 万元，系公司在建的新物流中心（一期）。

（5）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3,591.28	3,628.48	3,702.88	-
软 件	925.87	607.14	482.91	210.32
商 标	1,194.32	1,286.19	1,469.93	1,653.67
合 计	5,711.47	5,521.81	5,655.72	1,86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864.00 万元、5,655.72 万元、5,521.81 万元和 5,711.47 万元，2016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791.7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支付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及新物流中心（一期）用地的土地出让金，致使公司 2016 年末新增土地使用权 3,702.88 万元。

计算机软件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所需，购置了 SAP 系统、OA 系统和浪潮 GS 管理系统等软件。

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益生堂 100% 股权。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6]第 0028 号），以收益法对益生堂商标进行评估，公允价值为 1,714.92 万元。公司将益生堂商标在无形资产核算，摊销年限为 10 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6）商誉

① 商誉账面原值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收购内容	收购时间	支付对价 (不含存货)	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临沂漱玉 100% 股权	2014 年 4 月	3,000.00	1,359.07	1,640.93	1,640.93	1,640.93	1,640.93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6 月	1,742.95	442.95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益生堂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	7,469.63	1,806.17	5,663.46	5,663.46	5,663.46	5,663.46
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 23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 资产	2016 年 8 月	5,656.00	377.03	5,278.97	5,278.97	5,278.97	-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及其 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 月	3,590.00	480.24	3,109.76	3,109.76	-	-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及其 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7 月	4,967.00	630.35	4,336.65	4,336.65	-	-
合 计		26,425.58	5,095.81	21,329.77	21,329.77	13,883.37	8,604.39

② 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除收购临沂漱玉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外，其他各项商誉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临沂漱玉 2015 年经营亏损较为严重，虽然经测试该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购买临沂漱玉股权形成的商誉所归属的资产组的范围调整为收购临沂漱玉时原有 17 家门店构成的资产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天健兴业评估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 17 家门店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6]第 002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临沂漱玉 17 家门店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大幅低于账面价值，出于谨慎与稳健考虑，于 2015 年末对临沂漱玉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门店转让费	5,475.48	5,785.23	3,392.04	-
装修费	2,282.70	2,066.84	1,560.27	1,371.09
租赁费用	625.86	773.20	363.09	618.80
其 他	163.69	148.61	81.08	122.94
合 计	8,547.73	8,773.88	5,396.48	2,112.83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2.83 万元、5,396.48 万元、8,773.88 万元和 8,547.73 万元，2016 年开始大幅增加，主要系外延并购导致门店转让费增加所致。

① 门店转让费具体构成

门店转让费按 5 年摊销，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内容	收购时间	支付对价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原值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博澜药业 6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6 年 4 月	306.00	6.00	300.00	170.00	200.00	260.00	-
淄博咸林 18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6 年 8 月	1,340.00	202.65	1,137.35	701.36	815.10	1,042.57	-

寿光康华 14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6 年 9 月	928.00	206.08	721.92	457.22	529.41	673.79	-
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6 年 11 月	518.40	120.34	398.06	265.37	305.18	384.79	-
颐卜生 9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6 年 12 月	1,500.00	451.64	1,048.36	716.38	821.22	1,030.89	-
淄博天和堂 19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3 月	1,580.00	123.13	1,456.87	1,044.09	1,189.78	-	-
济宁鹤源 9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4 月	600.00	76.48	523.52	392.64	444.98	-	-
枣庄天赐 16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6 月	510.00	74.05	435.95	341.49	385.09	-	-
枣庄峰康 25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6 月	1,600.00	189.18	1,410.82	919.59	1,036.98	-	-
收购德州康杰股权	2017 年 12 月	5.00	-52.49	57.49	51.74	57.49	-	-
泰安龙潭 2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8 年 2 月	260.00	7.57	252.43	235.60	-	-	-
张店三康 1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8 年 6 月	180.00	-	180.00	180.00	-	-	-
合 计		9,327.40	1,404.63	7,922.77	5,475.48	5,785.23	3,392.04	-

② 公司门店转让费减值准备情况

由于枣庄峰康资产组实现的营业利润低于预计金额，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委托天健兴业评估对该资产组报告期各期末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预测，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8）第0039号），枣庄峰康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对该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209.24万元，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62	200.66	675.60	168.90	488.09	122.04	435.18	108.79
递延收益	855.92	213.98	628.27	157.07	728.70	182.17	735.01	184.08
内部未实现利润	1,868.89	467.22	1,400.08	350.02	987.95	246.99	1,151.48	287.87
合 计	3,527.43	881.86	2,703.94	675.99	2,204.74	551.20	2,321.67	58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80.74 万元、551.20 万元、675.99 万元及 881.86 万元，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未实现利润三类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年度间差异主要与内部未实现利润金额有关。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收购款	2,000.00	180.00	4,600.00	-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51	875.13	-	-
预付软件款	-	169.81	-	-
预付购房款	432.10	-	-	-
合 计	2,459.61	1,224.94	4,6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600.00 万元、1,224.94 万元及 2,459.61 万元，2016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向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杭州琥珀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支付的收购预付款及保证金。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1,752.57	1,680.60	2,199.50	2,045.2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0.38	825.36	691.70	688.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2.19	855.24	1,507.79	1,357.18
存货跌价准备	205.67	145.32	109.39	51.63
商誉减值准备	1,640.93	1,640.93	1,640.93	1,640.93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209.24	209.24	-	-
合 计	3,808.41	3,676.10	3,949.82	3,737.7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化

1、负债总体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7,643.77	94.03	111,317.13	93.25	79,263.98	98.33	57,480.22	97.64

非流动负债	6,203.95	5.97	8,056.75	6.75	1,345.74	1.67	1,390.90	2.36
合计	103,847.72	100.00	119,373.89	100.00	80,609.72	100.00	58,871.12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负债总额相应增长，2016年末及2017年末负债总额分别同比增长36.93%及48.09%。2018年上半年，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导致2018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为主，符合零售连锁业态的基本行业特点，与资产和负债相匹配的原则相符。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9,800.00	8.80	9,000.00	11.3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22.51	86.05	86,647.80	77.84	60,069.20	75.78	48,711.17	84.74
预收款项	1,255.58	1.29	1,193.22	1.07	1,051.09	1.33	1,197.47	2.08
应付职工薪酬	3,102.39	3.18	4,309.76	3.87	3,271.57	4.13	2,790.57	4.85
应交税费	3,416.74	3.50	3,372.30	3.03	2,163.00	2.73	2,386.23	4.15
其他应付款	1,772.04	1.81	2,919.55	2.62	3,250.82	4.10	2,268.33	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3.07	2,000.00	1.8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74.50	1.10	1,074.50	0.97	458.29	0.58	126.45	0.22
合计	97,643.77	100.00	111,317.13	100.00	79,263.98	100.00	57,480.2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4.74%、75.78%、77.84%和86.05%，对公司流动负债的规模及变动趋势具有较大影响。2016年末和2017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9,000万元、9,800万元和0.00万元，均系保证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6,310.54	31.31	38,510.12	44.44	24,500.52	40.79	21,774.05	44.70
应付账款	57,711.97	68.69	48,137.68	55.56	35,568.69	59.21	26,937.12	55.30
合计	84,022.51	100.00	86,647.80	100.00	60,069.20	100.00	48,711.17	100.00

①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采购商品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774.05 万元、24,500.52 万元、38,510.12 万元和 26,310.54 万元，2017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新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及资产收购导致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提高了票据结算货款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应付票据结算的交易内容、交易方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票人	收票人	交易内容	出票金额
2018 年 1-6 月	漱玉股份	山东药业	商品采购	25,688.29
	漱玉股份	济南大邦印务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	98.35
	益生堂	东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0.00
	益生堂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0.00
	益生堂	山东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40.00
	益生堂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50.00
	益生堂	山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00
	益生堂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00
	聊城漱玉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0.00
	聊城漱玉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32.00
	聊城漱玉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0.00
	聊城漱玉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29.00
	烟台漱玉	广东纽斯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1.00
	烟台漱玉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9.00
	烟台漱玉	山东万吉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1.50
	烟台漱玉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9.30
	烟台漱玉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7.50
	烟台漱玉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6.00
		合计		
2017 年度	漱玉股份	山东药业	商品采购	75,965.52
	漱玉股份	济南大邦印务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	50.00
	益生堂	东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00.00
	益生堂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33.00
	益生堂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20.00
	益生堂	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0.00
	益生堂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70.00

期间	出票人	收票人	交易内容	出票金额	
	益生堂	山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0.00	
	益生堂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40.00	
	益生堂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70.00	
	益生堂	淄博环球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7.00	
	聊城漱玉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51.50	
	聊城漱玉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86.50	
	聊城漱玉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88.50	
	聊城漱玉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94.00	
	烟台漱玉	广东纽斯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1.00	
	烟台漱玉	吉林正仁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9.00	
	烟台漱玉	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39	
	烟台漱玉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4.38	
	烟台漱玉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64	
	烟台漱玉	山东联合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25	
	烟台漱玉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00	
	烟台漱玉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4.36	
	烟台漱玉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22	
	合 计				78,898.27
	2016 年度	漱玉股份	山东药业	商品采购	48,843.31
益生堂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56.69	
益生堂		山东九州坤泰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9.70	
益生堂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2.73	
益生堂		山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5.84	
益生堂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6.82	
聊城漱玉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69.00	
聊城漱玉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20.00	
聊城漱玉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7.00	
合 计				49,851.09	
2015 年度	漱玉有限/漱玉股份	山东药业	商品采购	42,059.23	
	山东药业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290.00	
	山东药业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87.00	
	山东药业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70.00	
合 计				43,506.23	

注：2017年5月，“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注：2017年2月，“山东九州坤泰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均承兑付款，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无力支付到期票款而转为借款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26,310.54	38,510.12	24,500.52	21,774.05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承兑期到期支付	16,525.76	38,510.12	24,500.52	21,774.05
比 例	62.81%	100.00%	100.00%	100.00%

②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类别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26,562.28 万元、35,468.78 万元、48,019.46 万元和 57,692.31 万元，主要系门店数量和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采购金额增加所致。此外，2017 年公司向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阿胶增加，对应付账款增加也有一定影响。

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以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期后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占 比	期后结算	未结算原因
2018-06-30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5,622.29	9.74	-	未到账期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542.04	6.14	3,542.04	-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537.63	6.13	3,537.63	-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货款	1,889.64	3.27	1,889.64	-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721.58	2.98	1,275.39	未到账期
	小 计		16,313.18	28.27	10,244.70	-
2017-12-31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5,957.33	12.38	164.57	未到账期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514.19	3.15	1,514.19	-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货款	1,416.90	2.94	1,416.90	-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货款	1,367.95	2.84	1,367.95	-
	山东万吉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99.07	2.49	1,199.07	-
	小 计		11,455.45	23.80	5,632.93	-
2016-12-31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货款	2,607.52	7.33	2,607.52	-
	山东万吉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662.69	4.67	1,662.69	-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338.31	3.76	1,338.31	-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货款	1,089.62	3.06	1,089.62	-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064.14	2.99	1,064.14	-
	小 计		7,762.28	21.82	7,762.28	-
2015-12-31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货款	1,624.06	6.03	1,624.06	-
	山东万吉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32.68	3.83	1,032.68	-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002.56	3.72	1,002.56	-

期 间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占 比	期后结算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康泰天和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762.97	2.83	762.97	-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货款	729.35	2.71	729.35	-
	小 计		5,151.63	19.12	5,151.63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197.47 万元、1,051.09 万元、1,193.22 万元及 1,255.58 万元，主要为预收顾客的储值卡，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7.68	4,229.71	3,245.66	2,766.87
职工福利费	4.22	-	0.03	4.55
社会保险费	22.89	0.86	0.59	0.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4	0.86	0.43	0.12
工伤保险费	1.03	-	0.05	0.06
生育保险	2.22	-	0.12	0.12
住房公积金	1.35	0.10	1.55	0.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5	40.96	12.31	8.78
小 计	3,050.59	4,271.63	3,260.14	2,780.52
2、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43.04	31.05	4.30	2.92
失业保险费	8.77	7.08	7.13	7.14
小 计	51.81	38.13	11.43	10.06
合 计	3,102.39	4,309.76	3,271.57	2,790.5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和奖金。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门店数量增加，公司用工人数逐年增加，再考虑工资基数提高的影响，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2018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低，主要系年终奖已发放完毕。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241.91	65.62	2,136.76	63.36	1,050.99	48.59	1,073.02	44.97
增值税	938.97	27.48	1,003.66	29.76	802.05	37.08	1,134.72	47.55
其 他	235.86	6.90	231.88	6.88	309.95	14.33	178.50	7.48
合 计	3,416.74	100.00	3,372.30	100.00	2,163.00	100.00	2,38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2,207.74 万元、1,853.05 万元、3,140.43 万元及 3,180.88 万元，占比 92.52%、85.67%、93.12%及 93.10%。2018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山东药业 2018 年第二季度利润增长所致；2017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所致。2016 年末，公司其他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印花税。

（6）其他应付款

① 其他应付款类别及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工程设备款、资产收购款、保证金和暂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68.33 万元、3,250.82 万元、2,919.55 万元及 1,772.04 万元，呈下降趋势。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裕丰”）的暂借款以及未付的资产收购款，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未付的资产收购款、保证金和工程设备款。与临沂裕丰的往来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5、资产减值损失”之说明。

②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494.30	2,790.58	3,129.11	2,016.93
1 年以上	277.74	128.97	121.71	251.39
合 计	1,772.04	2,919.55	3,250.82	2,268.33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2018-06-30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工程设备款	714.50	40.32
	杭州能工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87.00	16.20
	张店三康药店	资产收购款	90.00	5.08
	山东大空间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6.84	3.21
	济南振协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2.50	2.40
	合计		1,190.84	67.20
2017-12-31	青岛宏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款	1,391.88	47.67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14.50	17.62
	枣庄市真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	11.99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33	3.13
	山东祥宏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55	1.25
	合计		2,384.26	81.67
2016-12-31	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5.00	25.07
	淄博咸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款	739.12	22.74
	寿光市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款	654.35	20.13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款	415.78	12.79
	潍坊颐卜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款	220.02	6.77
	合计		2,844.27	87.49
2015-12-31	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5.00	31.96
	李艳华	股权收购款	200.00	8.82
	魏广田	股权收购款	200.00	8.82
	牟旭峰	股权收购款	200.00	8.82
	胜利油田康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36	4.42
	合计		1,425.36	62.84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00.00 万元及 3,000.00 万元，均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6.45 万元、458.29 万元、1,074.50 万元及 1,074.50 万元，均系待支付房租发票代开成本。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800.00	77.37	6,800.00	84.40	-	-	-	-
递延收益	1,070.11	17.25	898.89	11.16	939.82	69.84	936.93	6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84	5.38	357.87	4.44	405.92	30.16	453.98	32.64
合 计	6,203.95	100.00	8,056.75	100.00	1,345.74	100.00	1,390.90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800.00 万元及 4,800.00 万元，均系为建设新物流中心（一期）从银行取得的专项借款。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税控系统抵减增值税	-	-	0.05	0.13
会员积分	1,070.11	898.89	939.77	936.80
合 计	1,070.11	898.89	939.82	936.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36.93 万元、939.82 万元、898.89 万元及 1,070.11 万元，主要系会员积分奖励计划形成的递延收益。2018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余额高于其他报告期末，主要系公司年底积极促成会员积分兑换所致。

（3）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35.36	333.84	1,431.47	357.87	1,623.69	405.92	1,815.91	45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53.98 万元、405.92 万元、357.87 万元和 333.84 万元，均系收购益生堂时商标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70	1.24	1.06	1.19
速动比率（倍）	1.00	0.63	0.49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6%	47.52%	50.28%	46.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42%	64.05%	67.26%	66.90%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91.95	21,701.24	16,211.74	9,156.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4.48	31.62	315.55	6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06、1.24 及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49、0.63 及 1.00。2016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9,000 万元所致。2016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一方面系短期借款增加 9,000 万元所致，另一方面系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和商品采购金额的提高，公司从供应商获得较高的商业信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85%、50.28%、47.52%及 25.66%，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0%、67.26%、64.05%及 46.42%，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特别是 2018 年 6 月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达 6.92 亿元，由于公司销售商品主要采用即时结算的方式，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沛。公司拥有广大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及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合理筹措和安排资金。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比较稳健，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期间	财务指标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漱玉股份
2018年 1-6月	流动比率	2.03	1.28	1.96	1.31	1.64	1.70
	速动比率	1.38	0.79	1.44	0.69	1.07	1.00
	资产负债率	45.19%	57.77%	34.11%	50.34%	46.85%	46.42%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1.89	1.50	2.16	1.35	1.72	1.24
	速动比率	1.28	1.01	1.66	0.78	1.18	0.63
	资产负债率	48.31%	53.71%	33.52%	51.87%	46.85%	64.05%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62	1.37	2.60	1.10	1.67	1.06
	速动比率	1.11	0.81	2.00	0.50	1.11	0.49
	资产负债率	58.46%	60.38%	29.51%	62.51%	52.72%	67.26%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58	1.56	1.72	1.18	1.51	1.19
	速动比率	1.04	0.96	1.24	0.52	0.94	0.70
	资产负债率	45.70%	39.69%	41.75%	61.59%	47.18%	66.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变化与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后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密切关系。以益丰药房为例，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79 亿元，2016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 13.55 亿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参林首次公开发行时间最晚，2017 年上市。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大参林基本一致，2017 年末略次于大参林。2018 年上半年，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增资后，公司资本金增加，2018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优于大参林，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02	19.98	21.26	20.24
存货周转率	1.34	2.91	3.51	3.96
资产周转率	0.67	1.62	1.87	1.96

2015 至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6 次、3.51 次及 2.91 次，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收购门店与新开门店进行扩张，新增门店配货较高而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2015至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24次、21.26次及19.98次，周转率较快，主要系医保中心结算款和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款回款周期短，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特征。

2015至2017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96次、1.87次及1.62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门店扩张速度较快，资产规模增加，但新设门店开业初期营业收入较少，收购门店业务整合期营业收入较少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增资对资产周转率也有一定影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期间	财务指标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漱玉股份
2018年 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1	5.43	8.05	16.54	9.10	9.02
	存货周转率	1.59	1.96	2.17	1.36	1.77	1.34
	资产周转率	0.61	0.63	0.61	0.70	0.64	0.67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8	10.90	16.42	32.74	18.89	19.98
	存货周转率	3.02	3.87	3.86	2.93	3.42	2.91
	资产周转率	1.18	1.29	1.07	1.58	1.28	1.62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4	12.22	17.40	39.49	21.56	21.26
	存货周转率	3.06	3.71	3.70	3.24	3.43	3.51
	资产周转率	1.23	1.40	1.12	2.01	1.44	1.87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5	12.47	19.55	48.71	24.85	20.24
	存货周转率	3.45	3.49	4.23	3.52	3.67	3.96
	资产周转率	1.49	1.44	1.54	2.10	1.64	1.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大参林应收账款周转率最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三家上市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大参林、一心堂基本一致，低于老百姓和益丰药房，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2,356.82	96.41	238,273.32	96.25	187,106.87	96.29	152,262.39	97.23

其中：零售收入	130,458.14	95.02	237,341.29	95.87	186,277.28	95.86	151,327.93	96.63
批发收入	1,898.68	1.38	932.03	0.38	829.59	0.43	934.46	0.60
其他业务收入	4,932.21	3.59	9,293.80	3.75	7,211.82	3.71	4,337.47	2.77
其中：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	4,284.04	3.12	8,526.08	3.44	6,354.09	3.27	3,933.12	2.51
转租收入	636.94	0.46	751.86	0.30	834.93	0.43	393.78	0.25
其他收入	11.23	0.01	15.86	0.01	22.81	0.01	10.57	0.01
合 计	137,289.02	100.00	247,567.12	100.00	194,318.69	100.00	156,599.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同比增加 3.48 亿元、5.12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2.88%、27.35%，主要原因为：（1）外延式扩张方面，公司通过收购以及新设立门店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增加数量分别为 243 家、199 家、384 家及 181 家；（2）内生式增长方面，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力度和优化商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了原有门店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零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维持在 95%以上。2015-2017 年，批发业务收入金额在 900 万元左右，2018 年 1-6 月批发业务收入 1,898.68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对齐鲁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发销售实现收入 956.97 万元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公司通过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市场问卷与调查等方式为供应商提供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3,933.12 万元、6,354.09 万元、8,526.08 万元及 4,284.04 万元，2016 年、2017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61.55%、34.18%，主要原因为：（1）公司门店数量和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经营区域和零售网络不断扩张，供应商更加注重与公司进行营销合作，公司获得的促销陈列服务收入相应增长；（2）药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作为山东省内最大的医药连锁零售企业，在山东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供应商为提高市场竞争力而增大促销陈列力度。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上年比重	金额	占比	同期增幅
中西成药	94,316.07	71.26	56.96	165,578.77	69.49	29.24
中药饮片	9,516.52	7.19	51.76	18,386.68	7.72	23.95

其他	28,524.22	21.55	52.52	54,307.86	22.79	22.99
合计	132,356.82	100.00	55.55	238,273.32	100.00	27.3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期增幅	金额	占比	同期增幅
中西成药	128,117.44	68.47	24.69	102,746.95	67.48	/
中药饮片	14,833.57	7.93	15.69	12,822.32	8.42	/
其他	44,155.86	23.60	20.34	36,693.12	24.10	/
合计	187,106.87	100.00	22.88	152,262.39	100.00	/

注：其他主要包括保健食品、健康器械、个人护理及生活用品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的商品销售，报告期内构成较为稳定。

3、零售收入结构分析

① 零售收入按结算方式分析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卡	54,651.61	41.89	99,813.13	42.05	62,243.68	33.41	44,234.15	29.23
现金	34,145.71	26.17	73,554.66	30.99	70,381.04	37.78	64,684.81	42.74
第三方支付	31,014.94	23.77	39,470.67	16.63	28,279.71	15.18	19,661.11	12.99
银联卡	10,645.87	8.16	24,502.82	10.32	25,372.85	13.62	22,747.86	15.03
合计	130,458.14	100.00	237,341.29	100.00	186,277.28	100.00	151,327.93	100.00

注：第三方支付主要包括支付宝、微信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通过现金、医保卡、银联卡和第三方支付四种结算方式，基于医药零售行业特点，公司通过现金和医保卡收款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现金和银行卡结算比例逐年下降，医保卡和第三方支付结算比例上升。第三方支付结算比例提高，主要系支付技术发展及消费者支付方式改变所致。2015至2017年，公司医保卡结算比例提高，其中2016年和2017年医保卡结算收入分别同比增长40.71%和60.36%，主要系公司具有医保资质门店数量增加所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医保门店数量分别同比增长50.00%和81.41%。

② 零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线下药店		128,590.87	98.57	234,331.21	98.73	183,612.36	98.57	148,412.64	98.07
1	济南市	72,179.01	55.33	136,985.93	57.72	120,937.84	64.92	110,439.04	72.98

序号	销售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线下药店		128,590.87	98.57	234,331.21	98.73	183,612.36	98.57	148,412.64	98.07
2	东营市	14,853.71	11.39	28,722.67	12.10	19,934.11	10.70	6,005.04	3.97
3	聊城市	8,405.03	6.44	15,314.22	6.45	13,182.46	7.08	10,339.14	6.83
4	泰安市	6,872.83	5.27	12,729.90	5.36	10,643.38	5.71	9,148.50	6.05
5	青岛市	6,622.33	5.08	8,739.91	3.68	-	-	-	-
6	烟台市	3,400.28	2.61	6,339.98	2.67	6,461.82	3.47	5,630.50	3.72
7	临沂市	3,371.98	2.58	5,946.48	2.51	5,389.60	2.89	3,668.37	2.42
8	淄博市	3,077.80	2.36	4,764.83	2.01	1,347.71	0.72	353.97	0.23
9	济宁市	3,085.48	2.37	4,980.77	2.10	2,942.35	1.58	1,563.44	1.03
10	潍坊市	2,264.04	1.74	4,058.60	1.71	571.21	0.31	-	-
11	枣庄市	1,618.47	1.24	1,575.52	0.66	-	-	-	-
12	德州市	1,603.43	1.23	2,329.20	0.98	1,718.21	0.92	1,059.76	0.70
13	莱芜市	1,063.06	0.81	1,687.10	0.71	483.68	0.26	204.89	0.14
14	滨州市	173.44	0.13	156.08	0.07	-	-	-	-
15	日照市	-	-	-	-	-	-	-	-
二、线上平台		1,867.26	1.43	3,010.08	1.27	2,664.92	1.43	2,915.29	1.93
合计		130,458.14	100.00	237,341.29	100.00	186,277.28	100.00	151,327.93	100.00

注：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位于日照地区的门店尚未正式开业。

基于深耕区域的稳健扩张策略，公司零售线下药店收入均来自于山东省内。其中，公司济南、泰安、烟台、德州地区主要通过新设以及门店内生式发展方式拓展业务，其他地区主要通过并购、新设以及门店内生式发展等多种方式拓展业务。报告期内，东营、聊城、青岛等地区收入贡献率逐年提高，导致济南、泰安、烟台等地区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7年，烟台地区零售业收入较上年略微下降，主要系该地区医药零售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下药店实现零售收入比重始终较高，2015-2017年线上平台销售收入金额在3,000万元左右。2016年线上平台销售收入较2015年下降，主要系2016年禁止网上销售处方药所致；2017年线上销售收入较2016年上升，主要系增加滋补类等网上商品品类所致。

③ 零售收入按季节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5,145.09	49.94	53,924.99	22.72	43,705.44	23.46	33,538.51	22.16
二季度	65,313.05	50.06	55,226.02	23.27	44,159.87	23.71	35,113.86	2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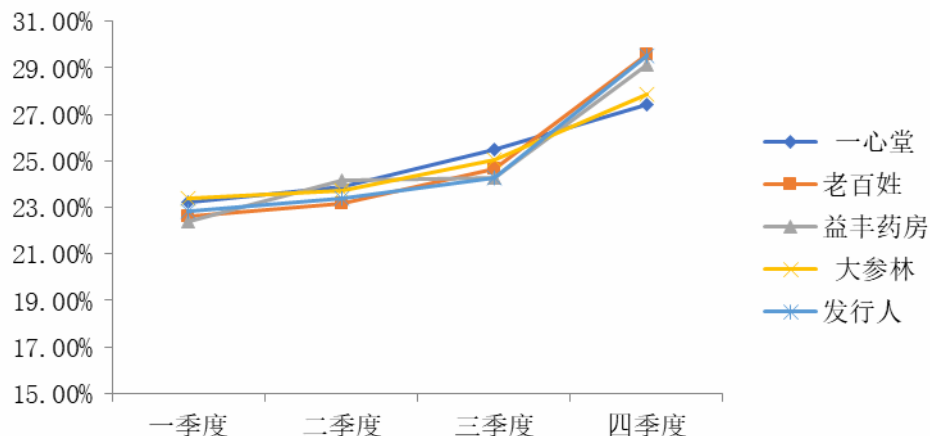
三季度	-	-	58,670.02	24.72	43,703.84	23.46	37,224.86	24.60
四季度	-	-	69,520.25	29.29	54,708.13	29.37	45,450.70	30.03
合计	130,458.14	100.00	237,341.29	100.00	186,277.28	100.00	151,327.93	100.00

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保健意识及健康情况决定，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会根据人体生理、疾病的季节性以及消费者的消费倾向调整商品目录，并制定相应营销策略，以适应消费者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经营品类齐全，下半年销售收入总体上略高于上半年。

2015-2017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季节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季度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	发行人
一季度	23.25%	22.60%	22.41%	23.39%	22.91%	22.81%
二季度	23.86%	23.16%	24.18%	23.73%	23.73%	23.39%
三季度	25.47%	24.65%	24.29%	25.04%	24.86%	24.28%
四季度	27.42%	29.59%	29.13%	27.85%	28.50%	29.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平均值对比



（二）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2017年比例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7,289.02	55.46	247,567.12	27.40	194,318.69	24.09	156,599.87
减：营业成本	86,634.37	55.32	156,599.59	25.49	124,788.24	24.18	100,490.22
税金及附加	907.55	57.18	1,587.24	19.05	1,333.25	48.06	900.51
销售费用	35,578.63	55.51	64,092.50	34.32	47,714.74	23.93	38,500.49

管理费用	3,913.15	47.24	8,283.99	12.14	7,387.13	6.02	6,967.45
财务费用	73.80	9.13	807.94	176.79	291.89	44.10	202.56
资产减值损失	298.29	-	-109.15	-140.63	268.67	-92.24	3,460.20
加：其他收益	22.05	78.60	28.05	-	-	-	-
投资收益	-60.61	-	5.39	-95.84	129.68	147.38	52.42
二、营业利润	9,844.68	60.25	16,338.44	29.01	12,664.45	106.57	6,130.85
加：营业外收入	187.87	45.81	410.13	59.47	257.19	21.61	211.49
减：营业外支出	10.72	16.79	63.88	223.18	19.77	-8.30	21.56
三、利润总额	10,021.83	60.07	16,684.68	29.32	12,901.87	104.12	6,320.79
减：所得税	3,073.57	57.62	5,333.78	36.37	3,911.19	17.84	3,318.97
四、净利润	6,948.26	61.21	11,350.90	26.25	8,990.68	199.51	3,001.82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对利润的影响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15年，受临沂漱玉诉讼事项影响，当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坏账准备3,453.64万元，导致当年净利润较低。

（三）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盈利状况分析/（一）营业收入情况”。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6,634.37	100.00	156,599.59	100.00	124,788.24	100.00	100,490.22	100.00
其中：零售成本	84,800.86	97.88	155,749.79	99.46	124,009.74	99.38	99,601.56	99.12
批发成本	1,833.50	2.12	849.81	0.54	778.51	0.62	888.66	0.8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 计	86,634.37	100.00	156,599.59	100.00	124,788.24	100.00	100,490.22	100.00

注：由于难以准确划分，其他业务相关的成本在销售费用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医药零售业务成本，占比超过95%，结构较为稳定，且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

3、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01	686.95	590.30	508.67
教育费附加	288.19	497.00	410.09	366.42
印花税	130.12	206.73	189.76	-
其 他	91.23	196.56	143.09	25.41
合 计	907.55	1,587.24	1,333.25	900.5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00.51 万元、1,333.25 万元、1,587.24 万元及 907.55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同比增长 48.06%和 19.05%，2018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占 2017 年全年的 57.1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流转税和附加税增加。此外，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2016 年 5 月开始，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项在税金及附加列示。

4、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5,578.63	25.92	64,092.50	25.89	47,714.74	24.55	38,500.49	24.59
管理费用	3,913.15	2.85	8,283.99	3.35	7,387.13	3.80	6,967.45	4.45
财务费用	73.80	0.05	807.94	0.33	291.89	0.15	202.56	0.13
合 计	39,565.58	28.82	73,184.44	29.56	55,393.76	28.51	45,670.51	29.1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59%、24.55%、25.89%及 25.92%，销售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门店租赁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人工成本	21,123.40	15.39	37,547.63	15.17	28,230.44	14.53	22,837.81	14.58
租赁费	8,581.50	6.25	14,977.90	6.05	11,080.29	5.70	9,305.75	5.94
办公费	1,272.12	0.93	2,952.85	1.19	2,074.36	1.07	1,575.57	1.01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折旧、摊销	1,159.46	0.84	2,185.19	0.88	1,271.57	0.65	793.05	0.51
水电、物业费	1,088.73	0.79	2,085.73	0.84	1,676.40	0.86	1,375.50	0.88
装修、维修费	910.94	0.66	1,865.38	0.75	1,285.23	0.66	1,160.71	0.74
广告宣传费	649.21	0.47	1,448.51	0.59	1,149.17	0.59	766.13	0.49
其 他	793.28	0.58	1,029.30	0.42	947.27	0.49	685.98	0.44
合 计	35,578.63	25.92	64,092.50	25.89	47,714.74	24.55	38,500.49	24.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2016年和2017年分别同比增加9,214.24万元和16,377.77万元，同比增长23.93%和34.32%，2018年上半年占2017年全年的55.51%。其中，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租赁费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83.49%、82.39%、81.95%及83.49%，2016年和2017年分别同比增长22.30%和33.62%，2018年上半年占2017年全年的56.55%。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租赁面积和员工人数相应大幅增长，同时工资水平提高，导致人工成本和租赁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5%、3.80%、3.35%及2.85%，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此外，2018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与年底考核计提奖金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人工成本	2,285.55	1.66	4,971.07	2.01	3,949.97	2.03	3,712.25	2.37
办公费	428.66	0.31	638.77	0.26	473.22	0.24	575.12	0.37
折旧、摊销	412.91	0.30	773.45	0.31	691.36	0.36	563.19	0.36
咨询费	225.43	0.16	683.74	0.28	1,049.33	0.54	653.19	0.42
业务招待费	144.58	0.11	251.62	0.10	168.86	0.09	118.34	0.08
广告宣传费	22.43	0.02	143.39	0.06	229.77	0.12	371.88	0.24
税 费	-	-	-	-	61.46	0.03	210.45	0.13
其 他	393.59	0.29	821.95	0.33	763.17	0.39	763.02	0.49
合 计	3,913.15	2.85	8,283.99	3.35	7,387.13	3.80	6,967.45	4.4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同比增加 419.68 万元和 896.87 万元，同比增长 6.02%和 12.14%，2018 年上半年占 2017 年全年的 47.2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3.28%、53.47%、60.01%及 58.41%，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同比增长 6.40%和 25.85%，2018 年上半年占 2017 年全年的 45.98%。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长，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18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总额以及人工成本占 2017 年全年的比重不足 50%，主要与年底考核计提奖金有关。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8.79	544.84	41.02	93.94
减：利息收入	199.41	266.75	196.23	293.87
手续费及其他	254.42	529.85	447.11	402.49
合 计	73.80	807.94	291.89	202.5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相对较大，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

公司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两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心堂	27.91	27.83	28.01	27.73	3.48	4.58	5.10	5.44	31.39	32.41	33.11	33.17
老百姓	22.54	22.24	23.18	23.39	4.72	5.25	4.75	5.20	27.26	27.49	27.93	28.59
益丰药房	26.72	26.92	27.21	26.65	3.81	4.15	4.12	4.10	30.53	31.07	31.33	30.75
大参林	27.11	25.91	24.96	24.53	4.37	4.67	4.72	4.73	31.48	30.58	29.68	29.26
平均数	26.07	25.73	25.84	25.58	4.09	4.66	4.67	4.87	30.16	30.39	30.51	30.45
漱玉股份	25.92	25.89	24.55	24.59	2.85	3.35	3.80	4.45	28.77	29.24	28.35	29.04

2015-2017 年，一心堂和益丰药房的销售费用率较高，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老百姓，与大参林基本持平；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两项费用合计来看，一心堂最高，益丰药房和大参林次之，老百姓最低，发行人高于老百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显示了公司成熟的费用管控能力。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信息化程度，且公司经营区域的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得到较为有效控制。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71.96	-518.90	159.28	1,767.64
存货跌价损失	226.33	200.50	109.39	51.63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209.24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1,640.93
合 计	298.29	-109.15	268.67	3,460.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3,460.20万元、268.67万元、-109.15万元及298.29万元，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较高，主要系与临沂漱玉诉讼事项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应收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所致。2015年主要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6.63	416.63
应收账款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59	198.59
其他应收款	萧（肖）卫生	790.75	790.75
其他应收款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6.74	256.74
其他应收款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商 誉	收购临沂漱玉100%的股权	1,640.93	1,640.93
合 计		3,453.64	3,453.64

2015年7月，临沂裕丰因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于2013年7月的借款（本金500.00万，年利率18.00%，期限1年）逾期未偿还而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2017年3月，临沂中院判决临沂漱玉偿还临沂裕丰借款500万元及利息。临沂漱玉不服判决并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2017年11月，山东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临沂漱玉偿还临沂裕丰借款100万元及利息。2017年11月24日，临沂漱玉向临沂裕丰支付借款本息共计153.56万元。

临沂漱玉基于谨慎性考虑，终审判决前计提了应付临沂裕丰借款本金和利息。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息金额分别为 725.00 万元、815.00 万元和 860.00 万元，同时计提应收康源嘉友原实际控制人萧（肖）卫生 725.00 万元、815.00 万元和 860.00 万元，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7 年底，公司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冲减资产减值损失 706.44 万元。

鉴于公司与萧（肖）卫生的上述债务纠纷，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 2015 年对临沂漱玉应收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货款、山东药业应收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货款，以及临沂漱玉应收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其他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8.05 万元及 22.05 万元，均系收到的政府失业保险补贴。

7、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64	5.39	6.43	-1.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3	-	-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123.26	43.34
合 计	-60.61	5.39	129.68	52.4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思瑞健康计提的投资损失；2016 年投资收益较大，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2.25	386.03	111.49	135.81
其 他	15.62	24.09	145.70	75.68
合 计	187.87	410.13	257.19	211.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16

年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账龄较长债务清理利得。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150.00	150.00	-	-
企业扶持、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	217.05	95.52	-
贸易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135.00
其 他	22.25	18.98	15.97	0.81
合 计	172.25	386.03	111.49	135.81

9、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49	1.25	3.59	12.15
对外捐赠	-	8.30	7.80	2.00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0.35	19.35	7.00	-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10	24.64	0.76	3.24
其 他	8.78	10.34	0.61	4.17
合 计	10.72	63.88	19.77	21.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56 万元、19.77 万元、63.88 万元和 10.72 万元，金额较小。

10、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03.47	5,506.62	3,929.70	3,50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9.90	-172.84	-18.51	-189.80
合 计	3,073.57	5,333.78	3,911.19	3,318.97
利润总额	10,021.83	16,684.68	12,901.87	6,320.79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30.67%	31.97%	30.31%	52.5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 25%，主要系亏损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子公司可抵扣亏损以及商誉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 年该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临沂漱玉因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亏损较大以及合并报表对临沂漱玉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四）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1、综合毛利率分析

① 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上年 比重	金额	同期 增幅	金额	同期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37,289.02	55.46	247,567.12	27.40	194,318.69	24.09	156,599.8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356.82	55.55	238,273.32	27.35	187,106.87	22.88	152,262.39
其他业务收入	4,932.21	53.07	9,293.80	28.87	7,211.82	66.27	4,337.47
营业成本	86,634.37	55.32	156,599.59	25.49	124,788.24	24.18	100,490.2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6,634.37	55.32	156,599.59	25.49	124,788.24	24.18	100,490.2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综合毛利	50,654.66	55.68	90,967.52	30.83	69,530.45	23.92	56,109.6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45,722.45	55.98	81,673.73	31.06	62,318.63	20.37	51,772.18
其他业务毛利	4,932.21	53.07	9,293.80	28.87	7,211.82	66.27	4,337.47
综合毛利率		36.90		36.74		35.78	35.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4		34.28		33.31	34.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由于难以准确划分，其他业务相关的成本在销售费用归集，其他业务毛利率均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56,109.65万元、69,530.45万元、90,967.52万元和50,654.66万元，2016年和2017年分别同比增长23.92%和30.83%，2018年上半年占2017年全年的55.6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及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83%、35.78%、36.74%及36.90%，有所提升，主要系：（1）公司通过对品类销售情况进行分析，不断优化商品结构，在保留性价比较高商品和热销品种的同时引进高毛率新品种；（2）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规模优势逐渐显现。（3）随着经营区域和零售网络不断扩张，促销陈列收入增加，提高综合毛利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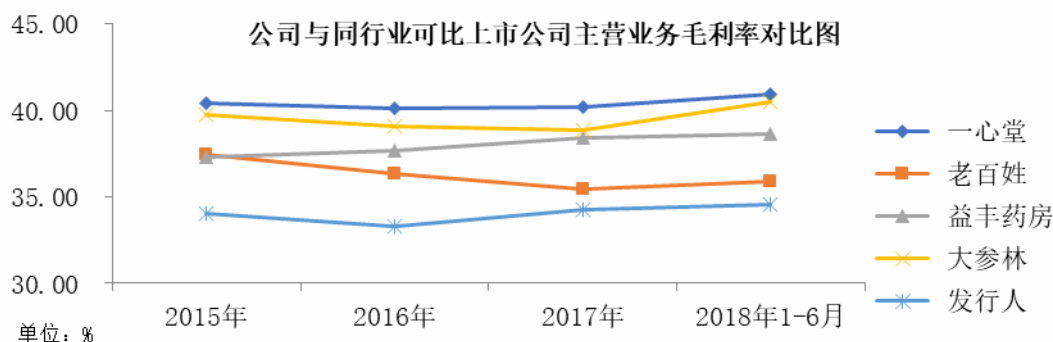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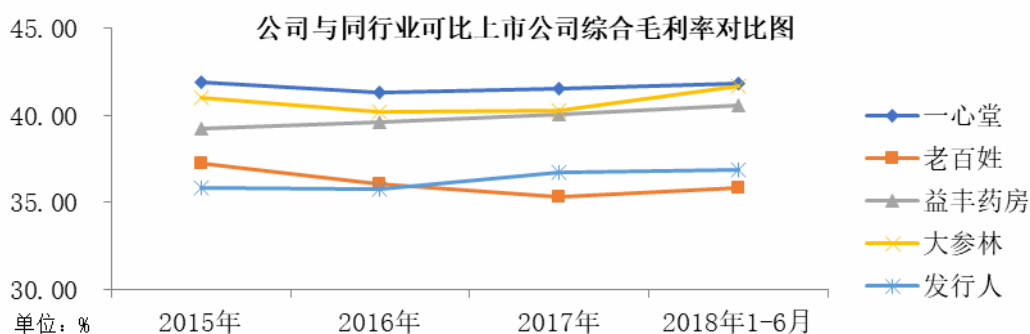
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

期间	业务类型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发行人
2018年1-6月	综合毛利率	41.82	35.86	40.58	41.67	39.98	36.90

期间	业务类型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发行人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94	35.87	38.67	40.47	38.98	34.54
	综合毛利率	41.52	35.31	40.04	40.26	39.28	36.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7	35.47	38.41	38.88	38.23	34.28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1.28	36.06	39.62	40.22	39.30	35.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08	36.30	37.66	39.06	38.28	33.31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1.92	37.22	39.23	41.03	39.85	35.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45	37.48	37.29	39.76	38.75	34.00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年报、中报信息和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相对最低，主要系公司零售业务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导致零售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析

① 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上年比重	金额	同期增幅	金额	同期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2,356.82	55.55	238,273.32	27.35	187,106.87	22.88	152,262.39
其中：零售	130,458.14	54.97	237,341.29	27.41	186,277.28	23.10	151,327.93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上年 比重	金额	同期 增幅	金额	同期 增幅	金额
批发	1,898.68	203.71	932.03	12.35	829.59	-11.22	934.46
主营业务成本	86,634.37	55.32	156,599.59	25.49	124,788.24	24.18	100,490.22
其中：零售	84,800.86	54.45	155,749.79	25.59	124,009.74	24.51	99,601.56
批发	1,833.50	215.76	849.81	9.16	778.51	-12.40	888.66
主营业务毛利	45,722.45	55.98	81,673.73	31.06	62,318.63	20.37	51,772.18
其中：零售	45,657.27	55.96	81,591.50	31.03	62,267.54	20.38	51,726.37
批发	65.18	79.26	82.23	60.96	51.09	11.52	45.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4		34.28		33.31		34.00
其中：零售	35.00		34.38		33.43		34.18
批发	3.43		8.82		6.16		4.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零售业务，零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批发业务毛利贡献度低。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8%、33.43%、34.38%及 35.00%，基本保持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A.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零售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零售业务收入由 15.13 亿元增长至 23.73 亿元，零售业务毛利率由 34.18%增长至 34.38%。B. 公司加强地采价格管控，实时监控地采价格差异，及时调整价格较高地采商品的供货渠道。C.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根据顾客需求，引进高毛利商品，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由于医药批发业务具体商品品类差异较大，同一公司不同期间和不同公司同一期间批发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老百姓批发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对齐鲁医药有限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齐鲁医药有限公司是新发展客户，公司有意通过低价策略将优势品种导入其门店，并由此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淄博当地医药批发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其销售定价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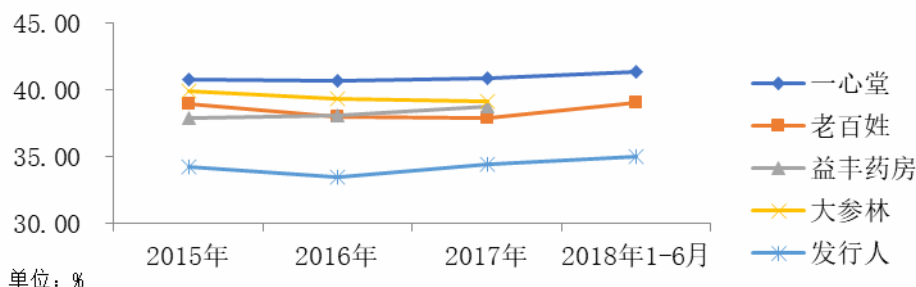
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期间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发行人
2018年1-6月	41.36	39.05	/	/	40.21	35.00
2017年度	40.83	37.92	38.71	39.17	39.16	34.38
2016年度	40.64	38.01	38.08	39.36	39.02	33.43
2015年度	40.81	38.93	37.87	39.93	39.39	34.18

注：益丰药房和大参林在 2018 年半年报未披露零售和批发业务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对比图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零售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2 年至 2017 年，老百姓零售业务收入由 27.60 亿元增长至 68.17 亿元，零售业务毛利率由 35.91% 增长至 37.92%；益丰药房零售业务收入由 14.41 亿元增长至 45.73 亿元，零售业务毛利率由 35.88% 增长至 38.71%；一心堂零售业务收入由 26.09 亿元增长至 73.04 亿元，零售业务毛利率由 38.94% 增长至 40.83%；大参林零售业务收入由 31.87 亿元增长至 71.75 亿元，零售业务毛利率由 35.61% 增长至 39.17%。随着零售业务规模的扩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均呈现上升态势。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分析

① 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2018 年 1-6 月	中西成药	94,316.07	65,718.18	28,597.89	71.26	30.32	21.61
	中药饮片	9,516.52	5,146.55	4,369.97	7.19	45.92	3.30
	其他	28,524.22	15,769.64	12,754.59	21.55	44.71	9.64
	合计	132,356.82	86,634.36	45,722.46	100.00	34.54	-
2017 年 度	中西成药	165,578.77	116,374.68	49,204.09	69.49	29.72	20.65
	中药饮片	18,386.68	9,761.42	8,625.26	7.72	46.91	3.62
	其他	54,307.86	30,463.49	23,844.38	22.79	43.91	10.01
	合计	238,273.32	156,599.60	81,673.73	100.00	34.28	-
2016 年 度	中西成药	128,117.44	92,110.73	36,006.71	68.47	28.10	19.24
	中药饮片	14,833.57	7,364.88	7,468.69	7.93	50.35	3.99
	其他	44,155.86	25,312.64	18,843.22	23.60	42.67	10.07

期 间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合 计	187,106.87	124,788.25	62,318.63	100.00	33.31	-
2015 年 度	中西成药	102,746.95	73,758.52	28,988.43	67.48	28.21	19.04
	中药饮片	12,822.32	5,938.33	6,883.99	8.42	53.69	4.52
	其 他	36,693.12	20,793.37	15,899.75	24.10	43.33	10.44
	合 计	152,262.39	100,490.22	51,772.18	100.00	34.00	-

注：毛利率贡献=销售收入比重×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和中药饮片等商品销售，报告期内毛利构成较为稳定，各大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2015年至2018年1-6月，中西成药的毛利率由28.21%上升至30.32%，主要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中西成药的销售额由2015年的10.27亿增长至2017年的16.56亿，销售业绩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增强了公司的行业议价能力，提高了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有利于降低中西成药的总体采购成本；②对于消化系统、儿童用药、抗感冒等占比较高的中西成药品类，公司规范了地采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建立采购比价制度，有效的优化了中西成药的地采成本；③自2016年起，公司内部开展了总代商品规划工作，逐步引进更具性价比的独家总代规格，覆盖了中西成药的主要品类，有效的提升了中西成药的毛利率水平；④公司根据年度品类发展策略确定促销活动方案，对不同品类执行差异化促销方案，报告期内，中西成药的促销折扣呈现稳步降低趋势，从而有利于中西成药毛利率的增长。

2015年至2018年1-6月，中药饮片的毛利率由53.69%下降至45.92%，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①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的质量管控，提高了成分检测、杂质分析等中药饮片的采购质量标准要求，从而增加了中药饮片的采购成本；②公司实行品类促销差异化策略，中药饮片规划为重点促销品类，为进一步提高三七、西洋参等重点中药饮片的市场份额，公司增加了该品类的促销折扣力度，从而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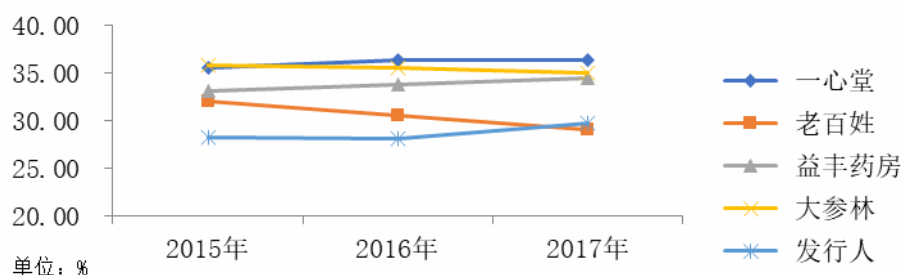
期间	业务类型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发行人
2018年	中西成药	36.72	29.86	/	40.47	33.29	30.32

1-6月	中药饮片	51.60	52.59	/		52.59	45.92
	其他		56.83	/	/	56.83	44.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94	35.92	38.67	40.47	39.00	34.54
2017年度	中西成药	36.42	29.09	34.48	35.00	33.75	29.72
	中药饮片	49.17	52.37	41.08	38.47	43.97	46.91
	其他		56.44	51.35	52.48	53.42	43.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7	35.57	38.41	38.88	38.26	34.28
2016年度	中西成药	36.31	30.54	33.79	35.50	34.04	28.10
	中药饮片	50.56	52.34	41.70	38.30	44.11	50.35
	其他		53.80	48.59	50.67	51.02	42.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08	36.39	37.66	39.06	38.30	33.31
2015年度	中西成药	35.60	32.02	33.10	35.79	34.13	28.21
	中药饮片	53.57	50.80	41.08	38.92	43.60	53.69
	其他		51.34	48.32	51.16	50.27	43.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45	37.58	37.29	39.76	38.77	34.00

注 1：老百姓和益丰药房年度报告披露信息中，无“中药饮片”项，所填信息来源于老百姓和益丰药房年报中“中药”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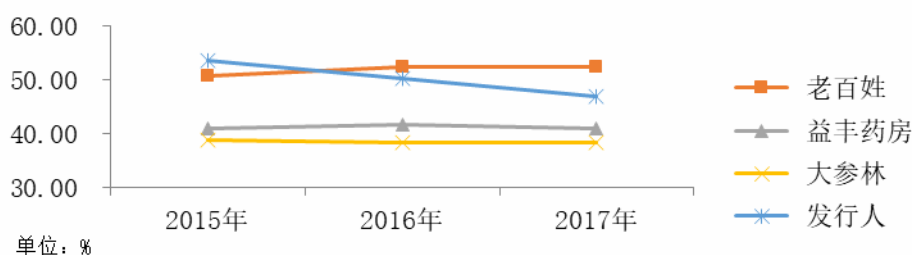
注 2：大参林“中药饮片”项所填信息来源于大参林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中药饮片”项和“参茸滋补药材”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西成药毛利率对比图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西成药作为销售占比最高的品类，导致公司该品类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心堂和益丰药房的中西成药毛利率基本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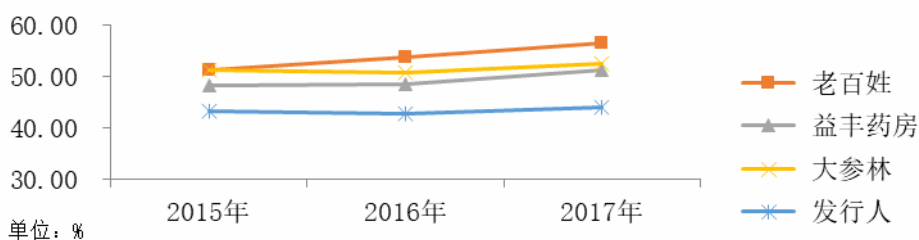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药饮片毛利率对比图



注：一心堂未披露中药饮片毛利率。

除老百姓外，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药饮片毛利率基本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毛利率下降幅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提升其市场占有率，适当提高促销折扣力度所致。由于不同区域对中药饮片的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药饮片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类毛利率对比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商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各家企业基本均呈现上升趋势。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0	-1.08	1.97	-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25	386.03	111.49	135.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23.26	43.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24.03	-	-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臵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56	706.4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	-38.71	123.96	66.04
合 计	226.74	1,052.69	360.68	243.62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55.33	89.82	90.77	55.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1.40	962.87	269.90	188.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43	962.65	269.40	18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4.52	10,888.44	8,932.48	3,062.80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83%、2.93%、8.12%及 2.34%，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24	19,315.11	10,656.68	13,33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0.84	-21,740.02	-20,570.19	-11,93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7.38	19,177.29	7,047.31	4,56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89.78	16,752.38	-2,866.20	5,969.1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38.10 万元、10,656.68 万元、19,315.11 万元及 2,733.24 万元，现金流量结构较为稳定，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职工薪酬和门店房租等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符合零售行业的特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经营状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130.05	284,927.39	223,748.40	180,544.83
营业收入	137,289.02	247,567.12	194,318.69	156,599.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5.18%	115.09%	115.15%	11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04.29	184,988.47	148,556.03	111,776.18
营业成本	86,634.37	156,599.59	124,788.24	100,49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24.32%	118.13%	119.05%	11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24	19,315.11	10,656.68	13,338.10
净利润	6,948.26	11,350.90	8,990.68	3,00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9.34%	170.16%	118.53%	444.3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应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实现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现的净利润保持着较好的匹配关系，公司盈利质量良好。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2015年公司计提3,460.2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使得净利润降低所致。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2017年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在2018年上半年到期兑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36.65万元、-20,570.19万元、-21,740.02万元及-11,340.84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4,670.40万元、41,137.97万元、1,237.25万元及125.64万元，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6,607.06万元、61,708.16万元、22,977.26万元及11,466.48万元，主要系新物流中心（一期）建设、购买理财产品及对外收购支付的现金。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本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233.87万元、7,039.51万元及2,276.00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向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杭州琥珀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支付的收购预付款及保证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7.74万元、7,047.31万元、19,177.29万元及38,697.38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955.07 万元、10,127.60 万元、47,731.00 万元及 49,780.17 万元，主要为股东资本投入及借款。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55.0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3,872.17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解除受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387.34 万元、3,080.29 万元、28,553.71 万元及 11,082.79 万元，主要为股利分配、偿还借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93.39 万元、3,039.27 万元、6,259.62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系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四、公司的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5.43	9,283.96	5,798.98	2,09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3.17	797.20	41,000.00	3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1.88	5,856.59	6,675.30	10,108.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00	7,039.51	8,233.87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6.48	22,977.26	61,708.16	46,607.06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建设新物流中心（一期）、新设及并购门店等，具体参见本节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长期待摊费用等相关内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和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以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在山东省医药零售连锁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公司通过规模化扩张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

受益于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居民保健意识提升等持续性因素，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但随着行业增速的放缓，以及信息技术的发展、新商业模式的涌现、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购买习惯的变化，传统医药零售行业将面临较大挑战。为此，公司时刻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变化，及时调整未来发展规划。

2、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提出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推进医药分离、扩大医保支付覆盖范围等，为医药零售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优良的发展环境。但是，

随着医疗机构药品加成的取消以及医药电商门槛的降低，医药零售行业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为此，公司及时拓展销售终端，积极发展 B2C 和 O2O 业务，丰富盈利模式。

3、零售网络扩张的影响

公司通过新设和并购的方式，积极推进零售终端扩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除威海市和菏泽市以外的山东省其他 15 个地市，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受产业政策影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率和集中度将逐步提升，为医药零售区域龙头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由于新设或并购门店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选址策略，详细调研与分析选址目标，以保证公司战略布局的合理性。

4、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

随着公司员工数量的增加和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公司的人力成本费用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未来人力成本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影响。为此，公司通过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优化业务流程和提高信息化水平的方式，提升人效水平。

5、采购配送管控的影响

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采购管控和配送能力愈发重要，成本费用控制成为盈利的关键因素。为此，公司增加集采比例和代销品牌商品，不断优化商品结构，以加强采购成本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已经基本建成，未来将大大提高公司的配送效率。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营销网络扩张，进一步提高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规模仍将继续扩大。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保持适度增长。公司负债仍将以应付

贷款等经营性负债为主，并适度增加金融负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资本结构更加稳健。

2、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山东省内最大的医药连锁零售企业，在山东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规模和成本优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区域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息管控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公司在山东省内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将不断提高，采购规模逐步扩大将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有利于单位采购成本的下降。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5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由 156,599.87 万元增长至 247,567.12 万元。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趋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54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会显著增加，可能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51,231.9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22.90%，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相吻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

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随着医改的不断推进深化、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快以及居民健康消费意识的增强，药品零售市场的销售规模将继续提高。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将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增强资源整合能力；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在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过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投入运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和使用，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零售连锁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业务效率，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优化公司在省内市场的网络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省内市场的竞争优势，为开拓全国市场奠定基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现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公司的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一致性。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山东地区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及管理经验，储备了丰富的人员、技术和市场资源，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1、人员配备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根据岗位特点选择最优配置的人才，以保持合理的人才梯队。公司已经储备管理和销售骨干人员，涵盖采购、仓储、配送、销售等整个业务流程，形成一批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和销售团队。人才引入方面，公司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人才，以形成良好的竞争意识和高效的工作环境，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充足的

人力资源保障。

2、营销网络方面

公司一直深耕山东省内市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直营医药零售营业网点 1,392 个，已覆盖省内大部分地区。公司统一管理、统一采购和统一配送的业务模式，将有效提升公司连锁药店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连锁门店进一步扩张。

3、药店管理方面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涵盖市场前期调查、开店选址标准、门店装修设计、商品货架布局、商品结构设计以及门店员工培训等一整套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连锁药店管理流程，为营销网络的扩张提供了制度保障。

4、采购仓配方面

采购方面，公司凭借其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关系积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仓配方面，公司建立了辐射济南及周边地市的物流配送网络，并利用 SAP 系统优化仓配环节中的验收、存储、分拣、配送等作业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物流配送能力和水平，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5、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技术在运营管理中的作用，公司目前采用的 SAP 系统和 G3 系统，实现了对主要业务模块的整合与优化，为公司的快速扩张起到了良好的支持作用，也为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提供了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从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五）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健康相关产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秉承“诚实做人、诚信做事”的企业原则，以价平、质优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在坚持专业化发展的同时，将积极拓展商品多元化经营，加强企业自有品牌商品的开发及体系建设，同时不断优化现有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以物流中心为主、区域配送中心为辅的覆盖山东全省的高效配送网络，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 B2C 业务，进一步布局 O2O 市场，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将凭借自身“广、大、全”的商品品类、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以及现代化管理优势，通过新设与并购结合的方式继续深耕山东市场，并择机向山东周边地区扩张。

通过上述规划，公司力争在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发展为以医药零售为核心，大健康服务为主导，同时深具时代精神与创新意识的规模化现代健康产业集团。

二、业务发展计划

（一）连锁经营，规模发展，深耕山东区域市场，择机扩张，走向全国

公司坚持“连锁经营、规模发展”的经营思路，以山东市场为核心，未来将择机走出山东，走向全国。公司采取深耕区域市场，稳健扩张外省市的策略，继续夯实优势市场的网络布局及品牌优势，通过新设和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区域中心店和中小型店相互补充的多层次终端网络，同时快速拓展空白市场，从而完善山东省内市场的门店布局和商圈覆盖，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进一步

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二）完善采购体系，加强药品质量管理

公司将继续聚焦优质商品与优秀供应商的选择与合作，最大程度从源头降低采购成本，为顾客提供优质优价的商品。进一步深化与品牌企业的合作，加大独家商品和自营商品的引进和开发力度，为顾客提供更有价值的商品。

在细化原有品类的同时，公司将加快健康相关品类的引进和拓展，为顾客提供更便捷更全面的商品和服务，同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及产品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系统维护，完善“飞检访厂”等突击走访制度，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可靠，并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淘汰机制，对供应商实现分级管理，实现集采与地采供应商的统一管理。

（三）深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公司管理资源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建成覆盖整个业务流程且符合 GSP 要求的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主数据统一管理平台，实现了 SAP 系统与 G3 系统数据的紧密结合，为公司的快速扩张起到了良好的支持作用。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平台建设，提升各部门工作效率，有效实现公司内部管理资源的高度整合，从而更好地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平台基础上升级建设符合现代化大型零售药店运营的 ERP 系统，通过 SAP 系统与各业务系统（物流系统、全渠道营销系统、门店销售管理系统等）的深度融合，实现信息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统一管理。公司将建立统一的管理层决策支持系统，对业务数据进行充分分析，使管理层实时掌控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运作情况。公司同时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和数据挖掘系统，加强企业在资金和会员方面的管控应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依托现代化物流中心，进一步提高配送效率

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是医药零售行业供应链整合的基础。公司已在济南市建设现代化物流中心，并全面建立药品入库、验收、存储、养护、出库、运输及信息传递系统，形成了覆盖山东省内的医药物流配送网络。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

化存货、配送车辆及门店配货周期的匹配性，力求提升配送效率并降低物流成本，更好地满足由于公司营销网络扩张而增长的门店需求。

（五）坚持专业药房和智慧多元化药房双轮发展

1、深度参与到医院处方共享平台的建设

随着整个医疗改革的深入，处方外流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将加大医院周边门店的开拓力度，积极发展 DTP 药房，深度参与到医院处方共享平台的建设中。

2、深化多元化经营，建设大健康服务体系

“呵护人类健康，创造幸福生活”是公司的发展使命。经过十几年的潜心摸索，公司经营品类已从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不断延伸补充，增加了孕婴用品、生活便利品、个人护理品、家庭清洁用品、食品、小百货等与民众健康息息相关的多层次商品，以满足顾客多元化的需求。

公司将积极推广“治未病”理念，通过开设特色中医馆、健康管理中心等相关项目，通过药疗、食疗、理疗、运动疗法等，为顾客提供“医+药+养+防”的全面健康管理服务。通过设立慢病管理中心、营养管家、器械专员、中药指导师等项目组的形式，推动员工专业化服务水平以及健康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通过增加孕婴、优品等健康延伸品类和增量品类，进一步在品类结构上满足顾客健康生活的更高需求。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生产企业的经营合作，积极推动自有品牌战略，加大自有品牌的开发与宣传，扩大自有品牌的知名度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化与多元化齐头并进的发展原则，积极加快大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布局大健康产业，开始从零售药店向全方位健康服务的定位转变。

（六）积极探索医药电子商务业务

公司积极探索发展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坚持 B2C 和 O2O 的同步发展，增加线上问诊、远程门诊及顾客穿戴设备应用的全方位发展，依托线下门店网络、专业化服务体系、全面健康管理体系，通过全渠道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

务。

（七）优化升级会员管理体系、增强顾客黏性

以优化会员管理体系为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深化顾客的分级管理并且细分顾客类型，从而更好地满足顾客的不同需求。公司将优化和升级现有的会员管理系统，同时上线会员专属 APP，优化会员标签管理，开展会员终身健康管理，提供核心会员一对一健康顾问式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会员资源共享，针对不同的会员提供个性化营销方案和整体的健康解决方案，增强顾客黏性，提升客户价值。

（八）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信息化平台的完善，现代化物流中心的建设，公司对门店一线员工、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未来公司将增加人力资源储备，并且打造全面丰富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内部人员晋升与社会招聘相结合是公司完善人才储备的关键。公司计划与省内各大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继续选拔优秀的医药、管理类应届毕业生，作为后备中坚管理力量，实现基层工作人员基础素质的全面提升、快速上岗。公司将人才培养体系作为企业战略的一部分，通过设立店长班、店长后续培训班、营采班、MBA 班等一系列培训，全面提高基层员工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打通员工内部晋升渠道。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多渠道面向社会招聘具有物流、营销、采购、财务、信息技术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满足关键岗位的人员需求。

（九）资金筹措及运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合理地规划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适当地选择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组合，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给予资金上的支持。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严格的管理，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预定项目中，尽快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在后续发展中，公司也将视具体情况，适当地进行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债权融资活动，对公司营运资金进行合理的补充，并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54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证书	环评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227.00	45,227.0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12-52-03-0526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7011200002115）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004.90	6,004.9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12-65-03-0447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7011200001991）
合计		51,231.90	51,231.90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

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392 家直营连锁门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国内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长期发展前景、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和竞争优势做出的选择。

2、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营销渠道和信息化水平对医药零售企业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山东地区已经建立起庞大的医药零售网络，能够有效提高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的销售能力。公司在信息化软硬件建设投入方面均具备丰富的经验，能保证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核心管理层团队凭借丰富的管理手段和优秀的运营执行能力，明确了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责任、权利及利益等因素，优化了漱玉股份的资源配置，提高了管理效率，并准确地抓住了公司发展的机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组织结构不断健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在现有管理模式下，公司管理层有能力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合理的管理。

5、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相应的业务人员

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网络建设经验，建成了覆盖新店选址、新店装修、对外宣传、员工培训等方面的优秀人才队伍，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成立初期即使用 ERP 系统，2014 年 5 月，SAP 系统正式上线运营。经过多年的运营实践，公司不仅积累了大量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管理经验，也积累了一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随着该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也将招聘更多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信息化人员，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并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门店数量及门店盈利能力为医药零售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直接表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连锁门店 1,392 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劣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570 家直营门店，进一步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大幅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扩大公司在山东省内的影响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发挥规模效应，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并进一步提

高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升，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降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租赁店面的方式在山东省 16 个地市新建 570 家直营连锁药店，其中小型社区店 362 家、中型社区店 158 家、区域中心店 45 家、旗舰店 5 家，共计新增连锁门店面积 83,8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区	投资额 (万元)	面积 (M ²)	门店 家数	旗舰店			区域中心店			中型社区店			小型社区店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1	济南	13,272.84	21,800	150	-	-	-	2	3	3	14	18	20	34	29	27
2	泰安	3,974.92	7,100	50	-	-	-	2	1	-	5	5	5	8	11	13
3	聊城	3,432.20	6,700	50	-	-	-	1	1	-	5	5	3	9	11	15
4	东营	1,479.98	2,900	20	-	-	-	1	1	-	2	2	1	3	3	7
5	烟台	1,801.60	3,500	25	-	-	-	1	1	1	2	1	1	4	7	7
6	临沂	2,060.26	4,100	25	1	-	-	1	1	1	2	2	2	2	6	7
7	德州	1,793.91	3,500	25	-	-	-	1	1	-	2	2	2	5	5	7
8	济宁	1,695.12	3,300	25	-	-	-	1	-	-	2	2	2	4	7	7
9	淄博	1,763.82	3,500	25	-	-	-	-	1	1	2	2	2	6	5	6
10	莱芜	1,044.81	2,100	15	-	-	-	-	1	-	1	1	2	3	3	4
11	潍坊	1,636.21	3,400	20	-	-	-	1	1	2	2	2	2	2	2	6

					旗舰店			区域中心店			中型社区店			小型社区店		
12	青岛	2,264.30	4,600	30	-	-	-	1	1	2	2	3	3	5	6	7
13	滨州	2,442.61	4,900	30	1	-	-	1	1	1	3	3	3	3	6	8
14	菏泽	2,652.19	5,400	30	1	-	1	1	2	1	3	2	3	3	6	7
15	枣庄	1,301.75	2,600	20	-	-	-	-	1	-	1	1	2	4	3	8
16	日照	2,610.47	4,400	30	1	-	-	1	1	-	1	2	3	7	7	7
合计		45,227.00	83,800	570	4	-	1	15	18	12	49	53	56	102	117	143

该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一年计划投入11,564.50万元，占计划总投入的25.57%；第二年计划投入14,884.31万元，占计划总投入的32.91%；第三年计划投入18,778.17万元，占计划总投入的41.52%。具体投资内容及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第三年投入	合计	占比(%)
1	设备购置	2,779.90	2,982.07	3,279.55	9,041.52	19.99
2	装修工程	2,533.70	2,666.64	2,863.68	8,064.02	17.83
3	门店租赁费用	1,306.70	4,077.18	7,107.58	12,491.46	27.62
4	存货投资	4,810.00	5,010.00	5,360.00	15,180.00	33.56
5	铺底流动资金	134.21	148.42	167.37	450.00	0.99
合计		11,564.50	14,884.31	18,778.17	45,227.00	1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应对中国医药零售行业激烈竞争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收购兼并活跃、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的阶段，实力较强的医药零售企业大部分属于局部区域的强势企业，销售渠道开始向全国扩展，竞争有所加剧。但相较于发达国家，行业集中度仍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门店的建设范围，完善营销网络，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营销网络的建设一方面将提升公司营业规模，解决激烈竞争市场中企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通过规模化效应与细节管理降低销售、管理等费用类支出，减少商品流通的成本；另一方面，规模化的物流和采购能力，也大大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加强公司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是公司应对当前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2）满足市场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平稳，人均国民收入大幅提高，居民对于健康生活的需

求促进医药零售行业进一步发展。同时，在人口老龄化、新医药改革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本项目通过在山东省内新建 570 家门店，能够帮助公司借助市场增长趋势获得进一步的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

（3）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线上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也将全面布局公司 O2O 业务，各门店形成零售业务与 O2O 业务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化服务模式。通过合理布局线下零售渠道，丰富公司门店经营业态，进一步形成公司区域化门店集群规模优势，并为健康数据管理、“优药送”等线上业务提供便利的线下服务与体验。

线下门店是线上业务的重要入口，线下连锁药店通过药品经营、会员增值和各类体验式服务，形成了线上业务所需的线下基础，为线上业务快速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4）占据先发优势，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医疗卫生需求的稳健增长以及商业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新的商圈不断形成，及时获取优势商圈资源，对于致力于规模化经营的连锁药店至关重要。本项目旨在通过积极的外延策略快速占领各地的核心商圈，巩固公司现有的地位，加强特色化、差别化经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扩大现有市场覆盖面，进一步精细化山东区域布局，占据先发优势，保证长期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为医药零售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居民收入水平上升、健康意识提高等因素作用下，中国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卫生总费用的增速常常高于经济发展的增速，为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2018 年中国统计年鉴》统计，从 2002 年开始，卫生总费用的年均增长率始终高于 10%，2017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的初步测算数达 52,598.28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3.49%。

（2）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医药连锁企业做大做强

2016年12月29日，商务部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支持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发展采购联盟和药店联盟，采用联购分销、统一配送等方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组织化程度。鼓励实行批零一体化、连锁化经营，发展多业态混合经营。

以上的相关政策为国内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政策环境，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3）公司门店拓展经验丰富、拓展过程高效有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门店拓展流程和制度，包括物流配送、财务结算、人员管理、商圈调研与门店选择、渠道建设等。同时，公司建成了覆盖新店选址、新店装修、对外宣传、员工培训等方面的优秀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拥有稳定成熟的管理团队

公司发展至今，核心管理层团队凭借丰富的管理手段和优秀的运营执行能力，为公司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准确地抓住了公司发展的机遇。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从原有的营运型管控转换成战略-营运型管控模式，实行专业化的分工管理，明确了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责任、权利、利益等因素，优化了漱玉股份的资源配置，提高了管理效率。同时，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在核心管理层下增设了多个职能部门，形成多层次的管理结构，以保证企业各个经营环节的正常运行。

（5）公司拥有现代化物流的管理经验

公司现有的物流体系经过多年的运营管理实践，目前已经建立起一套先进的物流体系结构和规范的配送流程。药品的供销管理及配送安排均由SAP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达到了仓库及门店之间信息的及时传输。同时，公司在物流管理方面设立了专门的技术部门，为现代化物流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为日常设备及系统问

题出具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运营实践，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物流运营管理经验，培育了大批的专业物流人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和人才保障。

（6）不断完善医保体系有利于新开门店销售能力的消化

公司大力拓展具有医保定点资格的门店，即客户能持医保卡消费指定范围内的药品，这不仅大大方便了客户消费，还为公司扩大了目标客户群体，同时为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基础。该类客户具有来源稳定、可持续性强、群体数量不断扩大等优点，将能给本项目带来稳定的收入。同时，随着新医改的深入，居民药品消费支出将呈扩大趋势，也将带来市场的整体扩容。

4、目标市场情况

项目建设涉及山东省 16 个地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济南、泰安、聊城、东营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在烟台、临沂、德州、济宁、淄博、莱芜、青岛市场上的竞争力，并帮助提升公司在潍坊、滨州、枣庄、日照、菏泽 5 大新进市场及空白市场的市场份额。以上 16 个地市的市场概况及本公司发展情况如下：

（1）济南市

根据《2017 年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201.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732.12 万人，同比增长 1.22%。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642 元，较上年增长 8.3%；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0,729 元，较上年增长 7.7%。全市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漱玉股份在济南市拥有门店 545 家。

（2）泰安市

根据《泰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585.3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6.8%，且全年增速保持稳定。年末常住人口 564.51 万人，同比增长 0.14%。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739 元，较上年增长 8.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376 元，较上年增长 8.2%。全市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

司泰安漱玉在泰安市拥有门店 80 家。

（3）聊城市

根据《2017 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64.0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7.5%。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231 元，较上年增长 8.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651 元，较上年增长 8.4%。全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总额 139.08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聊城漱玉在聊城市拥有门店 127 家。

（4）东营市

根据《2017 年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01.7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6.4%。人口保持低速平稳增长，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15.46 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763 元，较上年增长 7.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871 元，较上年增长 8.0%。全市社会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水平不断提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东营漱玉和益生堂在东营市拥有门店 113 家。

（5）烟台市

根据《烟台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338.9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6.5%。人口保持较为平稳增长，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708.9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54 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837 元，较上年增长 8.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7,894 元，较上年增长 8.4%。全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稳步上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烟台漱玉在烟台市拥有门店 61 家。

（6）临沂市

根据《临沂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45.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7.9%。人口增长较为平稳。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266 元，较上年增长 7.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742 元，较上年增长 8.8%。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共

征缴各项社会保险费 220.40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临沂漱玉在临沂市拥有门店 53 家。

（7）德州市

根据《德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40.1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7.3%。人口自然增长率略有下降，年末常住人口 579.58 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40 元，较上年增长 8.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131 元，较上年增长 7.1%。全市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德州漱玉在德州市拥有门店 29 家。

（8）济宁市

根据《2017 年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650.5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7.1%。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837.5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78.43 万人，农村人口 359.16 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420 元，较上年增长 8.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287 元，较上年增长 6.0%。全市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济宁漱玉在济宁市拥有门店 53 家。

（9）淄博市

根据《2017 年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781.3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7.4%。人口平稳增长，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70.80 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9,410 元，较上年增长 8.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260 元，较上年增长 6.6%。全市社会保障水平也稳步提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漱玉股份在淄博市拥有门店 92 家。

（10）莱芜市

根据《2017 年莱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96.0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8.1%。人口平稳增长，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137.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02 万人。全年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34,889 元，较上年增长 7.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912 元，较上年增长 7.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莱芜漱玉在莱芜市拥有门店 31 家。

（11）潍坊市

根据《2017 年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85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7.0%。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936.30 万人。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286 元，较上年增长 8.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582 元，较上年增长 7.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潍坊漱玉在潍坊市拥有门店 25 家。

（12）青岛市

根据《2017 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037.2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7.5%。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929.05 万人，同比增长 0.94%。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176 元，较上年增长 8.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0,569 元，较上年增长 8.1%。年末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 258.70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210.30 万人，全年累计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为 7.83 万人。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1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青岛漱玉在青岛市拥有门店 125 家。

（13）滨州市

根据《2017 年滨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12.9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6.2%。年末常住人口 391.23 万人。城乡居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919 元，较上年增长 7.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183 元，较上年增长 7.0%。全市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益生堂在滨州市拥有门店 5 家。

（14）菏泽市

根据《2017 年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

现地区生产总值 2,820.1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8.5%。人口保持低速增长，年末全市共有常住人口 873.60 万人，同比增长 1.3%。城乡居民收入明显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116 元，较上年增长 9.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262 元，较上年增长 10.9%。全市就业与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在菏泽市开设门店。

（15）枣庄市

根据《2017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15.9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6.7%。人口保持稳定，年末全市公安户籍总人口 418.05 万人。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924 元，较上年增长 8.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247 元，较上年增长 8.3%。全市社会保障水平提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枣庄漱玉在枣庄市拥有门店 49 家。

（16）日照市

根据《2017 年日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02.6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9.0%。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303.6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96 万人。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286 元，较上年增长 9.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939 元，较上年增长 7.9%。全市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日照漱玉在日照市拥有门店 2 家。

5、项目组织与实施

（1）开店流程

选址后单店建设期约为三到四个月，其开店流程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月进度			
		1	2	3	4
1	门店选址与市场调研				
2	租赁门店				
3	设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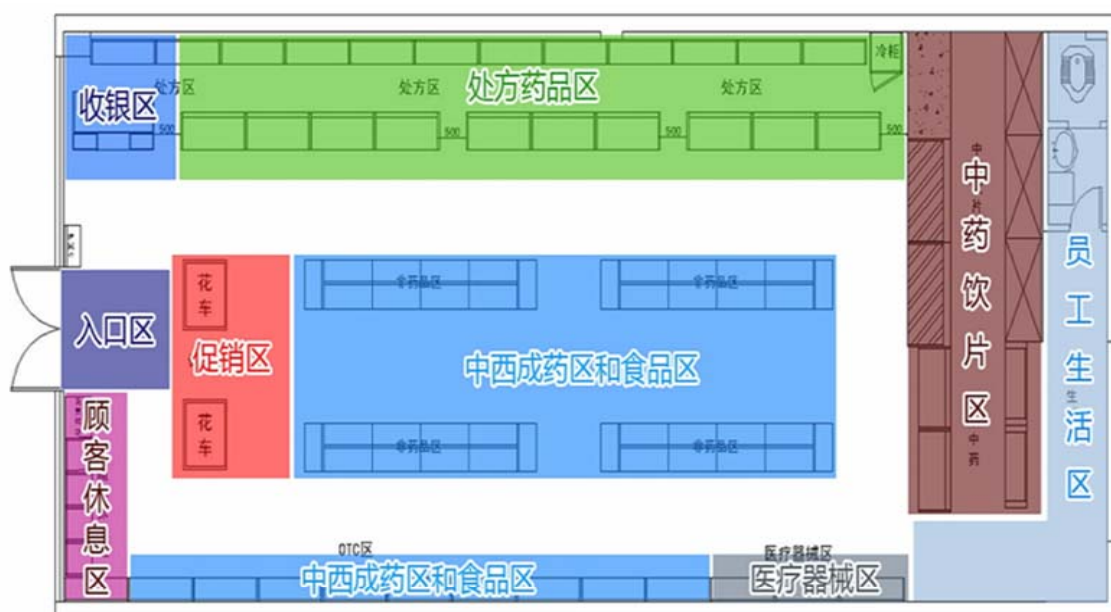
		月进度			
4	门店装修				
5	设备安装				
6	人员培训				
7	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2）门店选址

门店选址是决定项目顺利实施并且在运营后能够获得良好预期收益的关键因素。为保证选址的科学性，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地域特性、门店类型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决策机制与选址方案。主要包含以下标准：① 物业情况：包括产权、租金、面积、结构等方面；② 市容基础：包括人口、社区、医疗机构、交通、发展前景等方面；③ 集客能力：包括营业面积、停车位、前坪、商业氛围、邻居和医院等方面；④ 对于商圈内人口、医院、商业卖场和竞争对手要分别形成商圈内人口分布示意图，医院、卖场和竞争对手分布示意图；⑤ 盈利能力：引用投资收益分析管理标准进行分析。

通过对以上各个方面进行综合性分析（优势、劣势及投资收益等方面），可为门店未来发展提供较为有利的条件。

（3）门店标准分区示意图



新建门店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购置及门店装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1	装饰工程	墙体涂料装饰；铝合金、门帘、柜台等装修；地面各类面砖铺贴；广告、店招、电线等其他零星材料装饰。
2	安装工程	各类展台、展柜制作；各类药橱、药斗、阴凉柜、保险柜的安装；各类吊顶、吊眉装饰装修；门店内各类梁柱包饰装修；门店外立面幕墙或贴面制作安装；室外金属雨棚制作安装；其他制造安装。
3	药店系统设备、设施的配置	监控系统的改造和安装；中央空调、制冷系统或其他方式的空调改造和安装；药店配电系统的改造和安装；药店照明系统的改造和安装；药店煎药机、包装机及低温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收银设备及各类办公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4	消防系统改造、配置与安装	消防施工；消防器材、自动感应门等设备安装；喷淋、烟感及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与消防供水系统；消防通道与防火卷帘、防火分区；室内消防栓系统。

6、项目投资估算

（1）设备购置

公司根据各类型门店设备购置标准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新增门店的数量得出设备采购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各类型门店设备购置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小型社区店	中型社区店	区域中心店	旗舰店
电子设备	1	台式电脑	3,780.00	7,560.00	15,120.00	22,680.00
	2	软件加密狗	1,440.00	2,880.00	5,760.00	7,200.00
	3	激光打印机	1,38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4	UPS 延时电源	378.00	756.00	1,512.00	2,268.00
	5	路由器	120.00	120.00	480.00	240.00
	6	钱箱	312.00	312.00	624.00	624.00
	7	打印机	360.00	360.00	720.00	720.00
	8	扫码枪	624.00	624.00	1,248.00	1,248.00
	9	读卡器	282.00	282.00	282.00	282.00
	10	监控	7,200.00	8,160.00	9,840.00	12,960.00
	11	功放音箱	2,040.00	2,100.00	2,280.00	2,520.00
	12	LED 显示屏	5,376.00	7,296.00	9,600.00	11,904.00
	13	网线、电话线、插排、线槽、硒鼓等	840.00	960.00	1,200.00	1,560.00
其他设备	1	背柜	19,188.00	23,025.60	28,142.40	38,376.00
	2	柜台	7,488.00	9,360.00	14,976.00	20,592.00
	3	收银台	1,560.00	1,560.00	3,120.00	3,120.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小型社区店	中型社区店	区域中心店	旗舰店
	4	双面货架	3,463.20	5,772.00	14,430.00	28,860.00
	5	端头	3,276.00	4,368.00	10,920.00	21,840.00
	6	中药斗橱	-	5,460.00	21,840.00	32,760.00
	7	中药前柜	-	1,716.00	6,864.00	10,296.00
	8	冷柜	7,176.00	7,176.00	7,176.00	7,176.00
	9	阴凉柜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10	花车	436.80	873.60	2,184.00	3,931.20
	11	十门柜	904.80	904.80	904.80	1,809.60
	12	保险柜	1,684.80	1,684.80	1,684.80	1,684.80
	13	对开门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14	空调（3P）	12,324.00	24,648.00	-	-
	15	空调（5P）	-	-	25,584.00	51,168.00
	16	煎药机	-	-	-	11,700.00
	17	包装机	-	-	-	10,920.00
	18	办公桌	-	374.40	374.40	748.80
	19	办公椅	-	124.80	124.80	249.60
	20	物料一宗	42,320.40	42,320.40	46,676.40	46,676.40
合 计			137,214.00	175,418.40	248,307.60	370,754.40

（2）装修工程

公司根据各类型门店装修工程所需资金标准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新增门店的数量、类型及面积得出装修工程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公司依据近年来新增门店装修工程所需资金的历史平均数据，并考虑物价上涨等相关因素，估算小型社区店装修工程投资 10.00 万元、中型社区店 18.99 万元、区域中心店 27.25 万元和旗舰店 43.68 万元。

（3）门店租赁费用

门店租赁费用主要为新增门店在建设期内的租金支出。公司根据各类型门店平均租金水平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新增门店的数量、类型及面积得出门店租赁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

公司依据当前各区域门店的历史平均租金数据，同时对拟新进商圈的平均租金成本进行市场调研，并考虑各年度租金上涨等相关因素，估算青岛市平均日租金水平为 5 元/平方米，济南市为 4 元/平方米，其他 14 个地市为 2 元/平方米。

（4）存货投资

存货投资主要为对新增门店的铺货而进行的投资。公司根据各类型门店的单店存货投入水平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新增门店的数量得出总存货投资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

公司对于新增门店的铺货有着详细的品类划分与预算，同时参考了公司现有的各类型门店的存货余额，估算小型社区店存货投资 20 万元，中型社区店 30 万元、区域中心店 60 万元和旗舰店 100 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保证项目投产初期用于购买低值易耗品、水、电、支付职工工资等项目所必须的相关费用支出。公司依据历年新建门店的经验及行业平均水平，估算建设期铺底流动资金需要 450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值
1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26,250.59
2	年均净利润（万元）	5,977.72
3	年均净利率（%）	3.61
4	净现值（税后）（万元）	25,829.72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28.27
6	预期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01

（1）营业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根据公司各地区、各类型门店的预计平效（门店每平方米可产出的营业收入）及门店面积计算得出。新增门店第三年完全达到成熟期，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收入按成熟期基准收入的 40%及 90%计算。

（2）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预测根据公司各类型门店的预计毛利率及预测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3）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5%（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4）期间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预测根据 2015 至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计算得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门店的租赁费用、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水电费、折旧摊销以及其他销售费用，各项费用的数据来源主要依据公司历史平均水平、对目标市场的调研及相关设备的市场询价，同时考虑了人工与租金未来的上涨情况。

8、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连锁药店建设，属于产品的流通环节，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针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污水以及噪音等污染物，公司将对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并将严格遵守各地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定，尽可能避免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2018370112000021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规定。

（二）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 SAP 系统升级、财务共享中心系统建设、SCRM 社交营销系统建设、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建设、企业网络升级、混合云平台建设、远程培训及视频会议系统升级、协同办公系统升级、门店销售系统升级、门店智能监控系统升级、新增门店 POS 系统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升级、O2O 运营平台升级等 13 项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总额 6,004.9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

第一年将进行项目相关硬件设备的购置、机房的建设、混合云的部署；在系统软件建设方面，将开始施行合并报表系统、SCRM 社交营销系统和全面预算系统；同时进行远程培训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门店智能监控系统及新增门店 POS 系统的改造升级。

第二年开始建设财务共享中心系统、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数据归档系统，开启并完成门店销售系统升级及 O2O 运营平台升级，完成 SCRM 社交营销系统的

建设及电子商务平台升级，完成门店智能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继续推进新增门店 POS 系统的改造升级。

第三年在完成财务共享中心系统、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建设的同时，也将完成 O2O 电商平台、资金管理系统、SAP 软硬件系统升级；同时开始实施并完成 PI 数据挖掘系统、portal 垂直门户系统的建设。

具体投资内容及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第三年投入	合计	占比
1	软硬件系统建设	2,384.14	1,846.40	1,753.20	5,983.74	99.65
2	办公设备购置	21.16	-	-	21.16	0.35
	合计	2,405.30	1,846.40	1,753.20	6,004.90	1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强化原信息中心的数据处理能力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管理数据和市场数据总量的不断加大，对公司信息中心的数据收集、处理和分析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原有的信息中心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项目实施后，信息中心的数据传输能力、数据存储能力、数据处理能力、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及电子化办公水平将显著提升，同时，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也得到了有力支撑。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综合决策能力

正确的决策是企业谋求长久生命力的保证，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得决策所需的企业内外、市场内外的充足信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信息中心将引入 PI 数据挖掘系统、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和 SCRM 社交营销系统，可使公司更好的分析历史销售数据及市场数据，并结合对现有 SAP 系统供应商资源管理模块、财务预测模块等内容的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数据分析及问题解决能力。同时，为公司管理层在市场拓展，经营方案制定等方面排除不良信息的干扰，提供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信息化管理可使企业管理者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企业信息。企业通过对数据流的监测和管理可及时发现公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实现上下级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实时沟通，提高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药品供应链、资金流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效率，避免不必要的时间、人力与资金损失。本项目通过引入财务共享系统、全面预算系统、资金管理系统、SAP 数据归档系统等新的软件服务系统，并在公司原有的 SAP 系统平台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建设符合大型现代化零售药店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管理的高度整合以及信息流、物流及资金流的统一的信息化管理。

（4）项目建设将促进公司总部与连锁门店的信息交流

公司目前已经在山东省内形成了规模庞大的营销网络。连锁门店与信息中心的信息交流对公司经营至关重要。本项目将对公司的企业专网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既能强化原通过联通 VPN 进行数据传输的门店与公司之间的联系，避免数据传输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外部干扰，又能使信息中心的服务覆盖到全部连锁门店，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与连锁门店间的信息交流，增强公司对连锁门店的管理效率。

（5）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阶段，医药零售企业逐步呈现出大型化、连锁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医药零售企业间低价销售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着转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完善的数据归档系统及数据分析挖掘能力，通过对公司经营数据及市场内外数据的分析及时发现行业中新的收入增长点，寻求经营模式的创新，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同时，该项目有利于公司的连锁化建设，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稳定成熟的管理层团队

公司的管理者是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执行主体业务的核心组织，在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公司发展至今，核心管理层团队凭借丰富的管理手段和优秀的运营执行能力，充分发挥了各个地区子公司的管理职能，保障

了企业的高效运行。

（2）公司拥有现代化信息中心的建设经验

公司成立初期即使用 ERP 系统，2014 年 5 月，SAP 系统正式上线运营，实现了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和门店信息的集中处理能力上的极大飞跃，尤其方便了公司与连锁门店之间的信息交互，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综合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在配套硬件设备方面也加强了投入，保证了各系统的顺利运行。因此，公司在现代化信息中心软硬件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完成。

（3）公司拥有建设和管理现代化信息中心的专业人才

科学高效的现代化信息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离不开专业的人才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信息中心已经成功运营多年，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化服务的同时，亦为公司积累了一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施行提供了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1）软硬件系统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子项	单价			数量	金额
			软件	硬件	服务		
1	SAP 系统升级	混合云平台	-	-	65.00	3.00	195.00
		HANA 服务器	-	58.00	-	10.00	580.00
		云存储	-	15.00	-	3.00	45.00
		40T 全闪存硬盘	-	40.00	-	1.00	40.00
		全闪存存储	-	56.00	-	1.00	56.00
		数据备份设备	-	68.00	6.00	1.00	74.00
		异地容灾	-	300.00	30.00	1.00	330.00
		全面预算系统	110.00	-	180.00	1.00	290.00
		财务共享中心系统	200.00	-	450.00	1.00	650.00
		SCRM 社交营销系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150.00	-	350.00	1.00	500.00
		数据归档	-	-	400.00	1.00	400.00
		PI 数据挖掘系统	110.00	-	60.00	1.00	170.00
		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	180.00	-	300.00	1.00	48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子项	单价			数量	金额
			软件	硬件	服务		
		CM 资金管理系统	120.00	-	100.00	1.00	220.00
		财务报表合并系统	40.00	-	80.00	1.00	120.00
		portal 垂直门户系统	80.00	-	180.00	1.00	260.00
2	企业网络升级	汇聚层交换	-	2.15	-	6.00	12.90
		楼层接入交换	-	0.40	-	16.00	6.33
		核心交换机	-	5.31	0.25	2.00	11.12
		防火墙	-	28.60	2.96	2.00	63.12
		入侵检测 IDS	-	17.00	1.80	1.00	18.80
		入侵防御 IPS	-	21.00	2.06	1.00	23.06
		上网行为管理	-	1.87	3.60	3.00	16.40
		SSLVPN	-	15.41	-	1.00	15.41
3	远程培训及视频会议系统升级		50.00	-	5.00	1.00	55.00
4	协同办公系统升级		100.00	-	12.00	1.00	112.00
5	门店销售系统升级、O2O 运营平台升级		150.00	-	120.00	1.00	270.00
6	门店智能监控系统升级		-	-	270.00	3.00	810.00
7	新增门店 POS 系统建设		0.28	-	-	570.00	159.60
合 计							5,983.74

(2) 办公设备购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办公桌	套	0.046	35	1.61
2	办公椅	套	0.019	35	0.67
3	电脑主机	台	0.380	35	13.30
4	电脑液晶显示器	台	0.110	35	3.85
5	电脑键鼠	套	0.012	40	0.48
6	钢制文件柜	个	0.050	6	0.30
7	打印机	台	0.150	6	0.90
8	其他办公用品	套	0.063	1	0.06
合 计					21.16

5、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针对以上主要污染物，公司将通过废弃物分类后密封分放、生活垃圾统一处理及生活污水经专用管道排出等措施进行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为20183701120000199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开展，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使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也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效率的提升提供极大的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在山东省内新增门店 570 家，门店数量的提高将直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同时，营销网络的扩大也将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基础。

（三）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使公司内外部运营更加流畅，减少公司各个部门之间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管理及决策失误，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分期分批建设，且新开门店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后才能达到成熟门店盈利水平，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成，公司营运能力将稳步提高，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临时决定提取的其他费用；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形成了股利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0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形成了股利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170,000.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70,000.00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

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具体的分红计划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强

咨询电话：0531-69957162

传真：0531-81901708

电子邮箱：sypmdm@sypm.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尚未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由于商品采购的批次频繁、种类繁多等因素，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般采用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样式，在框架协议中并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采购

具体品类、数量、单价等在随批合同中约定。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8-01-01 至 2018-12-31
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8-01-01 至 2018-12-31
3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8-01-01 至 2018-12-31
4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8-01-01 至 2018-12-31
5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8-01-01 至 2018-12-31

（二）保荐承销合同

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书》和《承销协议书》，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中泰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事项

（一）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4月16日，临沂裕丰向兰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临沂漱玉、萧（肖）卫生、白文梅、肖功字共同或连带偿还借款4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

2018年4月17日，兰山区法院向临沂漱玉下发《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18】鲁1302民初7127号）。

2018年4月18日，临沂裕丰向兰山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兰山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鲁1302民初7127号之一）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800万元的财产一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临沂漱玉被冻结银行存款 144.07 万元。

（二）其余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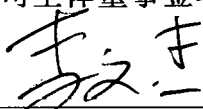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
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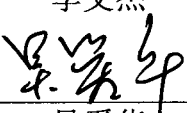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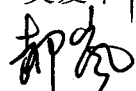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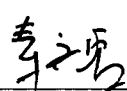
 李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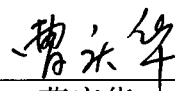
 吴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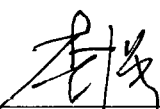
 郝 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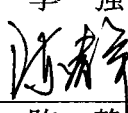
 秦光霞



 曹庆华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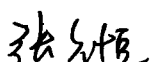


 陈 静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孟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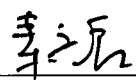


 张久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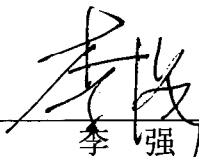


 张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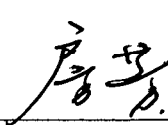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光霞



 李 强



 房 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姜红霞
姜红霞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春芳 马家烈
陈春芳 马家烈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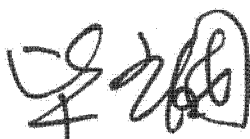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3701037400167
2018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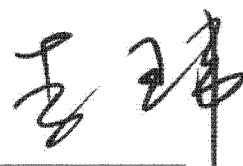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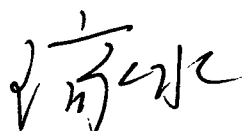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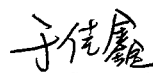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家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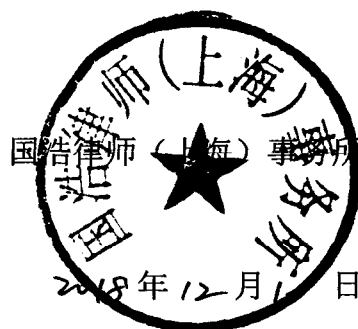


于佳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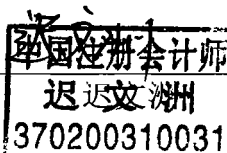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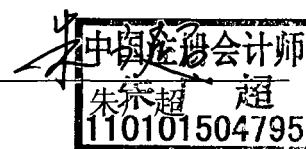
李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控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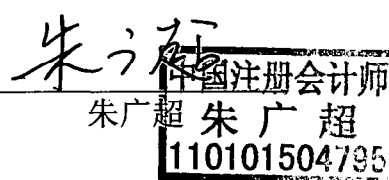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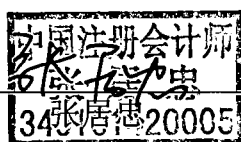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10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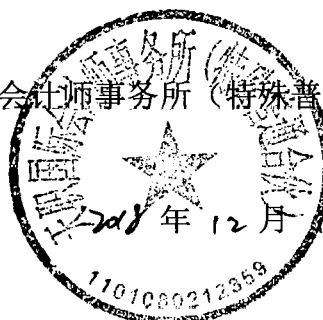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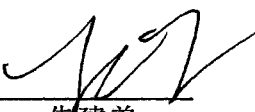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
 许益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0日

情况说明

本所原注册会计师许益闻于 2015 年 11 月担任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制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的签字经办人员，由于该同志已辞职离开本所，因此无法在招股说明书声明中签名，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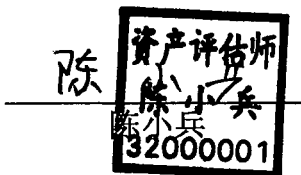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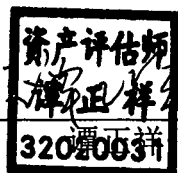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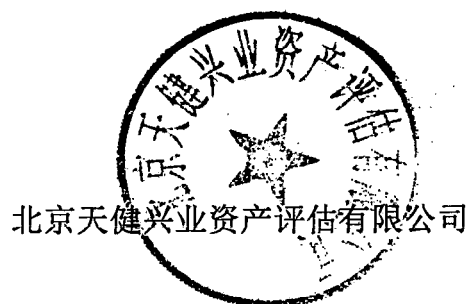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 健

陈淑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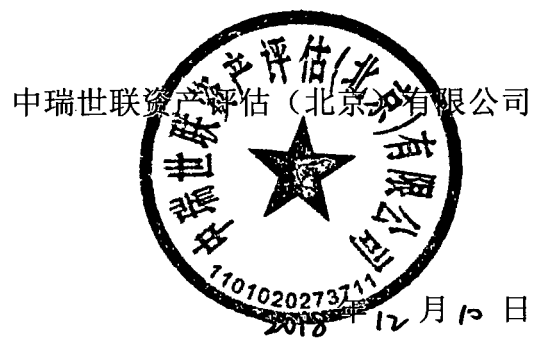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说明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承继，特此说明。



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健、陈淑梅于 2015 年 10 月担任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制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经办人员，由于该两位同志已辞职离开本公司，因此无法在招股说明书声明中签名，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联系人：李强

电话：0531-6995 7162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电话：010-5901 3703

联系人：陈春芳、仓勇